

（七）警消衛環類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用路人（行為人）倘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違規行為屬輕微部分，應以勸導替代告發（處罰）。

說明：用路人倘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情節屬情輕微部分，依據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2 條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或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情形，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5 條第 2 項、第 31 條 5 項、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第 41 條、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 7 款、第 52 條、第 69 條第 2 項、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3 款、第 5 款、第 74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1 條、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4 條之情形。

二、另有 2 至 16 個別客觀事情之存在（詳如附件），不予舉發。

辦法：謹請警察局儘速通達所屬單位落實辦理。

附件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 一、 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 二、 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 三、 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 四、 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 五、 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 六、 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七、 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 八、 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 九、 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 十、 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 十一、 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 十二、 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
- 十三、 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 十四、 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 十五、 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 十六、 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0410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用路人（行為人）倘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違規行為屬輕微部分，應以勸導替代告發（處罰）。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行為人有該條規定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二、本府警察局處理交通違規案件，倘遇上述得予勸導之情形，原則將以勸導代替舉發。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由：爭取左營區清潔隊永久位址。

說明：左營區清潔隊已連續遷移 5 次，現位於永清安居 A、永清安居 B 社會住宅之間，未來可能還會再遷移，請環保局評估爭取左營大路與翠華路角地作為左營清潔隊永久位址，並建置良好空間及設施，請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環保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809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爭取左營區清潔隊永久位址。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有關「大樹區田寮段 1152 地號擋土牆年久失修案」乙案，查該土地所有權人為國防部軍備局，前開機關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備二五設字第 1130009637 號函復本府修繕完成在案。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後勁派出所擴充人力及辦公廳舍。

說 明：後勁派出所自民國 89 年起向中油公司租賃，每年租金 103 萬 7400 元，每 4 年一期，租金依地價浮動訂定，廳舍面積 255.67 坪，備勤室環境尚待改善。

因應楠梓產業園區未來將有數千名員工進駐，如此龐大人口流入，後勁派出所人力及辦公廳舍實有擴充必要，請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7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43131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後勁派出所擴充人力及辦公廳舍。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地方各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 查行政院就各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各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爰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僅能秉「移緩濟急」原則，於預算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運用。 二、該局楠梓分局近年警力增長情形 為應該局楠梓分局（下稱該分局）所轄近年人口成長、社區發展及自 111 年提升為繁重分局等因素考量，該局自縣市合併至

114 年，業增加該分局行政警力 17 人、刑事警力 9 人、交通警力 11 人，合計 37 人，另已規劃 115 年再增加行政警力 2 人，逐年增加該分局人力。

- 三、已請該分局妥適調配人力並視轄區發展情形適時調整
因該分局後勁派出所近 5 年轄區人口數尚未有顯著增長情形，已請該分局視楠梓產業園區完工及進駐情形，由該分局視需要妥適調整後勁派出所警力配置。倘遇特殊或專案性勤務需要，該局將統籌調度其他警力支援。
- 四、該分局經洽詢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承辦人表示，目前 R20 捷運聯開案（楠梓第二行政中心）已與得標廠商簽約完成，預計於本（114）年 8 月動工，119 年 6 月完工。
- 五、後勁派出所建物為 80 年興建可使用至 140 年，原使用空間地下室、1、3、頂樓，共計 194.63 坪，楠梓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位於後勁派出所 2 樓）搬遷後將釋出空間 61.05 坪，合計 255.68 坪，供後勁派出所整體運用，以目前員警人數 20 人，每人計 12.7 坪。
- 六、楠梓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於工程完工後，始進行搬遷作業，該分局將依前揭期程，並參考 118 年當時物價情形，檢討編列 119 年度廳舍整修預算經費。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後勁消防分隊擴充人力及辦公廳舍。

說 明：因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科技廊帶成型，市府消防局應成立後勁消防分隊，提升區域整體消防救災戰力，請消防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消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43083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後勁消防分隊擴充人力及辦公廳舍。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籌設，本府消防局已規劃在該地區新設後勁消防分隊，以因應科技產業園區救災救護之需求。 一、辦公廳舍部分：將以原中油高雄煉油廠消防隊廳舍施作補強與裝修工程後進駐，並以充分滿足進駐人力需求及長期使用為前提，進行補強及裝修工程之規劃，力求一次到位。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作業，預計本（114）年 3 月工程發包、同年 10 月完工啟用。 二、新設後勁分隊人力部分：目前規劃為分隊長 1 名、小隊長 3 名、隊員 18 名，合計 22 名。另因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科技廊帶成型，本府消防局仍將持續擴充鄰近地區之消防分隊（楠梓、右昌、橋頭、大社分隊）人力，

	以提升區域整體消防救災量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提高警消人員健檢津貼。

說 明：現行警消人員的健檢津貼標準有限，無法充分保障其健康需求。適當提高健檢津貼將幫助警消人員進行更完善的健康管理，及早發現潛在的健康問題，降低因健康狀況未及時處理而可能影響的工作效率及人身安全。

建請市府在警消人員之健檢津貼方面提供更高支持，以保障警消人員的健康福祉，進一步提升社會安全網的穩定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43106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後勁消防分隊擴充人力及辦公廳舍。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3 年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16 萬 9,500 元】，與 111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相較預算增加 205 萬餘元；經調查可補助該局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2,184 人，與修正前相較增加 444 人。 二、為完善照顧所屬同仁健康，該局加碼相關健檢措施如次： (一)內政部警政署自 107 年起推動「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補助」，該局辦理 113 年獲分配補助 30 萬元，可增加 200 人針對自身血管方面再多予健檢(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

- | | |
|--|---|
| | <p>(二)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自 78 年起推動「交通員警肺部疾病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3,500 元，113 年度編列預算 40 萬 2,000 元、人數 114 人（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p> <p>三、為強化員警心理健康照護及預防，該局辦理以下措施：</p> <p>(一)該局 114 年度編列心理輔導工作經費 53 萬元整，較 113 年度增加 268.05%，另依實際狀況，隨時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補助，金額無上限。</p> <p>(二)該局聘請 16 名心理師與精神科（身心科）醫師，提供專業輔導及心理疾病預防檢查；另秉持專業性及保密原則，同時提高同仁使用意願，114 年「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與本市 8 家心理諮商機構及醫療院所合作，該項服務由同仁自行預約前往，全程保密，並視同仁實際需要、情況急迫或特殊，經心理師評估，服務次數不受限。</p> <p>(三)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起推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針對 15 至 45 歲族群提供每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該局訓練科均定期利用各項場合宣導以提高同仁使用意願。</p> |
|--|---|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公共廁所清潔，提升高雄城市形象。

說 明：公共廁所是城市形象的重要一環，廁所的清潔程度直接影響市民和遊客的觀感，若缺乏定期清潔與巡視，容易因髒亂的環境導致不適使用的情況，降低城市的整體形象。

建請市府加強公共廁所的清潔維護，不僅提升市民與遊客的使用意願，也能增強高雄市作為友善、整潔都市的印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0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公共廁所清潔，提升高雄城市形象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為加強公廁環境整潔，執行列管公廁抽查巡檢，每月至少一次，觀光重點公廁加強巡檢及維護管理，113 年本市列管公廁共 4,179 座，其中有 3,905 座為特優級公廁（約占 93%），並針對列管公廁共巡檢 73,527 座次，其中以髒亂及衛生紙不足等缺失次數最多，其次為公廁異味問題，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接獲民眾通報後皆儘速前往改善；另截至 114 年 1 月針對本市 4,183 座列管公廁共巡檢 5,066 次。 二、本府環保局另提供民眾即時反映公廁清潔狀況之管道，可掃描列管公廁所張貼之 QRcode 進行髒亂通報並評分，公廁管理單位

	接獲通知後會及時派員進行處理，市民亦可利用 1999 專線或市府速必潔 QRcode 反映。
--	---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打擊詐騙犯罪，保護市民財產安全。

說明：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利用電話、網路等形式詐騙市民，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嚴重威脅社會安全。

建請市府加強與警察及通訊、金融機構的合作，強化稽查手段，推廣反詐騙宣導活動，提升市民防詐意識，從源頭杜絕詐騙行為，保障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035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打擊詐騙犯罪，保護市民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守護市民財產安全，業規劃與各權責單位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刻正執行之預防策略如下： 一、持續加強反詐騙宣導 該局除針對高發詐欺手法持續分層、分齡宣導，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外；為擴大宣導廣度，自 113 年 11 月起，以結合時事之方式，由警察局局長親自主持，每月舉辦打詐工作記者會，113 年 11 月邀請台鋼雄鷹啦啦隊、高雄捷運蜜柑站長擔任反詐大使、113 年 12 月結合破案記者會、114 年 1 月邀請書法家現場揮毫贈送春聯、114 年 2 月結合佛光山平安燈法會活動之方式舉

辦，期望能持續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宣導，將反詐意識深植民心。

二、金融聯防攔阻

強化與轄內金融機構間協調聯繫，除即時宣導最新高發詐騙手法外，並協請金融從業人員提高警覺，遇有民眾異常提領或匯款情事時，務必第一時間通知員警到場協助，以即時阻詐；113年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被害案件 1,933 件，攔阻金額 14 億 3,313 萬 0,256 元，攔阻成效與去年同期 1,653 件、攔阻金額 8 億 6,339 萬 2,836 元相較，件數增加 280 件，攔阻金額增加 5 億 6,973 萬 7,420 元。

三、異常帳戶預警通報聯繫平臺

臺灣橋頭、高雄地方檢察署與該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起，共同成立金融機構可疑金流預警中心，針對異常帳戶、金流態樣逕行通報，截至 113 年止，共通報 366 件，均依規定通報本局各分局查處；共配合預警中心攔阻被害人 209 位，攔阻金額 1 億 6,848 萬 2,899 元。

該局將持續監控、掌握各項詐欺犯罪數據之變化，並以滾動式檢討之方式，隨時調整防制策略，以即時壓抑詐欺集團不法氣焰。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追緝販賣黃牛票之不肖業者，維護高雄市演唱會經濟發展秩序。

說 明：隨著高雄市演唱會和大型活動的增加，帶動了本地經濟的蓬勃發展，也吸引了來自各地的觀眾。然而，黃牛票問題日益嚴重，不肖業者利用搶購門票的方式牟取暴利，影響消費者的觀演權益及票價穩定性，也損害了活動的形象，阻礙了高雄作為友善娛樂城市的發展潛力。

建請市府聯合相關單位，加強對黃牛票販賣行為的追緝及查處，杜絕黃牛行為，維護市民權益，打造健康的娛樂消費環境，使高雄的演唱會經濟得以穩定、良性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034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追緝販賣黃牛票之不肖業者，維護高雄市演唱會經濟發展秩序。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演唱會黃牛票問題，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自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案公布實施後，持續協助文化局查證被檢舉人資料，以利後續裁罰加價販售藝文表演票券案件，以下係警方針對演唱會舉辦前、中、後不同時段，所預擬之預防措施。

一、事前：網路巡邏及建立橫向聯繫窗口

- (一)網路偵查與監控：於各大購票網站、社群媒體等進行巡查，監控可疑的售票訊息，特別注意是否有提及使用搶票機器人等不正方式取得票券。
- (二)蒐集線索並分析模式：分析黃牛販售模式，如有異常大量購票紀錄或疑似人頭帳號於網路上密集發布售票訊息，即時通報主辦單位及文化局。
- (三)建立窗口：與主辦單位或售票公司建立聯繫窗口，如有發現系統伺服器有遭受攻擊或出現可疑購票行為時，可通知警方及時介入偵辦。
- (四)加強宣導：宣導民眾演唱會將至，勿購買來路不明之票券，降低遭詐騙風險。

二、事中：現地編排勤務及聯合取締作為

- (一)編排勤務：在演唱會舉行當日於場地周圍安排員警，加強現場巡邏，蒐集黃牛活動證據。
- (二)設立巡查點與臨檢機制：設置專門檢查區域，針對可疑人員進行臨檢，防止黃牛於會場周邊非法販售票券，並提供民眾現場檢舉或受理報案。
- (三)即時取締與處置：配合文化局確認是否有哄抬價格之行為，如發現有人高價轉售或哄抬票價，依法取締及裁罰。

三、事後：接獲報案依法查處

- (一)暢通舉報管道：透過局長信箱、網路或至分駐（派出）所報案等方式，多管道受理民眾舉報不正方式搶票或涉及詐騙的行為，加強後續追查。
- (二)偵查階段：接獲報案後，聯繫售票公司提供相關購票資訊，佐以相關強制作為，查扣涉案設備及不法搶票程式。
- (三)確認違規態樣：如為單純加價轉售，函請演唱會舉辦地主管機關（文化局）實施裁罰，如有涉及利用不正方式取得票券，則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加強落實食品安全稽查，確保市民健康。

說 明：食安事件層出不窮，對市民健康造成嚴重威脅。市府應加強對食品生產、運輸及銷售的稽查力度，確保各環節符合安全標準，杜絕問題食品流入市場。同時應加強食安宣導，提升市民的食安意識，共同維護食品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431589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加強落實食品安全稽查，確保市民健康。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為維護市民食品安全，本府衛生局針對製造業、輸入業及販售業執行食品稽查，分述如下： 一、源頭管理： （一）輸入業：本府衛生局依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輸入產品訊息，辦理查察作業。如有重大違規情節或國際警訊監控訊息，則立即啟動專案稽查維護市民食安。 （二）製造業管理：本府衛生局依風險管理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度專案計畫，針對轄內食品工廠及製造業執行例行性稽查及抽驗，落實維管國內食品廠商食品安全。 二、後市場管理：本府衛生局除依專案及後市場監測抽驗計畫，於

販售端進行抽驗，並針對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擴大查驗，違規產品即刻下架，並強化業者管理責任（落實自主通報、鼓勵自主檢驗、鼓勵自主溯源）。

三、本府衛生局倘查獲違規食品訊息，即時發布於衛生局網站，並透過新聞稿發布週知；另透過廚師工會、餐飲業及社區宣導等管道提升食品業者及市民食品安全意識。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 由：仁武區八德東路與名湖街口，建議設置監視器，以維護交通安全暨治安需求。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6 月 6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錄案中。
- 二、旨揭地點，常發生車禍，因未設監視設備，常造成民眾糾紛及治安問題。
- 三、當地市民陳情反應。

辦 法：建議儘速編列經費，增設監視器，以維護交通安全暨治安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103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八德東路與名湖街口，建議設置監視器，以維護交通安全暨治安需求。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設置地點為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仁武分局所轄，經查該地點已列入該局 114 年監視系統汰換案新設地點，全案預計 114 年 11 月完工。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張博洋

案由：輔導增募義消人員。

說明：近年來因社會環境變遷，生活需要增加，改變了部份人員參與義務職務意願，致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之狀有鬆動現象，如何增加民眾參加義務消防人員，政府應提昇鼓勵。

全國各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編組當地居民，施以消防專業訓練並定期考核，成立義勇消防，協助進行搶救災害、緊急救護與防火宣導等工作，是一支有榮譽感守紀律的組織，義消弟兄有情有義只問付出不求回饋，展現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悲天憫人情懷，深獲社會各界肯定與推崇，是消防救災重要伙伴。

最近各消防單位的義消人員有退減現象，且於召募進度難成，政府部門應於鼓勵層面，協助消防單位召募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救災工作。

辦法：建請政府部門應於鼓勵層面，協助消防單位召募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救災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消民字第 11430930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研議輔導增募義消人員。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招募新進義消，本市義消總隊每年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以吸引更多民眾加入；另本府消防局積極規劃成立機能型義消，

成立特種搜救大隊及擴編救護義消分隊，廣納民間相關專業人員，統計 113 年度共計招募新進義消人員 647 人，本府消防局將持續輔導增募義消人員，以提升救災救護效能。

二、本府重視義消人員福利，已規劃明（115）年度起義消每人自強活動費由 1275 元增加為 1500 元，以感謝義消人員的付出並歡迎更多有志之士，加入守護高雄安全的行列。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高坪 22 路新增科技執法或新增測速照相機。

說明：高坪 22 路（東向西）是下坡路，連結拖板車（曳引車）行駛車速又快，雖設有紅綠燈號誌車輛闖紅燈也很多，尤其通過高坪 39 街後有一轉彎處因速度過快而造成傷亡案件。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037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高坪 22 路新增科技執法或新增測速照相機。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曾議員麗燕服務處於去(113)年 10 月 18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及相關單位共同於小港區高坪 22 路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決議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進行評估設置科技執法設備。 二、為維護本路段交通安全，該局已研議將小港區高坪 22 路地點，納入年(114)度預算設置相關固定式科技測照設備。 三、該局責由轄區分局不定時巡守該路段，加強違規車輛稽查取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俾維市民交通安全。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評估義交加入校園導護可行性，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說 明：目前校園導護仍未完善，建請教育局與警察局共同了解義交加入導護所遇障礙，並妥善處理，共同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0360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評估義交加入校園導護可行性，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學童上、放學安全問題，原由各學校老師及志工於重要路口協助，為因應老師（學生）退出導護工作，現由教育局研議規劃「交通服務隊」（原則上由各該學校志工組成），並由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協助訓練。 二、法令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授權，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可簽證檢舉違規車輛，亦可在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所以交通服務隊有法定職權可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三、該局協助教育局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訓練，訓練內容分為課程講座及路口實習，課程講座計有「交通相關法令簡介」、「事故預防與處理」、「執勤技巧及蒐證要領」、「指揮手勢解說及演練」等 4 堂課，授課講師由該局指派相關幹部前往講

授；路口實習由主辦單位規劃導護志工至所屬學校上、放學重要路口實習導護工作，由所轄警察分局派員實地指導。

四、前述協助講習訓練工作，112 年協助 6 梯次 394 人，113 年協助 6 梯次 289 人，該局將持續協助教育局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訓練，以保護學童安全。

五、有關義交人員擔服學校導護服勤部分，經與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下稱義交大隊）協調，如在導護志工人數不足下，由學校個案需求提出申請，義交大隊審核彈性編排 1 小時勤務協助。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加速導入新式智慧焚化設備，以提升效率。

說 明：有鑒於全市焚化設備效率逐漸降低，以及淨零碳排目標下，建請加速導入新式智慧焚化設備，提升效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47007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加速導入新式智慧焚化設備，以提升效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推動「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規劃新廠 AI 垃圾辨識及控制系統、先進預警及防災系統及 AIoT 廢棄物檢測機制等新式智慧焚化設備。目前本案於 114 年 1 月公告招商預計於今年完成簽約、118 年新廠開始試營運。 二、由於維持廢棄物順利去化為優先考量，中區廠現階段將持續努力提高全廠運轉率及設備妥善率，同時加強污染防制設備之效率，未來南區若有新建焚化廠，則進行評估中區廠除役及相關配套規劃措施。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請補足清潔隊人力，減輕現職隊員負擔。

說明：凱米及山陀兒風災帶來的破壞以及災後重建，都需要大量清潔隊人力，考量城市復建效率、現職隊員負擔，建請補足清潔隊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645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補足清潔隊人力，減輕現職隊員負擔。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天災時人力調度一節，環保局除建立各行政區區域聯防、機具/人力統一調度機制外，目前也積極爭取經費，研議透過招募 200 名短期雇工人力方式，於災後一併投入環境復原工作，以紓解清潔隊員工作量能。 二、另為及時補足 114 年 1 月屆齡退休人員之空缺，環保局依「110 年度清潔隊員甄試」簡章規定期限前，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第 12 梯次進用作業，進用人員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報到以補實人力。 三、環保局去（113）年也增聘主要道路臨時人員，124 名正取人員業於 4 月報到，第一梯次 22 名備取人員於 6 月報到，第二梯次 15 名備取人員於 10 月報到，第三梯次 23 名備取人員 114 年 2 月 17 日報到。

四、為紓解清潔隊員工作量能，除原有編制人力外，環保局亦將部份業務委外辦理：

(一)前金、新興及鹽埕三區垃圾清運作業及市區道路及人行道清掃維護作業：委外協助執行。

(二)側溝疏通作業：委外每年執行至少 350,000 公尺。

(三)原縣水肥抽運作業：委外協助執行。

(四)登革熱防疫作業：環境消毒開口契約，本（114）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共出動 144 班（人 / 半天），協助執行本市病媒蚊環境消毒作業。

五、在提升市容街景環境整潔效能部分，環保局 112、113 年度額外增購 7 輛大型掃街車，2 台小型清掃機具，以機械代替人力，大幅提升效能外，並減少掃街人力及執勤意外風險。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延續街頭滅火器設置細節。

說明：街頭滅火器雖為公共設施，但應融入原民特色，並搭配清楚顯眼的指標以及避難資訊等，以便平時具有美學並在發生狀況時能迅速使用。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936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延續街頭滅火器設置細節。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業與原鄉各區公所規劃於轄內各重要據點位置，以設置 2 支 10 型乾粉滅火器為原則，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滅火器固定放置方式，設置滅火器共計 203 處，預計 3 月中旬前完成配發，各行政區規劃數量如下，以利部落居民初期滅火使用。 (一)桃源區：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86 處。 (二)茂林區：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57 處。 (三)那瑪夏區：規劃設置滅火器共計 60 處。 二、另滅火器融入當地美學等事項，涉及原民區各部落與各族文化相異性與獨特性，宜由各區公所與原民會針對各區域獨有特

	色，設計符合該區域意象美學文化，融入該區域人、事、物等周邊環境，而非侷限於滅火器單一物件美學呈現，以顯示其區域之獨特性。
--	---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桃源區政需求抓斗車。

說明：因應桃源區政需求，建請給予抓斗車。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5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桃源區政需求抓斗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局刻正辦理 17 噸抓斗車移撥給桃源區之相關作業，預計 114 年 2 月安排車輛交接事宜。

議 員 提 案（高忠德）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 由：建請研議特搜大隊四分隊設立在桃源區。

說 明：桃源區南橫具有五座百岳及天池等高山景點，也是山難可能發生的區域，建議特搜大隊四分隊設立在桃源區。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770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研議特搜大隊四分隊設立在桃源區。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本局特搜大隊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成立，山域型特搜分隊亦納入規劃設置，其分隊服務範圍將涵蓋原鄉地區，並視預算員額、評估人力動員集結動線及支援各轄區之便利性等因素綜合評估規劃設置。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建請警察局調高輔警工作費。

說明：

一、輔警工作費民國 94 年每小時 150 元，至 110 年調整至 200 元。

二、輔警勤務招考有條件限制，並有常年訓練和勤前教育，執勤時間為每日凌晨 0 時到 6 時。

三、行政院今年 6 月起支給警消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0 到 6 時每小時 100 元補貼；最近幾年勞工基本時薪逐年增加。

辦法：視經費適度調高輔警工作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430947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請警察局調高輔警工作費。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協勤社區輔警計有 161 員，協勤時段以 0 至 6 時為主，工作費目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其餘日間及夜勤時段每小時 150 元。 二、為體恤該局輔警在協助轄區警政、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及預防犯罪方面的辛勞，並考量通貨膨脹、物價攀升及勞工基本工資調升，該局將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研議調升輔警工作費。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環保局公告巨大一般廢棄物分類，「庭園修剪樹枝」應明定「巨大」標準，以免爭議。

說 明：

- 一、公告一、將「家戶修剪樹枝」列為「巨大」一般廢棄物之一。公告二之（二）規定自行修剪樹枝、樹幹交付清運前要修適當大小,並捆綁妥善。
- 二、樹木分粗喬木、灌木、藤木,除喬木外,不僅沒有明顯主幹,樹枝少有「巨大」問題。二之（二）規定自行修剪「樹枝」、「樹幹」來看,「巨大」應是指喬木而言。至於喬木的樹枝還有尾枝、小枝、細枝、新枝，也不會有多「巨大」。
- 三、除非公告所指「庭園自行修剪樹枝」無論是否「巨大」,均應辦理託運。否則「巨大」應有標準,標準以下的小枝和樹葉可與垃圾一起清運。至於一次至多可清運多少「體積」,最好也要有標準。
- 四、政府現在鼓勵綠建築,多種樹植草,環保局應該訂定嚴謹的規範，讓公部門和市民都有所遵循,免生爭議。

辦 法：建請環保局明訂清運「家戶修剪樹枝」巨大樹枝、樹幹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65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環保局公告巨大一般廢棄物分類，「庭園修剪樹枝」應明定「巨大」標準，以免爭議。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1 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132646901 號公告事項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行修剪之樹枝、樹幹應於交付清除前自行修剪至適當大小，並細紮妥善，其修剪尺寸應符合本局各資源回收廠進場處理相關規定。」 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轄各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制事項」第二點第（三）項第 3 點規定，進場一般廢棄物之種類及尺寸，乾樹幹、乾樹枝：長度 150cm、直徑 10cm 以下。 三、有關反映巨大標準、清運體積疑義，本府環保局將另行錄案研議，俾利市民朋友依循。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 265 巷延伸至頂厝路 130 巷左側水溝長期淤積，以解決水患及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 265 巷延伸至頂厝路 130 巷左側水溝長期淤積，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2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1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 265 巷延伸至頂厝路 130 巷左側水溝長期淤積，以解決水患及通行安全。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 265 巷延伸至頂厝路 130 巷道路側溝，本府環保局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3 日、113 年 9 月 20 及 9 月 30 日完成清疏作業，爾後仍會不定期加強巡檢清疏。 二、查該處溝段因地勢及結構問題，常有積水，依本府水利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等相關單位 113 年 9 月 27 日會勘紀錄，本案先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完成廢圳，後續再由本府水利局接管研議排水改善工程。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爭取高雄市全面性學齡前幼兒聽力篩檢。

說明：目前衛服部有全面性補助新生兒剛出生三個月內能進行聽力篩檢，但對於學齡前幼兒可能因故而發生遲發性、後天的聽力受損卻沒有全面性篩檢，而六都內剩高雄市及台中市尚未實施全面性（3~4 歲）學齡前聽力篩檢。

據統計，新生兒聽力受損發生率為千分之三~五，幼兒園或學齡階段包含因疾病因素導致的暫時性聽力受損也有百分之七~十的發生率，聽力是幼兒在各項發展中的基本能力，聽力損失可能對幼兒在語言、認知、社交等發展上出現問題，若政府能進行全面性學齡前的幼兒進行聽力篩檢，能協助幼兒在發展的關鍵時刻能及時發現並進行治療，促進聽損幼兒的健康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1447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爭取高雄市全面性學齡前幼兒聽力篩檢。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嬰幼兒聽損多數是先天性包含遺傳、孕期感染或藥物影響、產程影響等。我國參採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建議，於 101 年起全面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並透過普及 0-6 歲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在兒童發展的各階段定期由醫師評估（含聽力）以及早發

展異常即時轉介矯治。為能更綿密兒童發展的照護，於 113 年 7 月新增 6 次發展評估，總計 13 次。

二、為積極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本府衛生局以三大層面推動兒童聽力保健：

(一)全面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本市覆蓋率皆達九成以上，113 年達 98.82%，異常者皆持續追蹤治療。

(二)普及推動兒童定期健康檢查與發展篩檢（含聽力、視力及發展評估），確保兒童在不同成長階段能獲得全面照護。此外，也要強化基層醫療醫師敏感度，於診療時，發現有造成影響聽力如中耳炎、受傷及藥物毒性..等病史及時轉介至本市具有聽力師的醫療院所進一步檢查。

(三)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兒童日常行為觀察是發現聽力異常重要的途徑，提升照顧者聽力評估的認知，推廣兒童健康手冊內有兒童聽力簡易居家行為量表，提供照顧者主動觀察，此外，加強宣導兒童照顧者不能輕忽感冒或意外所引發的耳朵問題應及早就醫或主動告知醫師。

三、本市兒童預防保健合約院所計 425 家，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已達 87.7%，優於全國。因應本市幅員廣闊及醫療資源差異，本府衛生局自 112 年起於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9 個偏鄉地區，針對 4-5 歲學齡前兒童，試行由受訓過公衛護理師至各幼托園所辦理執行聽力篩檢。於今年（114）將擴增 7 區茄荳區、湖內區、田寮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及大樹區，總計 16 區。

四、聽力篩檢必須考量篩檢環境的適當性，本局將持續評估執行過程與成效，據以調整策略。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肺炎鏈球菌疫苗長者接種率低應加強宣導。

說明：老年人為肺炎鏈球菌感染的高風險族群，肺炎鏈球菌被喻為「老人殺手」，對於患有慢性病或免疫功能較弱的長輩，恐引發肺炎，還可能導致敗血症、腦膜炎等嚴重併發症。

政府雖已提供公費疫苗，但接種率偏低，僅 3 成打過第一劑，去年十月起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及劑數，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可公費接種二劑疫苗，但統計至今年 9 月 30 日，完全接種（兩劑）者僅 17%。

很多民眾認為長輩免疫系統較弱，接種疫苗風險較大，但此為錯誤認知，導致各縣市施打率低，建議政府加強衛教宣傳，例如在各據點辦理疫苗衛教宣講，讓政策美意不白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38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肺炎鏈球菌疫苗長者接種率低應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112 年 10 月 2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分三階段擴大 65 歲以上民眾公費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及 1 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開打後持續擴增合約院所至 522 家並適時由醫療院所至長照機構提供接種服務。截至 114 年 2

月 7 日，高雄市肺炎鏈球菌疫苗已接種一劑人數為 19 萬 2,657 人，接種率約 32.9%，已完整接種兩劑疫苗人數為 9 萬 1,262 人，接種率約 15.6%。

二、秋冬為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尤其以長者最易受到感染，為積極維護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及降低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之機率，本府衛生局已定期透過宣導單張、官方網站、FB 臉書、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呼籲符合資格者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近期亦搭配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政策，透過合約院所於門診鼓勵接種雙疫苗或就診的 65 歲以上長者一併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也在部分社區接種站提供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服務，以提升疫苗接種率。

三、接種疫苗是預防長者感染肺炎鏈球菌最有效的方法，未來也將持續擴增肺炎鏈球菌疫苗合約院所，透過社區鄰里群組網路加強宣導長者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並媒合長照機構、洗腎中心等高風險場域進行集中接種，以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及方便性，提升社區群體免疫力。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加強改裝車噪音稽查及源頭管制

說明：近期經常有民眾反映，夜間在大社區中山路往學府路觀音山方向，常有改裝車在附近行駛造成噪音，影響附近民眾居住生活品質，尤其在夜深人靜時噪音特別明顯，對於改裝車要請環保局及警察局加強稽查，並針對改裝車源頭進行管制，減少車行改裝排氣管及販售行為，減少改裝車數量，民眾才不會一直被噪音所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3148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加強改裝車噪音稽查及源頭管制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大社區噪音車輛執法，本府環保局與警察局已將大社區之噪音熱區路段（中山路、學府路等）列入優先執行噪音車輛稽查路段，113 年迄今已辦理環警監夜間聯合攔檢噪音稽查計 9 場次及執行移動式噪音科技執法計 13 場次勤務，並持續安排相關勤務，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 二、另為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交通部及內政部已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更換非原型式機車排氣管納為公路監理機關應辦理變更登記項目，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查獲未經變更登記之改裝排氣管機車得逕行舉發。

	三、本府各機關將持續協力合作，由源頭管制及加強稽查著手，以維市民生活安寧。
--	--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加速風災後監視器加速維修。

說明：風災後本市損失重大，要加強風災後監視器妥善率，請警察局盡快維修處理，不然發生事故或情節重大案件無法調閱，如何釐清相關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0985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加速風災後監視器加速維修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113 年 10 月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所屬各分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損壞，災後的修復主要仰賴該局與所屬各分局維修小組人員及維運廠商的查修、故障排除與設備損壞換修，本府亦迅速核准該局新臺幣 240 萬元修復經費投入搶修，風災後該局監錄系統受損妥善率低於 80%，經搶修截至 114 年 1 月底整體妥善率（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數）已恢復至 91.6%，已恢復至災前之妥善率；114 年度本府增列災害準備金「監視錄影系統災後復原」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以備災害發生時立即搶修。 二、監視器於修復期間，如無法調閱警用監視器影像，會積極尋找民間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因應，以保障民眾權益。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江瑞鴻、李雨庭

案 由：請水利局、環保局對於水溝確實清淤，避免豪大雨侵襲，造成淹水災情。

說 明：

- 一、媒體報導，中山四路往機場方向的快速道路旁水溝居然長出樹來，樹木已高達 1 公尺，有民眾 PO 出 Google 街景照，直呼在「113 年 4 月榕樹就已經長出水溝蓋，長出水溝蓋起碼要花一年，所以最起碼 3 年沒人去清這條水溝。
- 二、無獨有偶，在鼓山區鼓山三路近吳鳳路口水溝長出高達 210 公分的樹木，顯然，水溝長樹並不是單一事件，水利局、環保局對於水溝真的有在清淤嗎？
- 三、台灣位處於亞熱帶，每年颱風都帶來可觀的暴雨，我們無法阻止颱風不來，但至少應將水溝清疏通暢，減少不必要的淹水災情，路平、燈亮、水溝通不是政府應該做事嗎！
- 四、請水利局、環保局對於水溝確實清淤，避免豪大雨侵襲，造成淹水災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環局衛字第 1143150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 由	請水利局、環保局對於水溝確實清淤，避免豪大雨侵襲，造成淹水災情。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已派員就轄區內道路側溝全面加強巡檢疏通。前鎮區中山四路側溝本府環保局已完成疏通作業，並移除溝內雜草樹木。鼓山區鼓山三路旁溝渠本府水利局業移除該處溝內樹木並疏通完成。 二、為因應颱風或豪大雨的到來，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環保局要求所屬清潔隊針對全市各區易積水地區道路側溝，加強疏通溝渠、疏通洩水孔及清除溝蓋上樹葉、雜物及周邊垃圾，以保持水流順暢。 三、本府環保局已將高雄市重點區域道路側溝疏通及原縣道側溝疏通的兩個委外計畫合併，除重新規劃整併相關資源外，亦增加各區的溝渠疏通量能，倘有部分區域臨時需加強疏通，或於颱風前災前整備階段加強巡檢疏通，則運用相關量能儘速應變處理。
------	--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落實鹽埕區五福四路水溝清淤及加強排水系統改善。

說明：

一、依據民眾陳情。

二、五福四路為鹽埕居民主要交通要道，但每逢大雨必淹水，建請市府協助清淤及加強排水系統改善，以利交通安全並減低民眾因淹水造成財產損失。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6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落實鹽埕區五福四路水溝清淤及加強排水系統改善。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已派員就轄區內道路側溝全面加強巡檢清疏。尤其鹽埕區五福四路一帶環保局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6 日間完成沿線側溝清疏作業，爾後仍會不定期加強巡檢清疏。 二、本府水利局針對鹽埕區五福四路加強排水系統改善，短期將加強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視，依據檢視情況辦理下水道連接管及雨水箱涵清淤作業，長期則局部檢討評估淹水治災原因，研擬相關方案逐步辦理排水改善。另針對鹽埕區五福四路一帶，後續研擬增設洩水孔或側向排水。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落實鹽埕區公園二路、大智路、光榮街、莒光街水溝清淤。
說明：因受山陀兒颱風影響，加上鹽埕區公園二路、大智路、光榮街、莒光街地勢低窪，每逢大雨必淹水，建請市府協助清淤及加強排水系統改善，以利積水儘快排除。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7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落實鹽埕區公園二路、大智路、光榮街、莒光街水溝清淤。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已派員就轄區內道路側溝全面加強巡檢疏通。鹽埕區公園二路、大智路、光榮街、莒光街環保局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及 113 年 11 月 14 至 11 月 21 日間完成沿線側溝疏通作業，爾後仍會不定期加強巡檢疏通。 二、本府水利局針對鹽埕區公園二路、大智路、光榮街、莒光街加強排水系統改善，短期將加強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視，依據檢視情況辦理下水道連接管及雨水箱涵清淤作業，長期則局部檢討評估淹水治災原因，研擬相關方案逐步辦理排水改善。另針對鹽埕區公園二路一帶持續爭取經費改建箱涵式側溝。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落實鼓山區九如四路、逢甲路、馬卡道路、翠華路、銘傳路水溝清淤。

說 明：

一、依據市民陳情。

二、因山陀兒颱風侵襲，九如四路、逢甲路、馬卡道路、翠華路、銘傳路周邊淹水情形嚴重，請市府落實水溝清淤，並檢視如何優化排水系統，讓民眾免受淹水之苦。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7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2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落實鼓山區九如四路、逢甲路、馬卡道路、翠華路、銘傳路水溝清淤。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已派員就轄區內道路側溝全面加強巡檢疏通。鼓山區九如四路、逢甲路、馬卡道路、翠華路、銘傳路環保局已於 113 年 7 月至 10 月間完成沿線側溝疏通作業，爾後仍會不定期加強巡檢疏通。 二、本府水利局針對鼓山區九如四路、逢甲路、馬卡道路、翠華路、銘傳路加強排水系統改善，短期將加強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視，依據檢視情況辦理下水道連接管及雨水箱涵清淤作業，長

	期則局部檢討評估淹水治災原因，研擬相關方案逐步辦理排水改善。另針對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今年度辦理擋土牆復建工程，以有效減少山區逕流水越區排放，造成市區排水系統負擔。
--	--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旗津區中洲三路、中洲二路、上竹巷周遭及廟前路落實水溝清淤。

說 明：旗津區中洲三路、中洲二路、上竹巷周遭及廟前路皆為易淹水路段，平日遇到大潮就容易淹水，若遇到強降雨常常水深及膝，請市府落實清淤，讓積水能儘快排出。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526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旗津區中洲三路、中洲二路、上竹巷周遭及廟前路落實水溝清淤。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已派員就轄區內道路側溝全面加強巡檢疏通。旗津區中洲三路、中洲二路、上竹巷周遭及廟前路環保局已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間完成沿線側溝疏通作業。 二、為因應颱風或豪大雨的到來，避免道路側溝排水不良導致堵塞積水情況發生，本府環保局要求所屬清潔隊針對全市各區易積水地區道路側溝，加強疏通溝渠、疏通洩水孔及清除溝蓋上樹葉、雜物及周邊垃圾，以保持水流順暢。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由：建請重新研議老人假牙補助預算編列。

說明：

一、根據統計，本市 109 至 115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預計增加 118,000 人，然而，老人假牙補助預算卻從 98,447,000 元調降至 86,406,000 元。

二、建請重新研議老人假牙補助預算編列，以保障市民權益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367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重新研議老人假牙補助預算編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老人假牙補助經費編列乙節，說明如下： 一、老人公費假牙補助依經費來源可分為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惟預算有限，地方自籌經費提撥比例逐年提升，以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為例，市府自籌比率分別為 51%、54%、54%，補助經費逐年縮減，合先敘明。 二、114 年本市老人假牙預算為 90,406 仟元，分述如下： (一)一般老人 68,262 仟元（預計補助 1,540 人），全為市府預算。 (二)中低收入老人 22,144 仟元（預計補助 475 人），其中 46%為中央補助款，54%為市府預算。

	(三)篩檢期間自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額滿即停止受理）。 三、本市每年以市府預算編列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經費，為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且因預算金額超出 6 千萬被列為「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本府衛生局仍持續爭取補助經費，以便提供更多補助名額。另外，為維護長輩牙齒健康，本府衛生局配合轄內 38 區衛生所，持續辦理口腔衛生相關宣導，114 年度預計辦理 114 場口腔衛教場次（每所至少 3 場次），教導民眾如何維持口腔衛生及牙齒健康，以期維護長輩健康。
--	---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政府在交通事故頻繁之路口或是有治安疑慮之區域，逐年增加設置或是汰換不堪使用之監視器，以協助交通事故責任之判定或是協助治安工作。

說明：

- 一、本服務處經常接獲民眾陳情，多為住處周圍交通事故頻繁，需要監視器以協助交通事故責任判定；或是有治安疑慮區域之民眾要求增設監視器。
- 二、監視器在交通事故責任之判定或是協助治安工作為助益甚大之利器。

辦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1030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在交通事故頻繁之路口或是有治安疑慮之區域，逐年增加設置或是汰換不堪使用之監視器，以協助交通事故責任之判定或是協助治安工作。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每年編列新臺幣 4,995 萬 5,000 元，汰換該局逾 8 年以上監視器，相關新設、汰換地點由該局所屬分局視轄區治安、交通需求設置，以協助交通事故責任之判定及協助治安工作。

議員提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由：爭取大寮林園設置幼兒早療門診以便家長接送。

說明：鑑於近年來發展遲緩兒童人數漸增，但林園地區並沒有相關早療復健課程，家長都必須往小港甚至鳳山或其他地區就醫，嚴重影響兒童權益。建請研議於林園地區增設相關復健課程。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1451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爭取大寮林園設置幼兒早療門診以便家長接送。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設有 10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高醫、高長、高榮、義大、市立大同、市立小港、市立聯合、國軍岡山、聖功、部立旗山醫院))，由多元領域專業人員參與的臨床團隊評估，針對 0-6 歲疑似發展遲緩問題的幼兒提供發展評估服務，並通報轉介個案至本府社會局進行早期療育服務及後續關懷服務。 二、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委託辦理林園兒童發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大寮林園地區到宅及社區時段療育服務，以滿足早期療育個案及家庭之需求，民眾如需申請早期療育，請洽詢確認服務方式及內容；另於大寮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提供心理及職能治療。 三、截至目前本市物理治療師執業人數共 1086 名，職能治療師執業

	人數共 557 名，將拜訪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研議資源連結及布建的可行性，俾利提高幼兒早期療育之可行性。
--	--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違法地下電台加強取締。

說 明：關於本市違法地下電台的所衍生之問題，包含詐欺、違反藥事法…等，層出不窮，為維護本市居民安全，請市府加強查緝取締。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036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違法地下電台加強取締。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查緝績效： (一) 112 年度查獲違反藥事法 3 件 3 人。 (二) 113 年度查獲違反藥事法案 4 件 6 人。 二、策進及防範作為： (一) 該局要求員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教育民眾在合法醫療院所治療或藥局依醫師處方取藥，請勿在地下電台或網路購買藥物，確保國民健康，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二) 協助衛生局聯合稽查，查緝非法食品或藥品。 (三) 加強佈線、蒐證查緝有關違反藥事法案件，如查獲涉及違反相關行政法令，依相關法規函請主管機關裁罰。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由：建請開放民眾於派出所請領事故現場圖、初判表。

說明：交通事故處理已逐步電子化，但本市交通事故資料領件單位皆為交通大隊附屬各單位，但因部分交通大隊轄區範圍較大，民眾無法就近申請交通事故資料，建請警察局研議開放民眾就近於派出所請領交通事故資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0374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開放民眾於派出所請領事故現場圖、初判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領採臨櫃跨區及多元線上申領服務，方式有： (一)臨櫃申請：於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交通分（小）隊每日 8 時至 22 時，可申領本市各區事故資料，申領不囿於事故發生地，亦不限事故當事人，民眾可就近並委託他人代為申領。 (二)線上申領：採電子郵件寄送、身分證線上領件、自然人憑證申請領件及線上申請臨櫃領件等多元管道服務，民眾可利用本市交通事故服務雲平臺輸入個人資料，經系統核對確認後，依民眾所選擇領件方式提供。 二、另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較為專業，如民眾領取資料有疑問時，

	交通分隊員警可即時向民眾釋疑並說明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責任。
--	--------------------------------------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由：建請增補左營、楠梓清潔隊員，以符合地區發展需求。

說明：目前左營區、楠梓區為本市人口第三、四高行政區，但清潔隊人力僅配置 180 人（左營區）與 171 人（楠梓區），建請環保局儘速增補左營、楠梓清潔隊人力，以提升環境清潔量能、加強市容維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646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增補左營、楠梓清潔隊員，以符合地區發展需求。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 114 年 2 月 10 日，左營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51 人、臨時人員 24 人，總計 175 人；楠梓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150 人、臨時人員 19 人，總計 169 人。 二、為及時補足退休人員之空缺，環保局依「110 年度清潔隊員甄試」簡章規定辦理各梯次正式隊員進用作業，113 年度左營區隊已報到 7 人，楠梓區隊已報到 8 名人力，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 三、另環保局另已於去（113）年年初完成臨時人員甄試作業，左營區隊及楠梓區隊各已報到 14 名人力，114 年 2 月 17 日左營區隊再報到 3 人，楠梓區隊再報到 2 人，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四、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

	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清疏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
--	---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陳美雅、鄭安秊

案由：帶狀性疱疹疫苗補助。

說明：希望政府將補助疫苗項目，能納入帶狀疱疹疫苗，如針對 65 歲以上及免疫功能低下者以及低收入戶等，優先補助施打帶狀疱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318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帶狀性疱疹疫苗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 二、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中，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 三、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

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

四、經調查，目前六都皆尚未列入疫苗補助項目，全國有補助帶狀疱疹疫苗計有 7 縣市（新竹縣竹北市、花蓮縣、嘉義市、馬祖、澎湖縣、金門縣、苗栗縣）。

五、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將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靜

案由：建請環保局定期公開清淤數據於網站供民眾查詢。

說明：為有效防範水災，使民眾得於汛期風雨來臨前檢視住家水溝清淤狀況，以利全民共同防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65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定期公開清淤數據於網站供民眾查詢。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已於「高雄市道路側溝 GIS 資訊網」中公開各區年度預定清疏資訊，並定期更新各區實際清疏資訊（清疏區域、路段、長度及重量等）供民眾查閱。 二、為增進網站效能，本府環保局規劃於「114 年高雄市道路側溝清疏計畫」中編列預算用於進行網站平台系統更新，更新項目包括網站速度提升、查詢時間區間擴大、巡檢測溝資訊增列、清溝機關查詢功能等，以利市民隨時了解本市道路側溝實際清疏情形，預計今年下半年陸續完成更新。

議員提案（高忠德）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盤點桃源區基地台及建置防災型基地台。

說明：有鑑於天災來臨時，桃源區的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常陷入孤島，以及斷電的窘境，今年的寶山里發生基地台斷電後即失聯的情況，以致延後了搶救災情。

建請盤點桃源區基地台狀況，以及建置具防救災功能之大型基地台，其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43085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盤點桃源區基地台及建置防災型基地台。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所指基地台及防災型基地台皆屬公眾電信網路基地台範疇，查電信管理法第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係公眾電信網路基地台的主管機關。 二、經查 NCC 建置電台設置查詢系統（網址： https://freqdbo.ncc.gov.tw/Portal/NCCB06Q_01v1.aspx ）：高雄市桃園區基地台總計 164 座，其中一座基地台設置於桃源分隊係屬於高抗災通訊平台（防災型基地台）。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為促使民眾迅速配合登革熱防疫作為，有效遏止病媒蚊傳播，建請市府進行噴藥公告時，同步發放遮蔽防護膠膜等防疫物品，供民眾遮蔽家中諸物，以減少民怨及不便。

說明：若地方出現登革熱案例，政府即快速啟動防治作為，針對個案住家周圍臨時通知噴藥，但民眾經常是下班返家後，才發現隔天一早住家需噴藥，根本來不及應變，因而經常引發民怨，也增加防疫困擾。為提高民眾配合防疫意願。

建請市府於通知噴藥時，同步發放遮蔽防護膠膜等物品，便於民眾遮蔽家中諸物，迅速配合防疫作為，有效遏止病媒蚊傳播疾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44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為促使民眾迅速配合登革熱防疫作為，有效遏止病媒蚊傳播，建請市府進行噴藥公告時，同步發放遮蔽防護膠膜等防疫物品，供民眾遮蔽家中諸物，以減少民怨及不便。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發生，衛生單位接獲通報病例時，立即於 24 小時內啟動社區緊急防治，防疫團隊於執行緊急防治前 1 至 2 日至住家張貼通知單，針對個案居住地、工作地等劃定半徑約 50-100 公尺範圍並以街廓為區隔，進行地毯式孳生源巡檢

及室內外噴藥滅蚊工作，清除可能孳生病媒蚊的積水容器和場域，並依據中央防疫規定於 48 小時內完成防治。以上防治措施具迫切性及時效性，係為維護公共利益、避免登革熱病毒傳播的必要防治作為。

二、本府衛生局在登革熱防治過程中所使用的室內噴藥，皆為受環境部審核許可之環境用藥，其主要成分為合成除蟲菊精，對節肢動物（如蚊子、蚤子、蝨子、蟑螂）具有毒性，但對哺乳類動物相對安全。噴藥時民眾使用養生膠帶包覆室內傢俱及牆面、地面反而造成膠帶遮蔽處成為蚊子的絕佳藏匿場所，從而影響噴藥防治效果，無法達成有效防治，故本府衛生局不建議使用市面上販售的「養生膠帶」。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請衛生局編列經費讓國中男女生皆可免費施打 HPV 疫苗。

說明：高雄市國中女生可免費施打 HPV 疫苗接種共二劑，九價 HPV 疫苗可達 6 年以上防護力，6-7 成可防護子宮頸癌發生率。然而世界趨勢是男女都應該接種 HPV 疫苗，像台北市衛生局 2024 年已提供國中男生公費九價 HPV 疫苗，讓國中男、女生都接種疫苗，降低 HPV 感染衍生癌症發生。

高雄市國中女生施打 HPV 疫苗，全部經費約 3000 萬元，地方政府負擔約 1100 萬元，中央負責 2000 萬元。請衛生局向中央反映地方需求，將國中男生納入接種對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126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衛生局編列經費讓國中男女生皆可免費施打 HPV 疫苗。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世界衛生組織（簡稱 WHO）建議 HPV 疫苗應納入國家疫苗接種計畫，主要對象為 9 至 14 歲性行為未活躍的女性，次要對象為 15 歲以上女性、男孩，並提出 2030 年消除子宮頸癌之目標：90% 的女孩於 15 歲時完整接種 HPV 疫苗。 二、有鑑於此，國民健康署自 108 年起補助國中女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計畫，並在可行、可負擔、具有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於 114

	年 9 月起全面提供國中男女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服務。
--	-------------------------------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交通違規舉發數屢創新高，請警察局節制開單。

說明：高雄市在民國 109 年以前，交通違規舉發數每年都在 240 萬件以下。陳其邁市長上任後，109 年就飆到了 271 萬件，前年和去年更是創新高，都在 285 萬件左右，也就是每年比以前多了大約 45 萬件，平均每天增 1250 件，對警力形成很大的負擔，請警察局節制開單，並審慎處理檢舉案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0412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交通違規舉發數屢創新高，請警察局節制開單。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後，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5 條規定，移請處罰機關裁處，故本府交通局處理交通違規之件數，除包含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員警舉發案件外，亦包含駕（車）籍地設於本市之民眾，於外縣市違規遭取締，移至本府交通局裁罰之案件，因此交通局與該局統計數據有所差異，合先敘明。 二、統計該局 111 年至 113 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111 年取締 186 萬 7,915 件，112 年取締 172 萬 6,597 件，113 年取締 128 萬 9,501 件，因該局針對易肇事路段、高發族群及車輛，增加見警率並

	取締重大違規，舉發總件數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將持續以精準執法為取締目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速建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說明：長照 2.0 鼓勵社區基層組織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就是所稱的「長照柑仔店」，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共餐、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

高雄共有 890 里，截至 113 年 7 月，已在 480 里布建 560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C 據點的開設目標是「一里至少一 C」，可是從目前數據來看，有的里可能有 2 到 3 個，但大概還有一半的里沒有任何 C 級據點，這樣的速度離目標似乎還差很遠，請衛生局加速建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423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衛生局加速建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情形： 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廣設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從 109 年僅有 291 處（包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90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174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計 27 處），持續積極布建，截至 114 年 1 月底本府已布建 564 處（包含醫事 C 計 225 處、據點 C 計 307

處、文化健康站計 32 處），分布 485 里，里布建率 54.49%，據點成長率為 93.8%，布建數為全國第一。

二、本市未來拓點規劃：

為充足社區量能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本府跨局處合作積極布建社區式活動據點，依據衛生福利部規範 C 級巷弄長照站的布建原則應以無 C 單位（含文化健康站）之里別優先設置，本府各權責單位共同努力，媒合有意願的民間單位投入社區式活動據點的布建，以均衡充實本市各區各里別布建涵蓋率，同時強化據點品質控管並持續擇優遴選新據點以拓展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由：建請衛生局研議針對弱勢、高風險族群長者給予帶狀疱疹疫苗醫療補助。

說明：長根據資料統計，台灣人得到帶狀疱疹（俗稱皮蛇）的終身風險約為 32.2%，帶狀疱疹好發於 50 歲以上成人，尤其是免疫功能低下族群，引發之併發症疼痛可能持續數月甚至超過一年，但疫苗費用高昂，建請市府研議，針對弱勢、高風險族群 65 歲以上長者優先補助施打帶狀疱疹，以減輕弱勢族群的經濟壓力，避免長者遭受疾病之威脅。照 2.0 鼓勵社區基層組織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就是所稱的「長照柑仔店」，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共餐、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31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衛生局研議針對弱勢、高風險族群長者給予帶狀疱疹疫苗醫療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

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

- 二、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中，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
- 三、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
- 四、經調查，目前六都皆尚未列入疫苗補助項目，全國有補助帶狀疱疹疫苗計有 7 縣市（新竹縣竹北市、花蓮縣、嘉義市、馬祖、澎湖縣、金門縣、苗栗縣）。
- 五、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將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由：因應極端氣候來臨，環保人員的配置規劃。

說明：因應近年極端氣候來臨天氣不穩，經常因風災放假及災後整理等造成環保局人員工作量暴增不堪負荷，面對未來再有相關狀況發生時，環保局應針對人員配置等問題擬定相關規劃，藉以紓解工作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64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因應極端氣候來臨，環保人員的配置規劃。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天災時人力調度一節，環保局除建立各行政區區域聯防、機具／人力統一調度機制外，目前也積極爭取經費，研議透過招募 200 名短期雇工人力方式，於災後一併投入環境復原工作，以紓解清潔隊員工作量能。 二、另為及時補足 114 年 1 月屆齡退休人員之空缺，環保局依「110 年度清潔隊員甄試」簡章規定期限前，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第 12 梯次進用作業，進用人員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報到以補實人力。 三、環保局去（113）年也增聘主要道路臨時人員，124 名正取人員業於 4 月報到，第一梯次 22 名備取人員於 6 月報到，第二梯次

15 名備取人員於 10 月報到，第三梯次 23 名備取人員 114 年 2 月 17 日報到。

四、為紓解清潔隊員工作量能，除原有編制人力外，環保局亦將部份業務委外辦理：

(一)前金、新興及鹽埕三區垃圾清運作業及市區道路及人行道清掃維護作業：委外協助執行。

(二)側溝疏通作業：委外每年執行至少 350,000 公尺。

(三)原縣水肥抽運作業：委外協助執行。

(四)登革熱防疫作業：環境消毒開口契約，本（114）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共出動 144 班（人/半天），協助執行本市病媒蚊環境消毒作業。

五、在提升市容街景環境整潔效能部分，環保局 112、113 年度額外增購 7 輛大型掃街車，2 台小型清掃機具，以機械代替人力，大幅提升效能外，並減少掃街人力及執勤意外風險。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研擬如何強化防止毒駕之相關執法。

說明：毒駕事件頻傳，造成無數家庭破碎，行為人因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為保障大眾安全，應思考如何使第一線執法者有效識別毒駕者，請研商具體執行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0354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如何強化防止毒駕之相關執法。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1 年至 114 年 1 月取締毒駕案件統計如下表：				
	年度 件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月底
	合計	6	29	365	58
	二、防制作為 (一)為防制毒駕危害，該局持續加強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等上游犯嫌，俾截斷其供應來源；另深入社區及營業場所，全面掃蕩施用及持有毒品者，並針對販賣毒品之中小盤藥頭，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喪屍菸彈專案」、「安居緝毒專案」等工作，從上到下全面瓦解供毒網絡，				

建立優質社區生活環境，使市民安居樂業免於毒品危害。

(二)該局依轄區狀況妥適採取巡邏、路檢勤務，要求執勤員警注意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觀察行車態樣（行車不穩、蛇行等）及現場錄影蒐證，針對疑似毒駕者，一律填寫「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以完備「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要件，透過強力取締來壓制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避免危害員警及民眾生命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研議修改「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將「毒駕」納入可檢舉之項目。

說明：為防止毒駕者致人死傷，請研議將「毒駕」納入可檢舉之項目，以提高破案率，多管齊下防制酒駕，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0427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議修改「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將「毒駕」納入可檢舉之項目。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2 年舉發駕駛人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下稱毒駕）計 194 件、113 年舉發計 450 件，114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舉發計 20 件。 二、該局為落實酒駕及毒駕零容忍執法決心，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依轄區狀況妥適採取巡邏、路檢勤務，要求執勤員警注意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觀察行車態樣（行車不穩、蛇行等）及現場錄影蒐證，針對疑似毒駕者，透過強力取締來壓制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將毒駕納入本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

	法可檢舉之項目，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與刑事警察大隊刻正共同研議修正，以達全民防制酒駕及毒駕。
--	---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研擬將輔具爬梯機列入補助項目。

說明：高雄市老舊市區透天厝、無電梯之公寓大廈眾多，對於身障及長照需求人士而言，輔具爬梯機實有必要，相當程度影響生活品質。然現行高雄市政府特約輔具申請表，爬梯機雖可租賃，但尚未列入購買輔具特約廠商代償墊付項目，考量爬梯機需求量大，建請將其列入特約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300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將輔具爬梯機列入補助項目。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輔具爬梯機係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租賃輔具，補助額度為自核定起 3 年 4 萬元，本府社會局專案計畫有 2 家單位提供失能老人爬梯機服務，衛生局目前邀請 2 家特約單位加入租賃爬梯機服務，服務區域為全市 38 個行政區。 二、為維護長期照顧租賃輔具服務品質，特約人員須為「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合格人員，本府衛生局預計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開辦「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資格訓練課程」，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並鼓勵符合資格單位加入爬梯機特

約服務。

三、輔具租賃爬梯機服務 114 年 1 月共計 2 人、6 人次使用，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推廣此服務項目，以減輕長照個案及家屬照顧及經濟負擔。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於前金區林投里生旺巷，巷道出入口增設監視器。

說明：前金區生旺巷治安死角多，且車輛出入口不易辨識，為保障市民安全，建請於生旺巷各出入口裝設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1146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於前金區林投里生旺巷，巷道出入口增設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設置地點為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所屬新興分局所轄，經現地勘查生旺巷出入口，主要為「生旺巷與市中一路口」、「生旺巷與大同路口」，均裝設有監視攝影機，惟生旺巷住宅群於前金三街仍有 1 處建築通道，未在該局監視系統涵蓋範圍，經與里長討論後調整「前金三街/成功路口」監視攝影機拍攝方向及角度後，應能符合地方治安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請研擬將廢棄樹料再生利用。

說明：現行市府對於廢棄樹料使用破碎機粉碎後作為燃料或肥料，然木料為可循環再生資源，屬於綠色循環利用，爰建請研擬將木料碎化後供公家機關作為板材；或提供教育機關如工商、園藝科、勞工局木作创客平台使用；或將廢木料出售作為香菇太空包、提煉精油、製作木炭、農用等再生用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3181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將廢棄樹料再生利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局參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循環署）推動「南區木材資源化設施促參案」，本案採民間興辦（B（R）OO）方式，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辦理。 該促參案主辦機關為環境部循環署，供料單位含高雄市、嘉義市及台南市等，規劃由本（高雄）市擬每年提供約 12,000 噸木資材（木質家具約 7,000 公噸/年、行道路樹約 5,000 公噸/年）。 另有關本市一般農民生產經營過程伴隨產生果樹枝葉，目前持續與區公所、農會及產銷班洽談本轄種植經濟作物經由修剪或整理產生之樹枝樹葉收集運機制，經過破碎後朝再利用方式去化，以促進農

業資源循環，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成效。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請於前金區北金里內增設監視器。

說明：前金區北金里內監視器數量不足，部分路口車禍頻傳，為保障里民安全及事故責任釐清，請於以下路口增設路口監視器：

- 一、文武一街與武強街。
- 二、八德二路與自強一路 142 巷。
- 三、八德二路與文武一街。
- 四、武強街與自強一路 142 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1147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於前金區北金里內增設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建議設置地點為本府警察局所屬新興分局，經查前金區北金里內已設置監視攝影機 25 支（前金區 20 里合計裝設監視攝影機 452 支，北金里佔比 5.53%），且裝設地點均已涵蓋里內各治安要點。 二、次查建議設置地點經現勘後，因應方案如下： (一)文武一街與武強街：該路口已設有監視攝影機，可配合地方需求調整拍攝方向、角度。 (二)八德二路與自強一路 142 巷：該路口無監視攝影機，惟中華

三路與八德二路口之監視攝影機（西向）畫面範圍已涵蓋本路口，可符合居民需求。

(三)八德二路與文武一街：該路口已設有監視攝影機，可配合地方需求調整拍攝方向、角度。

(四)武強街與自強一路 142 巷口：該路口即中華三路 221 巷與自強一路 142 巷口，目前已設有監視攝影機，可配合地方需求調整拍攝方向、角度。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研議調整屋後溝清理作業，以促進公共衛生，便捷處理程序。

說明：現行屋後溝清理是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負責清理，然考量個人自行清理不易，若要找廠商清理則無所適從，復面臨欠缺相關專業，無法判斷廠商之報價與工作範圍是否合理。

建請研擬由政府主辦，民眾提出申請，並以民眾之費用，政府自行或委託廠商進行屋後溝清理作業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464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議調整屋後溝清理作業，以促進公共衛生，便捷處理程序。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屋後溝清理權責，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4 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需由民眾自行清除。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加強服務市民，民眾自行清出之溝泥可電洽各區清潔隊協助處理。目前並無編列預算來辦理全面清理。 三、守護公共環境衛生人人有責，建議民眾可配合本府民政局區公所環境大掃除時，同時整頓清理居家環境及屋後溝，以維護本市環境清潔衛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鄭光峰、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府將早期療育補助費用開放至「外縣市進行療育訓練補助」。

說明：高雄市早期療育訓練費補助目前限於本市所轄機構，侷限父母對遲緩療育孩童就醫選擇，早療項目高雄市早期療育醫療單位不見得能提供，建請市府將早期療育補助費用開放至「外縣市進行療育訓練補助」。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470097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早期療育補助費用開放至「外縣市進行療育訓練補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本市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6 歲以下兒童若需自費進行早期療育訓練，除本市合格自費療育單位外，已增加開放補助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自費療育單位治療之費用（依該地方政府公告名單為主）。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閒置已久的民生醫院舊宿舍，位在民生醫院正後方，目前規劃將興建第二醫療大樓，建議市府明年先拆除，並暫時規劃為停車場，可以解決附近居民及就醫者停車需求。

說 明：閒置已久的民生醫院舊宿舍，位在民生醫院正後方，颱風山陀兒帶來許多災情，民生醫院舊宿舍也不倖免，屋頂石棉瓦也被掀飛，危及到附近居民的安全。目前規劃將興建第二醫療大樓。
建議市府明年先拆除，並暫時規劃為停車場，可以解決附近居民及就醫者停車需求。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41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閒置已久的民生醫院舊宿舍，位在民生醫院正後方，目前規劃將興建第二醫療大樓，建議市府明年先拆除，並暫時規劃為停車場，可以解決附近居民及就醫者停車需求。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該院舊宿舍拆除並規劃新建第二醫療大樓乙案，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有關舊宿舍拆除後，於大樓尚未新建前規劃為停車場乙節，本府衛生局已請該院納入前揭可行性評估需求內，並請專業廠商依據現行法規檢討可行性。 二、次查，有關宿舍拆除乙案，該院訂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將會同相

	關單位、里長及居民進行會勘及說明，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該院辦理進度。
--	---

議 員 提 案（黃文益）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鄭光峰、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將早期療育補助費用放寬未滿 18 歲兒少。

說 明：高雄目前僅補助至 6 歲左右，療育訓練對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大，建請市府就低收、中低收家庭的療育補助費用放寬至未滿 18 歲之兒少，對低收、中低收或領有該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少以及重大傷病與罕病證明，並經醫師診斷證明仍有持續療育復健需求者，給予補助。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社兒少字 11431257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早期療育補助費用放寬未滿 18 歲兒少。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社會局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滿 6 歲仍有持續療育需求，為儘速提供有需求家庭實質支持，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4309765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延長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至未滿 18 歲，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推動科技防詐之高雄方案。

說明：目前詐騙電話相當猖獗，但長輩又難分辨電話真偽時，警政署日前推出與來電辨識軟體「Whoscall」通知真偽，但目前免費版功能僅能得知陌生來電辨識、手動封鎖號碼跟來電反查功能，而像是自動更新號碼資料庫等，則需要付費升級成進階版，我們高雄市警局，是不是要主動去合作，推出我們的高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037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推動科技防詐之高雄方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已開發「警政服務 App」，並於 App Store (IOS 系統)、GOOGLE PLAY 商店 (Android 系統) 上架，供民眾免費下載安裝，該應用程式整合全國警政服務，其中防詐方面有「165 檢舉/報案」、「打詐儀錶板」、「反詐騙 QA」、「反詐騙諮詢服務」、「165 反詐騙專線」等項 (如下圖 1)；此外，民眾若欲查證來電是否為詐騙，可直接撥打免付費 165、110 專線，或透過「165 防騙宣導」LINE 官方帳號 (如下圖 2) 查詢。



圖 1：警政服務 APP 內容 圖 2：LINE 帳號 165 防騙宣導內容

本府警察局目前依照行政院提出的「打詐綱領 2.0 版」，持續配合中央各項打詐策略，透過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服務面）、防詐（數位經濟面）、阻詐（贓款流向面）、懲詐（偵查打擊面）五大面向著手，以達到「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從金融、網路、電信等源頭阻斷詐騙集團的「人流、金流、物流」，並呼籲民眾務必要不斷吸收新的防詐觀念，持續關注 165 反詐騙訊息；此外，利用各項民間集會場合及座談會，竭盡所能向人民宣導反詐五不原則「不接、不聽、不點、不傳、不信」，以強化民眾識詐量能，期能將反詐觀念傳遞至本市每個角落，以減少被詐，守護市民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警察局研擬增設員警心理健康檢查。

說明：目前員警有身體健檢補助，卻沒有心理健檢，為兼顧員警身體與心理健康，請將身心健檢及紓壓生活健檢納入警察健檢補助，每年提供警察健檢補助，一般常見公務員健檢，多是檢測生理器官，較少將心理檢查做為健康檢查一部分，請警察局跟衛生局互相合作，提出更多警員身心健檢、紓壓方案，給予基層同仁更多元、優惠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430971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警察局研議增設員警心理健康檢查。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3 年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16 萬 9,500 元】，與 111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相較預算增加 205 萬餘元；經調查可補助該局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2,184 人，與修正前相較增加 444 人。 二、為完善照顧所屬同仁健康，該局加碼相關健檢措施如次： (一)內政部警政署自 107 年起推動「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補助」，該局辦理 113 年獲分配補助 30 萬元，可增加 200 人針對自身血管方面再多予健檢（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

- | | |
|--|---|
| | <p>(二)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自 78 年起推動「交通員警肺部疾病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3,500 元，113 年度編列預算 40 萬 2,000 元、人數 114 人（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p> <p>三、為強化員警心理健康照護及預防，該局辦理以下措施：</p> <p>(一)該局 114 年度編列心理輔導工作經費 53 萬元整，較 113 年度增加 268.05%，另依實際狀況，隨時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補助，金額無上限。</p> <p>(二)該局聘請 16 名心理師與精神科（身心科）醫師，提供專業輔導及心理疾病預防檢查；另秉持專業性及保密原則，同時提高同仁使用意願，114 年「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與本市 8 家心理諮商機構及醫療院所合作，該項服務由同仁自行預約前往，全程保密，並視同仁實際需要、情況急迫或特殊，經心理師評估，服務次數不受限。</p> <p>(三)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起推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針對 15 至 45 歲族群提供每年 3 次免費心理諮商，該局訓練科均定期利用各項場合宣導以提高同仁使用意願。</p> |
|--|---|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針對潛在石棉職災族群擬定 LDCT 補助。

說明：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為 1 級人類致癌物質，目前已於 2016 年立法禁用，環保署也於今（2024）年 3 月宣布全面禁用，但過去台灣因產業發展，累積許多潛在暴露石棉風險民眾，尤其在工業為主的高雄，恐有更多市民遭影響。且石綿職業病潛伏期長難以察覺，若確診「惡性間皮細胞瘤」也將在短時間內致命。專家預估台灣石棉相關疾病將在 2020 至 2030 年間達到高峰。建請衛生局針對潛在石棉職災族群爭取 LDCT（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之補助，並加強相關疾病宣導，減少石棉造成之危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1297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針對潛在石棉職災族群擬定 LDCT 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石綿傷害係屬於職業災害，目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石綿引起之職業傷病，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8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十六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法規規定針對從事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設有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含：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

史之調查、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肺功能檢查、一秒最大呼氣量等。勞動部在各地區設有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自 112 年起擔任勞動部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成為本市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

而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雖是目前唯一具國際實證，可以早期發現肺癌的篩檢工具，惟 LDCT 篩檢仍具有潛在的風險，包括偽陽性及偽陽性的後續處置、偽陰性、過度診斷、心理壓力、輻射暴露、後續侵入性檢查造成的死亡機率及併發症等，目前國際研究具效益之篩檢對象為重度吸菸者、國內研究具效益之篩檢對象為重度吸菸者及具家族史者。

現階段因勞動部已設有相關規範，雇主須遵照法規為從事接觸石綿相關工作的員工，提供防護措施，並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而有關防治宣導部分，則由本府勞工局與衛生局共同加強相關疾病宣導，以減少石綿造成之危害。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通盤檢視各區域垃圾清運量及環境檢整需求，適度增加各區隊清潔隊員人力員額。

說明：隨著區域的發展，許多原縣區如仁武區，因為仁武產業園區的開闢及新的部落人口遷入，其人口數已接近 10 萬人，因此該區清潔隊的清潔工作清運量相對增加許多，但事實上人力其實是有限的。
建請環保局可以透過相關數據算出該區的垃圾清運量，並且可以做有效的人力增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65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通盤檢視各區域垃圾清運量及環境檢整需求，適度增加各區隊清潔隊員人力員額。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仁武區 112 年清運垃圾量為 18,659 噸，113 年為 21,150 噸，較 112 年增加 2,491 噸。 二、為及時補足人力之空缺，環保局依「110 年度清潔隊員甄試」簡章規定辦理各梯次正式隊員進用作業，113 年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仁武區隊已進用 6 人，投入清潔隊環境維護工作。 三、另環保局另已於去（113）年年初完成臨時人員甄試作業，仁武區隊已報到 6 名人力，可有效補充該區人力。

- | | |
|--|--|
| | <p>四、統計至 114 年 2 月 10 日，仁武區清潔隊計有職工 96 人、臨時人員 14 人，總計 110 人。</p> <p>五、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清疏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p> |
|--|--|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清潔隊員天災停班時出勤，加一補一。

說明：清潔隊員是一個城市在維持市容整潔及在風災後的清疏善後作業不可或缺的，肩負辛苦繁重的工作量。

建請環保局研議參考台北與台中市，針對颱風天清潔隊員的出勤規劃新增加一補一的休息措施，也就是加班一天在之後可以換一天補休，讓他們獲得完整的休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645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清潔隊員天災停班時出勤，加一補一。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清潔隊員天災出勤者，環保局除發給當日工資，依勞基法規定亦再額外發給加班費，如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出勤者，再以優於勞基法規定給予補休一日。 二、自康芮颱風起，環保局已開始實施颱風天停班停課出外勤「加一補一」政策，除發給當日工資及加班費外，再增加 1 天補休，以體恤清潔隊員的辛勤付出。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提升各區清潔隊人員勞動環境權益，建設友善工作場域。

說 明：市區的清潔隊是維持市容不可或缺的一份子，檢視現今清潔隊的工作場域，卻無法提供給他們一個合理完善的休息空間。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完善的辦公廳舍及休息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62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1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升各區清潔隊人員勞動環境權益，建設友善工作場域。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各區清潔隊人員勞動環境權益，建設友善工作場域，環保局刻正辦理多處清潔隊環保設施重置工程，如北鳳山、三民東、苓雅區清潔隊環保設施重置工程及鼓山區清潔隊聯合停車場重置工程等重置案，總計經費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 二、為持續提升清潔隊員勞動環境，本（114）年度預計再爭取甲仙、梓官、大社、阿蓮、湖內及橋頭等 6 區隊環保設施重置，115 年度預計再爭取三民東、南鳳山、彌陀、楠梓、小港、旗津、仁武、左營、大寮等 9 區隊及溝渠隊環保設施重置。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各區溝渠疏通需求，研擬清潔隊增設清溝隊人力設備。

說明：仁武大社地區近年人口迅速增長，今年因颱風淹水嚴重，環保局清潔隊人員環境復原善後工作更加繁重。對於溝渠疏通需求，考量現有人力有限，多運用機動班配合溝渠機具進行渠道疏通。
建請市府通盤檢視在人口密集且增長快速地區，增加設置專職清溝班或溝渠隊，以確保溝渠疏通工作順利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46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各區溝渠疏通需求，研擬清潔隊增設清溝隊人力設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係由環保局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並考量垃圾與資源物收運量能、資源回收點（站）管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稽查、疏通水溝及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公廁巡檢、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行政區清潔人員員額。統計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職工人數 3,149 人。 二、本府環保局現已有溝渠疏通隊之編制，溝渠疏通隊目前計有職工 109 人、臨時人員 3 人，合計 112 人，各區清潔隊亦有清溝

班人力配置。

三、本府環保局已將高雄市重點區域道路側溝疏通及原縣道側溝疏通的兩個委外計畫合併，除重新規劃整併相關資源外，亦增加各區的溝渠疏通量能，倘有部分區域臨時需加強疏通，或於颱風前災前整備階段加強巡檢疏通，則可運用相關量能儘速應變處理。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研擬防災 ChatGPT，強化傳遞避災資訊即時性，降低受災民眾焦慮。

說明：現今網路資訊流動快速且繁雜，其中不免充斥假的防災資訊容易誤導並造成民眾恐慌，建請市府團隊研擬開發市府專屬的防災 ChatGPT，納入即時的防災資訊並及時提供給民眾，讓民眾在家避難時候也可以透過正確管道獲得正確防災資訊，減少恐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430674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研擬防災 ChatGPT，強化傳遞避災資訊即時性，降低受災民眾焦慮。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因應全球氣候的極端改變，民眾對於防災資訊的取得越趨重視，為了有效提供民眾掌握各項防災訊息，本府已建置「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災情專區」、「好理災」及「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站-即時災情專區」等網站，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提供本市即時災情概況、撤離收容人數統計、避難收容場所、停班課、停電、水、臨時停車地點、大眾運輸營運狀況等資訊。 二、內政部消防署亦已建置「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 e 點通」APP，其功能包含可訂閱個人在地所需之防災資訊，並彙整各種氣象資訊（觀測、預測）、災害潛勢圖資、災害示警推播、

災情資訊、災害應處建議及避難須知等。

三、綜上，中央與地方已建置多種官方管道，有效提供民眾於平時或災時，查詢即時的防災資訊，本府持續透過各種演習、活動、會議、教育訓練，宣導民眾使用，以隨時掌握第一手災害情資，避免因資訊錯誤或不明，造成的恐慌與焦慮。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檢討災害搶救 SOP，評估設置現場指揮官（協調官）。

說明：建請市府，通盤檢視山陀兒、康芮兩次颱風的災害搶救經驗，進行檢討，補足可再精進部分，滾動檢討災害搶救 SOP，研擬設置現場災害指揮官、協調官，以加速搶救現場溝通時效，快速進行災後復原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89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討災害搶救 SOP，評估設置現場指揮官（協調官）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定，指揮官得設置幕僚群，包含安全、情報、水源及傳令幕僚群，執行救災安全管制、情資蒐集及跨單位協調聯繫等工作，並規劃辦理大隊及局幕僚之訓練，強化災害現場指揮系統運作及跨單位協調聯繫效能。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建請爭取中央專案預算，更新補足救災相關機具。

說 明：經這次山陀兒颱風侵襲後，許多道路及公園的路樹倒塌影響行人通行、交通堵塞甚至是電桿斷裂損壞，因沒有足夠的機具及人力，導致搶救時間拉長。機具的不足導致搶救時效拉長。

建請市府提出相關計畫，爭取中央防災專案預算並更新及補足搶救機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89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爭取中央專案預算，更新補足救災相關機具。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本局已爭取「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及「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等多項中央補助經費，並廣續辦理車輛、裝備及器材之採購與汰換，充實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搶救效能。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建請衛生局成立法遵輔導團協助業者落實法令。

說明：衛福部公告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實施至今仍有不少業者因不熟悉修正準則而觸法。

建請衛生局組成法遵輔導團，協助業者落實法令；並與外送平台與網路平台合作，在業者上架商品時自動跳出新修正法令，避免業者誤觸法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43146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衛生局成立法遵輔導團協助業者落實法令。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違規食品廣告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辦理。 二、違規食品廣告案例及食品廣告可使用詞句建置於本府衛生局網頁供民眾及廠商查詢，另「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相關資訊可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5314），並

請多利用附件之「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類似之詞句」刊登廣告內容。

三、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index.aspx>）已揭露違規廣告及產品資訊，供民眾及廠商參考以免觸法。

四、為使所轄業者熟知法令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度食品廣告講習會於 112 年 9 月 15 日、10 月 6 日辦理二梯次廣告講習會，函請業者參加共計 113 人。113 年度食品廣告講習會 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二梯次（上、下午）廣告講習會，函請業者參加共計 91 人。另不定期舉辦違規廣告及標示衛教宣導及透過參加廣播電台教導民眾正確知識，避免民眾誤信誇大不實之產品廣告。

五、本府衛生局持續於臉書發布宣導及圖卡資訊，並於廚師職業工會及餐飲業健康餐盒輔導等場次多元管道宣導。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減輕長輩經濟負擔，並提高市民健康防護力。

說明：帶狀疱疹俗稱「皮蛇」，好發於 50 至 70 歲之間，易對壯年與長輩造成終身神經痛及其他後遺症，對生活質量產生重大影響。各地政府逐漸意識到帶狀疱疹疫苗的重要性，並已開始推行疫苗補助。例如竹北市針對 50 至 79 歲的市民補助每劑 2000 元，低收入戶可達 4800 元補助；花蓮縣則免費提供 3000 劑疫苗予 5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和 65 歲以上糖尿病患者。台北市亦計畫針對 65 歲中低收入戶及免疫力較弱的長者提供全額補助，以降低市民因病痛所受折磨，達到預防醫療的效果。

高雄市若能參照台北市模式，針對中低收入戶及免疫力較弱的 65 歲以上市民提供疫苗補助，不僅能減輕市民經濟負擔，還能提升高雄市的健康防護力。隨著高雄市人口老化，帶狀疱疹疫苗補助將成為減少市民健康風險的重要政策之一。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32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減輕長輩經濟負擔，並提高市民健康防護力。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 二、據臺灣健保資料庫中，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 三、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 四、經調查，目前六都皆尚未列入疫苗補助項目，全國有補助帶狀疱疹疫苗計有 7 縣市（新竹縣竹北市、花蓮縣、嘉義市、馬祖、澎湖縣、金門縣、苗栗縣）。 五、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將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
-------------	---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由：建請市府提升垃圾減量政策成效，減少碳排放，促進高雄市永續發展。

說明：高雄市 2023 年垃圾總量達到 1,641,098 公噸，較 2022 年顯著增長，並排名全國第三。垃圾量的增加直接推高了碳排放，根據推算，2023 年垃圾焚化所產生的碳排放量約占全市總排放的 3.1%。這不僅影響環境，也對市府的減碳目標構成挑戰。

高雄市的 2023 年的垃圾量可視為堆積成半座 85 大樓的高度，這象徵著高雄市垃圾問題的嚴峻性，有助於市府在宣導上讓市民更直觀了解垃圾問題的嚴重性。

一、垃圾減量及碳減排策略請問市府在垃圾減量與處理過程中，是否已制定具體的減碳策略及目標，以減少垃圾焚化所帶來的碳排放？

二、垃圾減量宣導策略是否考慮利用將垃圾量具象化的比喻（如堆積成半座 85 大樓的高度）來強化宣導，讓市民更直觀地了解垃圾問題的嚴重性，從而加強垃圾減量意識？

高雄市的垃圾減量及碳減排政策關乎永續發展，建請市府強化具體措施，提升垃圾減量及資源再利用的成效，以達成長期環保目標。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67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升垃圾減量政策成效，減少碳排放，促進高雄市永續發展。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 111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153 萬 8,597 噸、112 年為 164 萬 1,098 噸，六都均排名第 3，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10 萬 2,501 噸，係因環境部 111 年起修改一般廢棄物計算方式，將（1）大型活動、（2）工程美化、（3）紙錢燃燒納入計算，致本市 112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有增加趨勢。雖垃圾量增加，本市 112 年資源垃圾量（94 萬 8,500 噸）相較於 111 年（90 萬 2,038 噸）亦增加 4 萬 6,462 噸，113 年更提升至 99 萬 80 噸，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也從 111 年 61.35%、112 年 61.37%提升至 113 年 63.02%，顯示本市資源回收成效顯著提升。 二、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減少碳排放精進作為： （一）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明定 2030 減量 30%、2050 淨零目標，查 2023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4,952 萬公噸，較基準（2005）年減少 25.1%（減碳逾 1,662 萬公噸）。其中環境部門（廢棄物）總排放量為 31.7 萬公噸佔 0.6%，另該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九點將「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列為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之內容，「高雄市淨零政策白皮書」、「高雄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等減量策略亦已將垃圾、廚餘回收、底渣再利用等納入管考。 （二）為邁向 2050 淨零碳排，「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關鍵戰略之一，目前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透過法令制度營造資源循環的有利環境，輔導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機構收受已減失原效用之事業廢棄物，再由處理及再利用製程轉製為可使用於建築材料、冶煉、工程粒料之資源化產品，並定期現場查核加

強現場營運與法規符合度，優化製程設備以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量能，提升資源再利用成效。

- (三) 2025 年為全球塑膠公約年，除配合中央政策加強一系列減塑措施外，並鼓勵傳統市場不主動提供塑膠袋，多袋併一袋，超市或量販店盡量提供蔬果裸賣，多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環保容器盛裝，以減少一次性包裝及塑膠袋的使用量，進而降低一般廢棄物的產出量，宣導部分，將使用具體化的比喻，來讓市民朋友更有感。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對弱勢兒童醫療補助內容延長補助年紀至 18 歲案。

說 明：部份縣市早期療育費大多有補助，不受地區限制且能延長補助年限至 12 歲或甚至 18 歲，高雄市早期療育補助至 6 歲，面對多重障礙及重症等問題孩童，家長每月自付醫療、訓練費、復健費等支出造成家庭沉重負擔。

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法補助至 18 歲，並針對醫療資源及長久醫療計畫給予更多的支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兒少字 1143126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69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對弱勢兒童醫療補助內容延長補助年紀至 18 歲案。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業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跨縣市早療補助。 二、另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滿 6 歲仍有持續療育需求，為儘速提供有需求家庭實質支持，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4309765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延長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至未滿 18 歲，並開放跨縣市療育補助，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綠園道增設監視器。

說明：綠園道易發生交通違規處，請研擬增設監視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1155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綠園道增設監視器。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於綠園道沿線裝設監視攝影機 162 支（左營分局 21 支、鼓山分局 26 支、三民第一分局 45 支、三民第二分局 43 支、苓雅分局 23 支、鳳山分局 4 支）。 二、次查民主里里長提出綠園道周邊應再加裝監視器部分，該局 114 年汰換案預計科工館南館後方裝設監視攝影鏡頭 4 支，應可滿足地方需求。 三、另該局監視系統所拍攝影像無法作為交通違規取締依據，已責成轄區苓雅分局派員加強取締，確保綠園道行人通行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 113 年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合作服務計畫案所有決策過程，實施專案報告。

說 明：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本依促參條例相關規定，以 ROT 模式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醫院經營 15 年。屆期後，衛生局於 113 年 4 月組成考評委員會，做成與高雄醫學大學不續約決定，並於同年 8 月改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43 條，重新辦理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醫療合作，評議結果由長庚醫院獲得優先議約權。

在全案發展過程中，共發生四項重大爭議。首先衛生局於 112 年 4 月評選促參顧問公司進行大同醫院優先議約評估，唯當時疑有評選委員組成不公、黑箱評選爭議。其次，113 年 3 月優先訂約考評委員會又有府內委員超過 2/3、評選結果疑似不公爭議。隨後，113 年 8 月把 ROT 改成醫療服務合作，疑為替特定廠商量身打造標案，使其符合投標資格之爭議。最後，隨著經營權轉移，大同醫護人員權益問題引發討論，衛生局長黃志中於 9 月 5 日召開之員工權益保障會議公開宣稱「員工權利如果談不攏就拿掉第一優先議約權」，但勞資歷經 4 次會議並未達成共識，衛生局卻在 10 月 5 號和長庚醫院完成簽約。

綜觀本案共有兩次評選委員會組成及評選過程有無不公？改採醫療服務合作案是否涉及圖利特定廠商？以及衛生局在勞資未完成權益保障協議即提前與長庚簽約涉及不當行政等疑點，事涉衛生局決策不當、違法圖利、行政疏失等各項情節，對本市醫療體系穩定、公務人員政風都有重大影響。

辦 法：本案內容繁複，須實施專案報告，始有釐清情節、發掘真相之可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36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 113 年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合作服務計畫案所有決策過程，實施專案報告。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原依促參法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屆滿，本府衛生局據此向財政部爭取預算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ROT 案優先定約前置作業計畫顧問服務案」，並於 112 年 4 月委由專業顧問管理公司－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在於「評估市立大同醫院於委託高醫大法人經營期間之硬體設置、營運管理、財務結構、經營績效、財產盤點」等事宜，並規劃優先定約營運條件等，是在進行促參法執行成果評估。 二、112 年「履約顧問服務案」之評選外聘委員為「政府採購網」及「財政部促參系統」推薦之專家學者，是日出席委員亦不乏熟悉市立醫院運作與督導考核經驗者，在此次會議中，專家、學者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均已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其中部分委員未能出席，不影響採購決標，一切依法合規。 三、另，高醫大法人提出之優先定約申請，經本府衛生局依規定程序籌組委員會，包含局內部委員 4 人、外部委員 5 人，其背景包括醫師、醫管、財務會計、法規專業、醫療設施工程及法規等，經審議高醫大法人提案後，其中有 7 名委員不同意高醫大申請市立大同醫院「優先議約權」，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正式函文通知「否決高醫大優先定約」結果，並無黑箱評選之爭議。 四、市立大同醫院改採醫療服務合作案絕非圖利特定廠商，本府衛生局考量市立醫院於防疫、急重症緊急醫療及公衛指標任務，應有實質介入管理權力，例如市立醫院是否設有足夠的負壓隔離病房，及實驗室量能品質是否符合防疫標準等等，均為採以醫療合作方式之重要因素，且為加強所屬市立醫院落實「公衛

醫療政策」及各項「公衛健康指標」，必須更有效的制度介入管理以發揮實質有效的影響。尤其對於「防疫」、「急重症醫療」及「公衛健康指標」攸關「全體市民權益事項」，市府及衛生局能夠在醫療和公衛擁有更多主導權，而非僅是委託經營。

五、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合作服務計畫案議約期間，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及 13 日召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員工權益保障會議」，並於 9 月 13 日約定 9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惟工會於 9 月 18 日函復衛生局，表示拒出席 9 月 20 日會議，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9 月 18 日、19 日主動聯繫工會代表，然工會代表仍表示無法出席。9 月 20 日工會雖未派員出席會議，本府衛生局基於保障員工權益，要求長庚法人應保障留任大同醫院員工權益並納入合約條文且明定罰則，嚴重違約者將予以解約，履約條件包含落實監督留任大同員工薪資福利及待遇優於現狀。

六、綜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醫療合作服務計畫案皆依法依規辦理，相關市民權益及提升重症醫療能力、保障員工權益等均列為重點議題，逐條議約、載入合約。本府衛生局已嚴格要求長庚法人落實市立醫院公衛醫療任務，並定期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相關履約情形。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爐變更為 BOT 案決策過程，實施專案報告。

說 明：

-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爐於 113 年 2 月份召開 ROT 說明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即在議會表示已簽報採 BOT 新建案，期間由 ROT 轉 BOT 的決議過程為如何？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在 BOT 公聽會之前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為何？請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實施專案報告。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47007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請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爐變更為 BOT 案決策過程，實施專案報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南區廠營運迄今逾 24 年，焚化效率逐年下降至 61%，曾於 107 年以自辦方式推動整改工程，因整修、運作同時進行工程難度高、廠商風險大，致 108 年三度招標均流標。109 年及 112 年分別提出 BOT（興建營運移轉）建新拆舊、轉廢為能；113 年規劃以 ROT（修建營運移轉）先辦理爐體效能提升，惟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 ROT 公聽會蒐集民意，多數意見希望直接建新廠，考量 ROT 難以全面提升處理成效，且南區廠內有預留土地，故接續推動 BOT 建新拆舊、轉廢

	為能政策評估。
--	---------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三民區成立客家伯公照護站。

說明：

- 一、三民區為高雄都會區客家人口密集區，客家人口約六萬人，共佔 20% 比例。然而客委會之客家伯公站規定必須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導致位於市區的客家長者無法獲得兼具在地客家文化特色的長照服務，導致客家文化在都市中逐漸隱身與斷層。
- 二、建請衛生局及客委會爭取於市區客家密集的聚落，成立伯公照護站，並結合客家知識傳承與老幼同樂之規劃，讓客家文化得以在都市中永續發展。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43008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三民區成立客家伯公照護站。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有關伯公照護站係中央客家委員會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善用客庄換工文化的特殊性，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 | | |
|--|---|
| | <p>二、中央客家委員會成立伯公照護站實施地點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內的 C 級巷弄長照站，所謂「客家社區」須所在鄉鎮市（區）所轄村（里）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可使用客語溝通人口數占常住人口數比例達 50%，方可申辦伯公照護站計畫。</p> <p>三、鑒於三民區為高雄都會區客家人口密集區，客家人口推估約 6 萬人，佔該區人口比例約 18%，本市三民區公所現委託廠商進行「高雄市三民區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如經調查研究發現三民區內有符合「客家社區」之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積極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成立伯公照護站，補助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與「老幼同樂」，讓客家文化得以在都市中永續發展。</p> |
|--|---|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產業園區設置資源循環中心，實踐淨零與資源循環再利用。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然而目前高雄除了四大焚化爐外，僅大發工業區內有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 二、焚化爐效能下降，各廠處理量滿載，每日實際可燒之垃圾，已低於原始設計之垃圾量，加上焚化爐老舊進入歲修整改期及空汙防制，讓本市垃圾處理更加吃緊，造成廢棄物處理公司收受廢棄物的價格水漲船高。
- 三、高雄今年大力發展半導體產業，並新設立楠梓產業園區，而半導體產業除高耗能外，亦會產生大量廢棄物。根據台積電 P1、P2 與 P3 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指出，台積電每日產生事業廢棄物估計 120.1 公噸。高雄平均每日可處理事業廢棄物約為 1223 公噸，台積電即佔 9.8%。
- 四、台積電目前正展開 P4、P5 廠之環評，加上台積電群聚效應帶來的周邊半導體產業鏈，高雄的廢棄物處理量將更加吃緊，恐造成垃圾危機。
- 五、位於台南的南部科技園區，為了處理台積電及南科龐大的廢棄物量，並不排擠到民生垃圾，台南市政府於園區內設置「資源再生中心」，讓半導體產業產生的廢棄物 94-97%回收再利用；中部科技園區則是與台積電公私協力，合作設置永續低碳、循環經濟的資源循環中心，讓過去以廢棄物處理的材料，都能循環回到製程中，減少外購新料，也減少廢棄物委外處理成本，預計年減碳量 5.2 萬噸。
- 五、從源頭減少垃圾量，請於高雄各產業園區設置產業資源循環中心，穩定事業廢棄物價格，化解焚化爐量能吃緊的垃圾危機，落實零廢化和循環經濟，減少產業園區委外廢棄資源量。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3178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4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產業園區設置資源循環中心，實踐淨零與資源循環再利用。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二、目前經濟部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於北、中、南三區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每月可處理 2 萬 6,380 公噸事業廢棄物，其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每月可處理 8,140 公噸事業廢棄物，以解決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之問題，倘爾後高雄市轄內有新設工業區時，本局將建請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開發基地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自主處理能力，協助所轄園區事業廢棄物妥善去化，並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目標，轉型資源循環中心。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醫院防災演練強化複合式防災。

說明：本市醫院防災演練強化複合式防災，因應極端氣候與各類災害威脅日益增加。建議醫療院所定期舉辦結合地震、火災、停電、資安等多重災害情境的綜合演練，提升醫護人員應變能力。

演練內容應包含病患疏散、醫療設備備援、資通訊系統維運等面向，並與消防、警察等單位協同演練，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確保醫療服務不中斷，維護病患安全。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383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醫院防災演練強化複合式防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 11 條：「醫院每年至少應舉行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各一次，並製作成演習紀錄、演習自評表及檢討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府衛生局每年度均依法辦理醫院防災演練，說明如下： （一）本市 84 家醫療機構實地火災演練。 （二）指定特定醫院於加護病房等特殊空間進行火災暨其他災害之複合性演練。

(三)指定 24 家急救責任醫院大量傷患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演練。

(四)指定 4 家關鍵基礎設施醫院辦理天然災害、人為危安、資安攻擊等複合式災害情境演練。

三、本府衛生局 114 年度賡續督導本市全數醫院辦理火災暨其他災害之複合性演練，以提升醫療機構應變能力，強化醫護人員災害應變作為。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本市垃圾不落地已實行多年，但在鳳山區鳳明街與民生路口處尚有民眾會丟置垃圾在路口堆積。

說明：

一、垃圾落地堆積除影響市容景觀外，也會有造成環境衛生之考量。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環保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能研議及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43147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本市垃圾不落地已實行多年，但在鳳山區鳳明街與民生路口處尚有民眾會丟置垃圾在路口堆積。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該處係本府環保局列管髒亂點，現場已於 114 年 2 月 3 日裝設 2 支監視器，如有發現民眾駕駛車輛亂丟垃圾，將依違規車輛車牌查明車主後依法舉發。 二、另本府環保局針對經常性髒亂點加強稽查，若發現亂丟垃圾行為人，除要求清除改善，並將依法舉發，若未查獲行為人，為維護環境整潔，將派員清理，並再研議設置警示標語，宣導垃圾不落地政策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罰則，以改善該處環境衛生。

議員提案（鄭光峰）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成立高雄市捐血中心。

說明：

一、建立更加穩定的血液供應來源。

二、能即時解決與處理問題。

辦法：與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研議成立高雄市捐血中心的可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369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成立高雄市捐血中心。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係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管理捐血中心設置，並辦理捐血中心檢驗品質之訪查，以確保血液製劑之安全與品質。另按血液製劑條例第 10 條，捐血機構應訂定年度採集血液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捐血機構之設立，以公立醫療機構、醫療財團法人為限」，且應符合捐血機構設置基準表之規定。 三、查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於本市楠梓區設置高雄捐血中心，辦理高雄市、台南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及台東縣等 7 縣市之安全醫療用血業務，現階段為落實精實管理、減少資源重複，本府衛生局已赴高雄捐血中心查訪優化外展捐血

	活動流程、與轄區衛生所適況合作辦理社區篩檢、衛教宣導等活動，增加民眾參與感受度，並請捐血中心規劃常態開訓人力培育課程，由本府衛生局督請市立醫院派員參訓，建立醫事人員支援機制，以增加本市儲備支援人力，俾利未來評估本市公立醫療機構或醫療財團法人設置捐血機構之可行性。
--	--

議員提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穿雲箭」為違法商品。

說明：

- 一、穿雲箭經刑事局鑑定後為具有殺傷力的槍支。
- 二、坊間及網路電商平台以玩具或藝術品種類販售，造成不明原由的民眾購買後觸法。
- 三、建請加強宣導，避免民眾無辜觸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0424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加強宣導「穿雲箭」為違法商品。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民眾誤買該類似改造槍械物品，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函請各分局舉辦社區治安會議或預防犯罪宣導時加強宣導，並提供穿雲箭照片及案例予參加民眾知悉，另由該局少年警察隊函發本市各級學校，宣導學生勿購買類似物品以免觸法。 二、該局將針對該類物品加強查辦，如經網路巡邏發現賣家販售「穿雲箭」商品，即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函請該平臺配合將該商品下架，並由數位發展部協助將「穿雲箭」商品之資訊轉發三大公協會及各相關大型電商，以阻斷其販售資訊。

- | | |
|--|--|
| | <p>三、刑事警察局於 113 年 9 月中旬已通報國內拍賣網站下架相關商品，禁止其刊登販售，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關口查驗，避免不法進口。</p> <p>四、一旦查獲販售「穿雲箭」商品之賣家或買主除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偵辦，並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提供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相關資訊協助追查其售出流向，並向上溯源追查進口商，以阻斷其來源。</p> |
|--|--|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查緝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

說明：

- 一、近期新型毒品「喪屍煙彈」盛行，這種以依托咪酯（Etomidate）為成分的毒品導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甚至造成警察殉職。
- 二、含有麻醉藥物依托咪酯（Etomidate）的電子煙油，本是醫療手術麻醉用藥，卻被不法分子製成電子煙供人吸食，在年輕族群中迅速蔓延。
- 三、建請加強宣導、查緝，避免成為影響社會安全的不定時炸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7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43006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加強宣導、查緝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近期興起的「喪屍煙彈」是一種加入中樞神經鎮定劑「依托咪酯（Etomidate）」於電子菸油，會產生昏迷、意識不清、身體顫抖、無法控制身體等造成身心健康嚴重影響，依託咪酯已列管為第二級毒品。 二、為防制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帶來的危害，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召開高市府毒防會報，毒防局進行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專題報告，市長指示各毒防網絡

單位將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防制納入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加強查緝以溯源斷根。

三、毒防局從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在推動防制毒品加強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方案措施：

(一)以社區、校園、商圈、企業職場、宗教、多元族群六大創新類別，整合毒品防制網絡，深入社區進行預防宣導，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為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毒防局積極透過入校講座、設攤反毒遊戲、FB 粉專、Youtube、IG、LINE 群組、媒體等多元防制宣導，強化青少年及年輕族群的防毒知能。

(二)普設「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113 年已建置 1025 站(包括 168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797 里辦公處)，將毒防局服務窗口深入社區第一線，近便性提供毒防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發揮社區互助精神，強化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

(三)結合本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推動「保全守護通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護員培育計畫，提供毒品防制宣導、關懷、諮詢及轉介之一站式服務，並定期培訓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顧厝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即時協助的功能，提高新興毒品危害知能及警覺防制。

(四)每年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紙風車反毒戲劇列車於校園巡演，113 年於仁武區登發國小、阿蓮區阿蓮國小、岡山區岡山國中、楠梓區國昌國中及三民區東光國小等學校巡演。

(五)辦理「愛與陪伴親子童玩反毒闖關系列活動」，親子共同參與，強化親子防毒知能，認識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重要性。

(六)毒防局長期推動「前進社區」專案，每年培訓逾百位專業藥師成為毒防宣講師，借重藥師專業推動社區毒防巡講與衛教服務，更深入大旗美、偏鄉及藥癮個案熱點區宣講，與社區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及里辦公處合作，進行毒防宣導衛教，強化依托咪酯、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毒防知能，發揮毒品防制預防之最大效益。

議 員 提 案（李雅靜）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 由：建請研擬給予本市所屬第一線外勤人員（含職工），颱風期間執勤津貼及團體傷害保險。

說 明：

- 一、本市所屬第一線外勤人員（含職工），在颱風期間必須冒著風雨危險，隨時支援市容緊急清除工作。
- 二、建請研擬給予加班費及補休福利外，更應加發危險津貼及加保團體傷害保險，讓第一線人員更無後顧之憂的全力付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513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研擬給予本市所屬第一線外勤人員（含職工），颱風期間執勤津貼及團體傷害保險。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危險津貼： (一)清潔隊員每月薪俸係依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 (二)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職務加給為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故「危險加給」屬「職務加給」，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查行

政院目前並未訂定之清潔隊員相關之危險職務加給。

二、加保團體傷害保險：

(一)清潔隊員如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失能、死亡可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慰問金發給。

(二)依前開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是以，環保局無法對清潔人員加保團體傷害保險。

三、清潔隊員目前雖無適用危險加給及額外之團體傷害保險，但環保局體恤清潔人員辛勞，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每月核發 1 萬元清潔獎金（原 8000 元），駕駛每月核發 1,500 元安全獎金（原 600 元），執行夜間勤務人員每日核發夜點費（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 80、100、130 元，調升為 100、130、160 元）。另天然災害停班出勤，施行「加一補一」政策，除發給加班費外，並額外補休一天，皆優於勞基法規定。114 年起清潔隊員健康檢查費用每人由 1,750 元調升為 2,000 元，其目的照顧好員工身體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由：有關轄管業務執行之作為案。

說明：

一、警察局為市府及私人企業舉辦大型活動事務，現場維護秩序及安全措施之應變處置、歌劇團或市府年度大型，如元宵燈會演唱會、黃色小鴨等活動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往往動輒警力支援，平時警務繁重權責不分之下，難收權益不分之效。

二、健保住院整合服務試辦計畫行政院衛福部要有明確正式公文或施行細則，否則接到來自各界疑慮，難以事實面對山雨欲來的服務問題，且衛生局始能即時處理上級政策明確，避免失焦。衛生局針對健保，住院健保局相關規定，目前是試辦階段如何讓市民得到政府的德政？

(一)舉辦宣導活動。

(二)資訊透明化。

(三)社區合作。

(四)媒體報導。

(五)設置專線健保住院整合服務試辦計畫。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並向中央反映，視都會區實際情況，提出增設之需求建議案。希望行政院衛福部有明確正式公文或施行細則，俾利措施能有效提升市民對健保政策的理解與關注，進而增進健康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警保字第 1143094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1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警察局為市府及私人企業舉辦大型活動事務，現場維護秩序及安全措施之應變處置、歌劇團或市府年度大型，如元宵燈會演唱會、黃色小鴨等活動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往往動輒警力支援，平時警務繁重權責不分之下，難收權益不分之效。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本市大型演唱會或相關重大活動期前均由本府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律定場內由主辦單位聘僱保全與工作人員自主管理，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負責場外安全維護、秩序維持及交通疏導等任務。 二、為加強大型演唱會安全，該局於協調會均請主辦單位加強入場維安措施，要求工作人員手持金屬探測器針對民眾隨身物品及人身加強偵測檢視，員警從旁架設攝影機監錄，防止民眾攜帶危險或金屬物品入場，以達嚇阻作用，確保演唱會順遂與觀眾安全。 三、例如國家體育場演唱會由該局負責維護現場安全及交通疏導，勤務時段分為進場時段 16 時至 20 時警力部署 165 人次，散場時段 20 時至 24 時警力部署 195 人次，視現場人流滾動式修正警力派遣；勤務重點置於散場時段，由各級幹部到場指揮、協助交通疏導，直至現場所有群眾平安離場為止。 四、承上，為精準規劃適當警力，據以應處各種突發狀況，請主辦單位申請義交協助交通疏導維護，以兼顧員警體力調節與生理需求，讓有限的警力能更有效發揮功用。 五、大型演唱會活動期間持續督促主辦單位聘用足額保全及義交人員，以維護演唱會期間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該局持續滾動調整警力部署，俾利大型演唱會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勤務圓滿完成。 六、該局為避免執行大型演唱會影響所轄分局警力勤務運作，由保

	安科統一調度所屬各分局警力支援，並視各分局轄區治安及交通等狀況調度適度警力支援，以不影響同仁輪休為最高指導原則。
--	---

	七、一般性演唱會或歌劇團等表演，如本市漢神巨蛋舉行，該局均以會場周遭交通疏導為主，會場巡邏為輔，以維突發狀況發生。
--	--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許采蓁、鍾易仲

案由：建請警察局整合社會局、教育局各部門研擬未成年無照駕駛防範措施。

說明：根據公路總局統計，這五年未成年無照駕駛數量，全國有 4.3 萬件左右。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像這次造成 3 個家庭破裂，但是肇事者卻又是未成年人，要罰他或者是罰家長似乎又下不了重手。無照駕駛開車會造成嚴重後果，但是無照騎機車的情況更多，造成的傷亡其實也很多。

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網的統計資料，高雄市去（2023）年的少年無照騎機車共發生 534 個傷亡數，其中一人死亡。這個數字雖然比前年降低了 11%，但是 534 這個數據還是非常高。未成年無照駕駛在高雄一直居高不下，請警方會同相關局處共同研擬預防方法，改善少年無照駕駛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0411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警察局整合社會局、教育局各部門研擬未成年無照駕駛防範措施。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無照駕駛可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為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無照駕駛，除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須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4 條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二、為有效防制未成年無照駕駛，現行本府交通局每月彙整本市未滿 18 歲青少年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清冊供本府教育局及該局辦理違規青少年關懷輔導，該局另建議本府交通局將該清冊函發本府社會局，以利本府各單位防範未成年無照駕駛之違規行為。此外，該局亦持續辦理校園交通安全宣導，並同時配合教育局、交通局、社會局等相關局處，賡續給予關懷協助，以強化防制是類違規情形，以維用路人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許采蓁、鍾易仲

案由：建請警察局強化兒少性剝奪案件之防範作為。

說明：根據警察局刑事案件的統計資料，少年嫌疑犯刑事犯罪案件這幾年來持續下降，民國 110 年（2021 年）最高峰 1222 件，2022 年降到 929 件，去年更降到 911 件。少年犯罪的數字下降是全面性的，包括竊盜、傷害、毀損、公共危險，這些案件發生數都比以前低。但這當中只有一項不減反增，那就是「違反兒少性剝奪」案件，2021 年是 71 件，2022 年 87 件，去年一口氣翻倍成長到 169 件，成長幅度非常驚人！

在網路發達的時代，保護未成年免於被性剝削是很重要的事，要建立未成年正確的觀念，別讓他們因為一時的好奇而被網路上色情陷阱所害，也要對未成年陪酒等不當事件有所防範，故請警察局精進相關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470140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警察局強化兒少性剝削案件之防範作為。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本局 112 年本期查獲之兒少性剝削案件較 111 年同期倍數增加，顯見兒少網路交友、相關法治觀念仍待強化，並欠缺自我保護意識，爰擬相關策進作為概分五大項，茲臚陳如次預防措施：

一、兒少網路安全宣導：

為有效防制事件發生，該局積極派員進入校園辦理宣導，以真實案例說明自身的性影像彌足珍貴，會被不肖分子用來交換、買賣，提升兒少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避免掉入陷阱而遭受不肖分子進行網路性剝削。112 年共計辦理 513 場次，100,213 人次；113 年共計辦理 517 場次，110,017 人次。

二、強化第三方警政「兒少性剝削及兒少福權法之行政裁處」：

針對「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轄區易發生兒少坐檯陪酒場所（音樂酒吧、餐酒館、KTV、小吃部、釣蝦場等）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發現涉有其他行政機關權責之行政不法事項，移由各該機關依法裁罰，透過橫向合作模式，擴大取締量能，以強化對兒少的保護。

三、暑期青春專案：

針對暑假兒少遭性剝削高峰期，依「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規劃宣導主軸（避免兒少遭色情行業利用或私密影像遭拍攝及散布），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童、青少年宣導使用網路應提高自我保護意識及正確觀念，以防止兒少被害。

四、網絡合作緊密：

該局已與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兒少保護窗口建立聯繫平臺，於社工員進行兒少訪視，或校園內發現兒少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情事者，主動通報、聯繫該局進行調查。

五、強化防制網絡合作機制：

每季定期參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每年並參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聯繫會議，交流案件偵查精進實務技巧，未來將持續與各網絡合作，加強相關偵查及預防作為。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關於民眾檢舉案件有時是非理性的檢舉，市府相關單位應謹慎評估，罰單不要亂開。

說明：

- 一、本市有很多民眾反映，有很多罰單都說是民眾檢舉案件，不是同時段開罰多則，就是拿著法規當令箭，認為民眾都是有錢人多罰幾條沒關係。
- 二、市府罰單亂開造成民怨，人民反映後，都說有意見可訴請法院裁決，推諉責任，如此不負責任的態度，是我們人民保母所應為的嗎？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求實事求是不要造成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041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關於民眾檢舉案件有時是非理性的檢舉，市府相關單位應謹慎評估，罰單不要亂開。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民眾對於該條規定之違規行為，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警察機關對於是類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另同條第 3 項亦規定，民眾依上述規定檢舉同一車輛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 6 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以舉發一次為限。

	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均審慎檢視檢舉人所提供之影像，倘若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得予勸導之項目，原則以勸導代替舉發，在維持交通秩序與保障民眾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	--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鳳山區王生明路 48 巷口常常有汽機車闖紅燈造成車禍頻繁，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041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王生明路 48 巷口常常有汽機車闖紅燈造成車禍頻繁，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統計 111 年至 113 年，於鳳山區王生明路 48 巷口發生之交通事故，111 年發生 3 件，112 年發生 1 件，113 年發生 4 件。 二、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應依號誌指示行駛，若有闖紅燈之情形，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 三、統計鳳山區王生明路段於 113 年之闖紅燈交通違規取締件數，共計取締 200 件，為有效防制該路段交通事故之發生，本府警察局已責請轄區鳳山分局加強該處執法力度，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請高市警察持續執行酒駕取締勤務降低酒駕犯罪率。

說明：

- 一、依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酒後駕車破發數，高雄酒駕為六都第二高，達 137.43 件/十萬人口數。
- 二、同一網站統計示，113 年 1 至 9 月酒後駕車破發數，高雄酒駕亦為六都第二高，達 101.41 件/十萬人口數。
- 三、雖因無法了解六都警局酒駕勤務量數據，無法校正六都實際酒駕犯罪率，惟為維護市民安全，請高市府警局嚴格取締酒駕，宣導酒後不開車，杜絕酒駕傷害，維護城市與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470417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請高市警察局持續執行酒駕取締勤務降低酒駕犯罪率。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力道，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以強勢執法作為不定期規劃勤務，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動員各分局同步執行取締酒駕工作，113 年 1 至 12 月共取締酒後駕車 6,871 件，114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共取締酒後駕車 411 件，相較 113 年同期取締 376 件，增加 35 件（+9%）、酒駕事故件數 113 年發生 263 件，相較 112 年發生 305 件，減少 42 件（-14%），114 年

	1 月發生 28 件，相較 113 年同期發生 29 件，減少 1 件（-3%），顯見強力取締酒駕後，酒駕事故呈現減少狀況，防制成效明顯改善。 二、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該局責成各分局依轄區特性編排適當警力加強取締酒駕，並針對易發生事故之時段及路段加強梭巡、攔檢、舉發及取締，藉以提高見警率，同時達成防制及取締酒駕之成效。 三、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針對轄區內易飲酒營業場所建立聯繫管道及列管清冊，並定期派員前往宣導及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及代駕等服務，如遇客人執意酒後駕車者，店家應迅速通報警察機關到場即時攔阻，避免致生酒後駕車甚至酒後肇事等違規行為。 四、針對酒駕肇事累犯約制：為有效嚇阻酒駕再犯，責成轄區分局針對有酒駕肇事紀錄累犯者，加強訪查、勸導及約制，如發現有違法之虞時，加強取締。 五、鼓勵民眾檢舉酒駕不法：本市訂定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獎勵辦法，獎勵民眾檢舉本市酒後駕車案件，以有效嚇阻不法，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以達全民防制酒駕目的。 六、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一)透過各項集會活動辦理交通法令宣導工作（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 (二)酒後不開車，代客叫計程車服務，倡導市民撥打代叫計程車免付費專線（0800001006）。 (三)酒後不開車，電知親友安全送達。 (四)餐敘宴會，指定駕駛平安送達。 (五)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由大隊長每週親上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分臺，空中分享案例叮嚀用路人勿酒駕。
--	---

議員提案（李雨庭）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警察局與本市各醫療單位合作推動警員身心健檢及紓壓方案。

說明：警員長期承受高壓工作環境，雖有身體健檢制度，卻缺乏針對心理健康的檢測與支援措施，恐影響基層同仁之身心平衡與工作效能。

辦法：

- 一、規劃全面的身心健檢服務，納入心理健康評估，並提供多元紓壓方案，例如心理諮詢優惠、壓力管理課程及休閒活動補助等。
-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與相關作業，應名列未來警察的身心健檢辦法精進措施，與辦理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警訓字第 11431029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警察局與本市各醫療單位合作推動警員身心健檢及紓壓方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聘請 16 名專業心理師、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下稱心輔委員），提供駐點心理諮商（詢）服務及員警發生或處理特殊重大事件時之心理創傷復原服務；另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114 年與本市 8 家心理諮商機構及醫療單位合作（下稱合作諮商單位），提供同仁具專業性、保密性、可近性及多元性選擇的諮商服務資源。由同仁自行向合作諮商單位預約，並視同仁實際需要、情況急迫或特殊，經心理師評估，服務次數不受限。

- | | |
|--|---|
| | <p>二、該局利用各項講習、演講及研習班機會，規劃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課程；亦宣導鼓勵同仁至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等學習平臺，線上研習相關心理健康數位課程，以提升自我覺察能力及紓壓技巧；同時結合上述課程對同仁全面實施「心情溫度計」檢測，透過心理檢測了解心理需求，進而尋求所需的心理諮商（詢）資源協助。</p> <p>三、該局將各項心理諮商（詢）服務資源（包含衛生福利部、本府衛生局、人事處、警察局及生命線、張老師等其他相關網絡資源），製作安心資源文宣及小卡發送每位同仁 1 人 1 卡，鼓勵同仁運用文宣內「心情溫度計」隨時檢測，做好自我照護；另該局關老師協同心輔委員巡迴走訪，宣導各項心理諮商（詢）服務及主動關懷同仁，適時提供相關資源。</p> <p>四、該局持續推動照護同仁心理健康各項措施，並將精進作為與辦理效益提列業務報告。</p> |
|--|---|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加強管制「喪屍煙彈」。

說 明：

- 一、新興毒品「喪屍煙彈」是將「依托咪酯」添加到電子煙中，號稱「合法替代大麻」，大多在夜店或網路販售。
- 二、「依托咪酯」是超短效靜脈麻醉藥物，初期吸食有鎮靜、愉悅感；過量使用危害健康，甚至像「僵屍」不能正常行動；又因意識混亂，易造成嚴重公共安全事件。

辦 法：加強管制「喪屍煙彈」，禁絕販售、吸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0354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強管制「喪屍煙彈」。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113 年起依托咪酯類毒品（含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濫用趨勢上升，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經行政院公告提升為二級毒品，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底期間，全力查緝依托咪酯類毒品犯罪（含行政罰）共計 313 件 370 人，其中 114 年至 1 月底已查緝 56 件 58 人到案，逐案向上溯源供毒藥頭，向下清查毒品銷售流向，對於違法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施用者一律依法究辦。 二、為使市民免於喪屍煙彈毒害，該局針對查緝採「偵防並重」策

略，分述如下：

(一)查緝面

- 1.為持續強化緝毒力道，同時因應毒品交易虛擬化、網路化及國際化，該局以科技查緝為手段，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情資共享及數據整合，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喪屍菸彈專案」及「安居緝毒專案」積極向上溯源，主動搜查藥頭及毒品上游，擊破喪屍煙彈分裝場及製毒工廠。
- 2.除了向上溯源外，另加強向下清查毒品銷售流向，對於販賣喪屍菸彈之中小盤藥頭，逐一掃盪下游買家及施用者，致力瓦解供毒網絡，並依轄區狀況採取巡邏、路檢等攻勢勤務，要求執勤員警觀察行車態樣（行車不穩、蛇行等）及現場錄影蒐證，透過強力取締來壓制喪屍煙彈毒駕案件，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

(二)預防面

- 1.為全面提升市民對於毒品危害的認識，該局結合本府毒品防制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深入社區與校園，持續運用各項活動場合，落實反毒宣導工作，協助全民認識毒品、遠離毒品。
- 2.善用第三方警政，對於轄內汽車旅館、舞廳、KTV、PUB等營業場所，除加強擴大臨檢、聯合稽查等攻勢勤務外，若發現其他違規營業項目，函請本府相關局處依法採取行政查處或裁罰處分，以有效防制該等場所淪為藏毒處所，對於有販售、吸食等違法情事一律依法辦理，決不寬貸。

議 員 提 案（李雅慧）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 由：楠梓區「後勁派出所」設備更新。

說 明：

- 一、楠梓區「後勁派出所」現行警員 23 人，僅 6 台電腦，設備略顯不足。
- 二、有鑒於轄區範圍緊臨台積電楠梓設廠，未來人口及業務量勢必攀升。
- 三、建請盤點「後勁派出所」尚待補足設備項目，提升派出所工作效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43129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89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楠梓區「後勁派出所」設備更新。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查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該分局）後勁派出所現有 22 人，現有電腦 14 臺（1 臺待報廢，該分局新配置 1 臺），因機臺略顯老舊，該分局將以年度新購電腦逐年汰換，後續並視員額增加狀況再另予補足；另三層置物鐵櫃原 10 座，目前已新增 1 座，滿足該所需求。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研擬高雄市專屬科技防詐合作方案。

說明：目前詐騙電話猖獗，尤其長輩族群不容易分辨來電真偽，造成高風險，現警政署科技防詐方案已在中央層級推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也應有其專屬科技防詐合作方案，以接續打擊詐騙。

辦法：警察局應視高雄市民實際需求，整合地方資源，與民間企業、通訊業者及科技公司合作，推出專屬的科技防詐方案，如大數據預警系統、AI 風險偵測、詐騙攔截平台等，提升防詐科技應用效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47037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推動科技防詐之高雄方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已開發「警政服務 App」，並於 App Store (IOS 系統)、GOOGLE PLAY 商店 (Android 系統) 上架，供民眾免費下載安裝，該應用程式整合全國警政服務，其中防詐方面有「165 檢舉/報案」、「打詐儀錶板」、「反詐騙 QA」、「反詐騙諮詢服務」、「165 反詐騙專線」等項 (如下圖 1)；此外，民眾若欲查證來電是否為詐騙，可直接撥打免付費 165、110 專線，或透過「165 防騙宣導」LINE 官方帳號 (如下圖 2) 查詢。



圖 1：警政服務 APP 內容 圖 2：LINE 帳號 165 防騙宣導內容

本府警察局目前依照行政院提出的「打詐綱領 2.0 版」，持續配合中央各項打詐策略，透過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服務面）、防詐（數位經濟面）、阻詐（贓款流向面）、懲詐（偵查打擊面）五大面向著手，以達到「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從金融、網路、電信等源頭阻斷詐騙集團的「人流、金流、物流」，並呼籲民眾務必要不斷吸收新的防詐觀念，持續關注 165 反詐騙訊息；此外，利用各項民間集會場合及座談會，竭盡所能向人民宣導反詐五不原則「不接、不聽、不點、不傳、不信」，以強化民眾識詐量能，期能將反詐觀念傳遞至本市每個角落，以減少被詐，守護市民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由：建請調整警察制服發配制度，讓員警於預算內能依自身需求自由搭配，亦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說明：目前警察制服發配方式為多種組合供員警選擇，如遇跨組合之裝備需重置，員警需分年領用，且若組合內有未損耗即辦理更換，恐造成資源重疊與浪費疑慮。

辦法：建請於採購前預估各項服裝（如：帽、外套、上衣、下裝、雨衣、腰帶、鞋、襪…等）所需費用，並事先調查需求，讓員警於預算定金額內自由搭配選擇個人最需要更換之項目，以利後續採購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43132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調整警察制服發配制度，讓員警於預算內能依自身需求自由搭配，亦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服裝品項及最低使用年限均有一定規範，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採購時必須考量符合規範、任務需要及實用性，並在可行的方案內，研定多種服裝品項以提供員警服勤穿著。 二、該局 114 年度員警制服每人編列新臺幣 4,500 元，因外勤同仁仍需實際執行特種警衛、刑案偵防等任務，考量任務需要及實用性，外勤員警實有視任務需求選擇製作行政服裝之必要，因此

	該局已於招標前預先調查各單位個人需求品項，並提供其自由選擇，再行辦理採購，確實能達到提振士氣精神，並可避免經費浪費。
--	---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建請增列各里巡守隊每年自強（旅遊）活動費用案。

說明：民防義警每年均會編列自強活動費，各里巡守隊除了團體意外險、慰問補助、協勤誤餐費及績優獎勵外，並無自強（旅遊）活動費用，建請增列各里巡守隊每年自強（旅遊）活動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0946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建請增列各里巡守隊每年自強（旅遊）活動費用案。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守望相助隊係「地方有需要，民眾有意願」之自發性民間組織，非依民防法編組未有強制性編組之法令依據，與義警及民防人員相關福利、權利、義務之保障及規範有別，爰守望相助隊尚無編列自強活動費用之依據。 二、該局歷年均未編列是項費用，按義警、民防自強活動費用每人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435 元，該局守望相助隊 13,500 人預算員額編列，須增列 4,637 萬 2,500 元，故是項增列預算，將審視守望相助隊之運作狀況及隊員之實際需求，在本府財政許可下，始能編列預算辦理。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建請增設橋頭區甲樹路 1186 巷與甲樹路 1130 巷口監視器。

說 明：橋頭區甲樹路周遭因新大樓林立，車流量增加，導致甲樹路 1186 巷與甲樹路 1130 巷口常發生車輛追撞事件，為保障市民用路安全，建請增設橋頭區甲樹路 1186 巷與甲樹路 1130 巷口監視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431111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3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增設橋頭區甲樹路 1186 巷與甲樹路 1130 巷口監視器。
主 辦 機 關	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建議設置地點為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所轄，經該分局現勘評估確有設立監視器需求，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前裝設完成。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編列預算，補助消防員自費團保的保險費，保障消防員的權益。

說明：消防署自 2017 年開辦全國消防自費團保，按年度開放消防人員自費投保。若消防員不幸命喪火場，雖然意外險可理賠，但由於消防員職業危險等級屬第 6 級，保費高，且可能面臨保額限制或遭到拒保。

建請編列預算，補助消防員自費團保的保險費，保障消防員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430940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編列預算，補助消防員自費團保的保險費，保障消防員的權益。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就消防人員安全健康提供雙重保障，包括第一層「體制內」因公傷亡慰問金及醫療補助及第二層「體制外」自費團體保險方案，以提供同仁及眷屬額外保障。 二、自費團體保險目前係由內政部消防署統一簽訂「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另可申請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讓消防人員更無後顧之憂。 三、本府將持續積極建議，請中央主管機關將義消人員及眷屬、消防替代役人員等納入保險母群體，以降低保險負擔同時提高保險給付，使保障更加周全。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高雄市各消防分隊增設消防機器人。

說 明：近年高科技廠商或特殊材料大火，造成消防隊員死傷慘重，鑒於使用消防機器人效能佳且應用範圍廣，建請高雄市各消防分隊增設消防機器人以降低消防員生命威脅，且提高救火效能。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688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高雄市各消防分隊增設消防機器人。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消防局目前配置於各分隊消防機器人共 13 台，今（114）年本府編列經費購置 12 台多功能消防機器人及配合行政院補助款購置 1 台消防機器人，屆時消防局將有 26 台消防機器人配置於消防分隊投入救災行列。 二、本府消防局持續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款採購消防機器人協助消防人員執行救災工作。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為防止電動車於大樓地下室起火發生重大生命財產損失，請高市府應充分揭露並公告電動車於大樓地下室發生火災風險資訊，讓市民自我防衛居住安全，同時研提電動車防災相關措施與政策。

說明：

- 一、2024 年 8 月韓國發生賓士電動車地下室起火延燒百餘部車輛十餘小時，嚴重毀損大樓結構與設施重大火災。
- 二、案發後高市府消防相關單位，透過採購 1 防火毯、2 車底盤瞄子、3 緊急電源插頭、4 水槽擋板、5 熱顯像儀等方式因應。惟相關案例與科學研究證實，電動車電池著火，無法以水窒息火勢，須等待電化學反應完畢後，即電池燒完後，火勢才會熄滅。此一現實可理解萬一大樓地下室發生電動車起火，目前除等待地下室車輛燒完火熄滅外，無其他有效措施阻止火勢，嚴重危害大樓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 三、惟高市府目前仍配合中央，推展補助大樓安裝電動車充電樁政策，此舉在政府無法進一步防制電動車地下室火災前，持續推展補助，恐有能防制而未防制、讓市民暴露於災害風險中之政策疑慮。
- 四、為此建請高市府，請消防局精進大樓地下室遇電動車起火救災方法、請法制局研議電動車火災車主車商充電樁業主民刑事責任與賠償相關事項、請工務局研提電動車能否進入大樓地下室與適合安全位置建議、請研議工務局補助充電樁如發生火災可能之連帶責任相關資訊，充分對市民揭露電動車於大樓地下室發生火災風險資訊，並適時公告，讓市民自我防衛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94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6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政府應充分揭露資訊，讓市民自我防衛居住安全，請市府研議大樓地下室電動車起火救災模式。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大樓地下室電動車起火救災模式，本府消防局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救災安全手冊第二十一章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及第十五章搶救地下空間（場域）火災安全指導原則，除穿著完整消防衣等個人基本裝備外，並搭配紅外線熱顯像儀、遙控式砲塔及消防機器人等相關器材進行入室救災。 二、若地下室發生電動車輛火警，本府消防人員將擇定最短且安全路徑進入並逐層部署搶救，由上層先行部署，再往下層部署，跳層搶救應確保人員安全以免受困；進入複雜通道須注意退路，可循搜索引導發光繩（燈繩）或水帶退出火場，且撤出時由下層先行撤出，再上層撤出，由現場指揮官運用電動車火災搶救器材，如滅火毯、底盤瞄子、緊急插頭、火勢控制器及防汛檔板等，以大量水源進行滅火搶救。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增加後勁消防分隊之救援機具。

說明：後勁消防隊未來將設置於楠梓產業園區周邊，考慮因產業園區為化學救災之高風險區域，目前市府所規劃分配設置機具有不足之疑慮，建請市府增購化學消防車等機具，以提升後勁消防隊未來救援量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748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增加後勁消防分隊之救援機具。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局後勁分隊預訂於 114 年中油高雄煉油廠消防隊舊址成立，目前刻正辦理整修中，成立後轄區初步規劃將包含後勁地區、翠屏里、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與楠梓科技園區等地區，預計以 25 人力左右規劃，並考量轄區特性配置雲梯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小型水廂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庫消防車、警備車、後勤車等消防車輛，及消防機器人等裝備器材，並適時辦理各項災害演練及訓練，以強化整體楠梓地區消防能量。

議員提案（李雅芬）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由：加強宣導與防範鋰電池引發的火災。

說明：

- 一、國人使用鋰電池日益增加，手機、電動車鋰電池出狀況引起火災也隨之增加。
- 二、鋰電池燃燒反應非常猛烈，且會產生高溫、有毒氣體等，滅火風險及難度較一般火災大。

辦法：加強宣導鋰電池防範火災與應變正確方法，設法將損失降至最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430936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強宣導與防範鋰電池引發的火災。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消防局已將「防範鋰電池火災」納入重點宣導項目，並製作鋰電池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防火宣導圖卡 2 式、鋰電池防火宣導短影音 1 式（刊載於本府消防局《港都消防大小事》臉書），結合居家訪視、大型活動實體防火宣導時機，及運用社群媒體、各場所大型電子看板強化宣導，以降低類似災害發生。另外本府消防局於 113 年配合勞工局針對仲介公司、越籍、泰籍、印尼籍移工及雇主等對象辦理 7 場次移工防火宣導，強化移工及相關人員微型電動車二輪車防火安全觀念，合計宣導約 420 人次，期以降低類似火災發生。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消防局後勁分隊增設女性勤務宿舍，以提供女性消防人員更多分隊選擇的機會。

說明：楠梓區後勁分隊預計於明年底成立，又目前楠梓區包含楠梓分隊及右昌分隊皆無女性勤務宿舍，故建請消防局規劃於後勁分隊整建時設置女性勤務宿舍，以提供女性消防人員更多分隊選擇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消秘字第 11430701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消防局後勁分隊增設女性勤務宿舍，以提供女性消防人員更多分隊選擇的機會。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楠梓鄰近產業園區及後勁地區救災救護量能，本府消防局規劃辦理進駐中油原消防隊廳舍駐地，由於該廳舍約於民國 77 年興建，迄今已逾 37 年，既有建築物結構老化且裝修多毀損，爰本府消防局提列預算辦理結構補強與室內裝修後進駐，成立後勁暨特搜分隊，作為新設消防據點。 二、後勁分隊 2 樓已規劃可容納 3-4 人之女性消防員套房備勤室，包含獨立衛浴及曬衣空間。 三、本案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由各外聘委員及本府消防局各單位完成設計成果報告書書面審查，並函請廠商於 114 年 2 月 7 日提送

	修正報告書至本局，嗣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盤點各消防隊的消防衣數量，增加存放數量，避免消防衣送洗時，消防員無消防衣可穿。

說明：高雄市消防局配備之消防衣，從 109 年的 2,418 套提高至 113 年的 2,748 套。目前第一線消防人員為 1,374 人，消防衣總件數符合每人至少配發 2 套的規定。

建請盤點各消防隊的消防衣數量，增加存放數量，避免消防衣送洗時，消防員無消防衣可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97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盤點各消防隊的消防衣數量，增加存放數量，避免消防衣送洗時，消防員無消防衣可穿。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本局外勤第一線消防人員每人均已配發至少 2 套消防衣褲，目前消防衣褲備品尚有 303 套可供損壞替換或新進人員配發。另 114 年已編列預算 4244.7 萬持續逐年汰換及補充。並依據本府消防局「消防衣褲保管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備品管理、檢查與保養維護，以維持外勤救災人員個人救災防護能力。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消防局導入外勤消防人員請休假使用電子差勤系統。

說 明：現今消防局外勤同仁若要請假（含婚、喪、公、事、病假）等，都還在使用紙本填寫假表，再轉送上級單位批示核准後才生效，此作業不僅增加行政成本，效率差且不符環保趨勢。

辦 法：請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43094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消防局導入外勤消防人員請休假使用電子差勤系統。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版「消防人事差勤暨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於本（114）年 1 月 1 日上線，並訂同年 1 至 3 月為試辦期間，本府消防局勤務派遣、勤務輪值及人員差假已同步試辦線上電子化、紙本差勤雙軌制，並視後續系統穩定度及同仁適應情形，再予全面電子化。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追蹤並強化電動車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說明：近年電動車生產、使用量持續上升，如今年上半年台灣電動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0%。然而過去至今之安全研究顯示若電動車不幸發生火警，撲滅難度會較燃油車高，且包括所需水量、時間都遠高於燃油車。因此針對於電動車及電動車充電樁設置在大樓、住宅區域等集合式建築區域的安全問題需特別重視。

建請消防局未來需持續與建築管理等工務部門密切合作，所有已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的住宅、辦公及商業等場所都有進行列管，並持續增購相關火警的因應器材以滿足所需量能，且需持續進行電動車火警型態的救災加強訓練，以預防因電動車、充電樁造成大規模火災之事件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430944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追蹤並強化電動車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自 110 年至今已購置電動車搶救器材（防火毯 31 組、底盤瞄子 23 組、緊急插頭 51 組、防水擋板 1 組、火勢控制器 2 組、穿刺瞄子 1 組）。 二、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至 114 年辦理電動車相關搶救訓練（電動

車碰撞安全與緊急處置及充電站事故搶救）計 30 場次及搶救演練共 314 場次，合計訓練人數共 1660 人次。114 年 1 月底止，本市轄內如集合住宅、賣場等，室內設有電動車充電樁之場所計有 305 家，合計充電樁數量 1,163 座，本府消防局進行列管與搶救圖資繪製，並依序辦理相關搶救演練。

三、持續與民間合作教育訓練：

(一)結合本府交通局、公車業者模擬火災情境，除讓駕駛熟悉人員疏散及車輛處置相關流程外，也同步強化本府消防局人員處理電動車火災相關應變程序。

(二)結合公車業者（漢程汽車客運公司），針對電動巴士辦理相關搶救演練，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

(三)與民間業者辦理電動車搶救演練，同時結合停車場管理人員演練緊急疏散，並測試各項防災設備。

四、本府消防局持續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款採購電動車火災應變搶救器材。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建請鼓勵本市消防局高級救護員考取升等，增加配給，加強救護技能。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43081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建請鼓勵本市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考取升等，增加配給，加強救護技能。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近 3 年皆獲市府經費支持，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簡稱：EMT-P）證照取得，本府消防局 114 年編列 300 萬元整訓練經費，派 15 名同仁參訓，預計 3 月 3 日開訓，結訓取證後，本府消防局 EMT-P 資格人數，達 211 人。 二、本府消防局因應高齡化社會結構來臨，本市緊急救護案件逐年增加，針對救護技術員每年固定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另不定時結合新式救護器材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救護車配備及器材操作熟稔。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改善消防隊大寮分隊與林園分隊休息空間，照護消防員身心健康。

說 明：適當的休息環境對維持消防隊員身心健康與工作效率至關重要，大寮分隊自 68 年成立以來，儘管進行過耐震補強，然而因空間狹小，尤其休息區域有限，無法有效支援消防隊員在執行高壓工作後的充分休息。

辦 法：

- 一、大寮分隊與區公所的遷移計畫尚未確定，建議先於短期內關注並改善消防分隊的休息空間，提升其休息環境的舒適性與功能性。
- 二、林園分隊的休息空間過於狹小，亦需改善。
- 三、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同步盤點資源改善相關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消秘字第 11430844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改善消防隊大寮分隊與林園分隊休息空間，照護消防員身心健康。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關於改善消防分隊休息空間，本府消防局大寮分隊及林園分隊分別提出需求如下： (一)大寮分隊：設置氣密窗計 8 萬 2,950 元、添購雙口瓦斯爐具計 7,500 元。

(二)林園分隊：設置氣密窗計 5 萬 9,250 元、添購會客室休憩桌椅 45,000 元。

二、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將協助完成前開氣密窗設置及設備添購，俾提升分隊休息環境舒適性與功能性。另該 2 分隊因廳舍為早期規劃，空間狹小且無法擴建，在規劃遷建前除辦理廳舍環境改善及設備採購，將增購收納設施及器具以有效利用既有廳舍空間，嗣後若有其他需求，本府消防局將持續辦理。

三、本府消防局將彙整各分隊廳舍改善及設備採購需求，於 114 年 3 月上旬召開經費執行會議，視急迫性及必要性分配本府消防局年度經費並辦理改善；另中央若有廳舍修繕相關補助計畫，本府消防局將積極爭取。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各場所逃生緩降機，建請市府全民普及教學，在必要時刻救人救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43093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各場所逃生緩降機，建請市府全民普及教學，在必要時刻救人救己。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因火場求生關鍵為「避開濃煙」，遇火災時，第一優先逃生方式係以建築物「室內安全梯」逃生，當安全梯受濃煙侵襲，且無法前往相對安全空間（有實木門、耐燃隔間且隔間置頂、有對外窗等房間）採取「關門避難」時，才建議改採緩降機作為替代之逃生措施。本府消防局將結合各類場所例行檢查或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時機，加強宣導場所業者、員工及市民火場應變正確求生觀念及消防安全設備（緩降機）操作使用方式，以降低人命傷亡。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建請鼓勵家戶配給滅火器，加強火災初期滅火訓練，提高消防效能及減少災害損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430936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鼓勵家戶配給滅火器，加強火災初期滅火訓練，提高消防效能及減少災害損失。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觀念，滅火器宜由住宅管理權人（屋主）自行根據住家火災潛在特性及個別需求選購合適之滅火器。本府消防局將持續透過實體防火宣導活動、災後訪視及社群媒體等管道，推廣火災初期應變觀念（含火災預警、滅火、通報、避難逃生觀念），並結合 VR 虛擬設備實施滅火器操作教學，提高市民初期滅火常識，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滅火器應依場地平均分配種類，因火災類型難以掌握，應該均依場地配置，時常發生火災時，僅有單一類型的滅火器，無法即時撲滅而造成更大的損害、傷亡。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43092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滅火器應依場地平均分配種類，因火災類型難以掌握，應該均依場地配置，時常發生火災時，僅有單一類型的滅火器，無法即時撲滅而造成更大的損害、傷亡。
主 辦 機 關	消防局
執 行 情 形	各類場所滅火器之設置，依據消防法第 6 條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1 條按場所用途、潛在火災性質、樓地板面積及步行距離等規範設置；又火災類型可分為普通火災（A 類）、油類火災（B 類）、通電中電氣火災（C 類）、金屬火災（D 類）等，考量不同場所其用途、潛在火災性質、致災風險各有不同，宜由消防專技人員（消防設備師）選用適合之滅火器，搭配場所人員教育訓練，才能發揮其滅火功效。 現行普遍常見之 ABC 類乾粉滅火器已可供多數火災樣態（普通、油類及電氣火災）初期滅火使用，為眾多場所選擇之滅火器。本府消

防局亦將持續宣導相關消防常識，搭配 VR 虛擬設備滅火器操作教學等，以推廣市民認識滅火器正確使用方式及時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由：建請加強本市女性子宮體相關疾病之宣導與篩檢措施，並針對高危險群提供專業輔導與治療資源，以提升婦女健康意識，降低疾病發生率，進一步保障女性身心福祉與生活品質。

說明：根據國民健康署 2019、20、21 年的統計數據，台灣有 3,124、3032、3181 名女性被診斷患有子宮內膜癌，為我國女性癌症發生率排名第 5，2021 年子宮內膜癌成為我國女性癌症死因排名第 10，台灣每年確診子宮內膜癌的病例數逐年上升，是近 10 年來增長最快的癌症之一，也是最嚴重的「子宮體相關疾病」。

辦法：

- 一、參照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出的特別門診方案，讓高風險族群快速通關可減少 1~2 週等候期。
- 二、提供非侵入性篩檢方案補助費用方案。
- 三、加強宣導子宮內膜病變多媒體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126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加強本市女性子宮體相關疾病之宣導與篩檢措施，並針對高危險群提供專業輔導與治療資源，以提升婦女健康意識，降低疾病發生率，進一步保障女性身心福祉與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子宮體癌為女性癌

症第 10 位，超過九成的子宮體癌都屬於子宮內膜癌，主要好發於 40-60 歲的女性，高風險族群包含肥胖、糖尿病、長期月經異常、曾被診斷為多囊性卵巢症候群或有婦科癌症家族史，更應特別留意。

二、目前子宮內膜癌尚無標準或常規的篩檢檢測方式，且由於早期沒有明顯的症狀，更須強化罹癌高風險族群及早就醫診斷之觀念。因此本市整合女性生殖系統相關癌症議題（如：子宮頸癌、子宮內膜癌和卵巢癌等），透過臉書、網站、電台、海報、單張、社區講座等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女性對停經前、後異常出血的重視，並辦理子宮頸抹片等整合式篩檢活動，提供到點設站服務，提升婦女健康意識，推動早期診斷與治療。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強化食安地圖功能，以利民眾查核。

說 明：本市衛生局建置的食安地圖已有相對成效值得稱讚，惟目前選項中缺少商圈與夜市等商家密集區選項。上述地點食品相關業者眾多，如有缺漏，恐影響民眾對食品安全的全面掌握與信心，建議儘速補足完善。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431643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強化食安地圖功能，以利民眾查核。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使市民有知的權利，於 105 年建立食安地圖系統，並將稽查情形及抽驗結果每月進行更新揭露於食安地圖上。 二、本府衛生局將查察及抽驗結果將資訊每月匯入食安地圖。為增加食安地圖完整性，並已將學校、夜市及商圈周邊稽查情形放於食安地圖供民眾查察。並依施行結果滾動式修正，準確提供相關資訊。 三、本府衛生局為增加食安地圖到訪率，已於本府衛生局臉書上加強宣導，並於發布本府衛生局食安新聞時，同時宣導食安地圖並將食安地圖網址附上供民眾查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之未來空間規劃需與社區充分溝通。

說 明：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今年起正式由高雄榮總接手經營，而院方目前之中長程目標為強化更多面向之醫療服務、提供更加先進之就醫機制等，其中醫院擴建及停車場新址規劃，目前規劃於醫院後方之「藝片天廣場」公園地。

藝片天廣場是附近社區及周邊學校學生放學後之遊戲、運動之休憩場域，建請聯醫擴增院區興建停車場需與社區居民充分溝通，並保留居民休憩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445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之未來空間規劃需與社區充分溝通。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市立聯合醫院預計 118 年~122 年興建第二醫療大樓，以擴大醫療服務量能嘉惠市民，將於規劃設計前置階段，舉辦社區說明會，考量擴建後對周邊生活環境的影響，本府衛生局已責成該院持續廣納地方意見充分協調與溝通，爭取在地居民支持。 二、擴建新醫療大樓後之停車空間需求需儘早規劃，避免民眾就醫停車不便及影響鄰近交通狀況，目前規劃於醫院後方之「藝片天廣場」公園地，位於鼓山區青海段 271 地號為市有土地，作

為停車場使用，以替代因第二醫療大樓動工所減少之汽車停車格，目前「藝片天廣場」預計規劃 86 個停車位（包含母嬰親善 2 個、身心障礙 2 個、綠能 2 個），比起現有美術東四路 61 個停車位，增加了 25 個停車位，但為避免影響公園地之兒童遊樂設施、籃球場、舞台及微笑單車站等設施，該院預計規劃將兒童遊樂設施於原地保存並增設 L 型圍牆與停車場做區隔；籃球場及微笑單車站將規劃保留在基地內及籃球場將設置圍籬網確保運動民眾安全；舞台部分將拆除整平作停車空間使用，不影響原有社區休憩使用空間。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大同醫院經營權轉移，建請保障慢性病患者就醫權益。

說 明：今年由衛生局宣布未來大同醫院經營權由長庚承接，將以醫療合作案的形式服務市民，並提升重症與複雜程度之醫療量能等。而過去習慣高醫醫療體系維持自身健康之民眾，包括長期習慣、依賴或需要持續就診之民眾，未來的就醫權益需能夠受到權益保障。

建請衛生局於行政措施執行時，需監督、協助長庚及高醫醫療體系於患者持續性照護等就醫權益面向之工作交接可更加全面、完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314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大同醫院經營權轉移，建請保障慢性病患者就醫權益。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市立大同醫院於今(114)年 1 月 1 日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合作，市立醫院肩負照顧市民的健康職責，未來仍會以市民之就醫權利及健康為首重，以促進市民醫療照護品質、照顧弱勢民眾。 為保障民眾用藥與就醫權益，倘民眾持 114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立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市立大同醫院領藥，遇缺藥品時，該院以臨時採購方式提供藥物，本府衛生局並持續追蹤相關給藥情形。未來民眾有用藥需求，可由該院醫師看診後，依病情調整用藥，該院亦可查閱 114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病歷。

	市立大同醫院刻正逐步增開診次及增聘人力，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該院，持續規劃並監控病人市民需求，滾動式調整，以保障市民就醫權利。
--	--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應彈性保留居家及社區日照服務，以提升照護品質。

說 明：隨著醫療技術不斷提升使國人平均壽命持續提升，另生育率下降之問題以致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如國發會預測 2025 我國即進入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社會」。對此本市府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的長照政策規劃，於社區日照中心、居家照護服務等持續增加服務量能，於擴充量能之際品質亦應兼顧。

建請衛生局長照管理單位於社區日照中心補助申報時，以個案當天狀態判斷而非單依個案出席時間衡量補助類型（半日/全日）；另亦建請單位於居家服務項目調整能達及時、彈性，以個案實際所需為導向進行照護服務，除能夠完成照顧需求，亦能顧及長輩尊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274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應彈性保留居家及社區日照服務，以提升照護品質。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長照特約單位依核定照顧計畫內照顧組合之項目及使用頻率，始得向本府衛生局申請費用支付，費用支付之內容以照顧組合表所定者為限。 另，衛生福利部函釋重申說明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日照服務單位提供個案「日間照顧」之服務時間，原則半日應至少 4 小時、全日應至少 8 小時，如日照中心提供個案的服務時間，因服務對象或家庭照顧者自行提前結束服務，可視為彈性認定原則，以達社區照顧服務目的及宗旨。

二、居家照顧服務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5 條規定，照管中心評估個案實際需求以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給付額度，訂定照顧問題清單後，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依前項照顧問題清單、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之實際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包含服務項目、組數及頻率等），長照特約單位應依照照顧計畫提供服務。

(二)依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得視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屬突發性或臨時性照顧需求，及時增加及調整服務項目，包含 BA01（基本身體清潔）、BA07（協助沐浴及洗頭）、BA12（協助上（下）樓梯）、BA14（陪同就醫）、BA17a（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BA17b（口腔內（懸壺垂之前）分泌物抽吸）、BA17c（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BA17d1（血糖機驗血糖）、BA17d2（甘油球通便）、BA23（協助洗頭）、BA24（協助排泄），並於服務後 1 天內異動通報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經核定後始得申報服務費用。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早期療育自費擴大補助。

說 明：近年高雄生育率持續下降，而遲緩兒童通報數則逐年上升，目前健保補助因諸多限制等因素，易讓治療中之孩童中斷治療時間，而自費療程能成為另一種輔助方式。

目前本市補助遲緩兒童僅到 6 歲為限，以及自費補助僅限在本市內之早療機構治療才可申請，為保障孩童治療權益，建請市府比照其他直轄市擴大補助早療自費年齡層與改善申請限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社兒少字 1143126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3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早期療育自費擴大補助。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業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跨縣市早療補助。 二、另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滿 6 歲仍有持續療育需求，為儘速提供有需求家庭實質支持，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4309765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延長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至未滿 18 歲，並開放跨縣市療育補助，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規劃帶狀疱疹疫苗補助。

說明：疾管署統計，國人得到帶狀疱疹（俗稱皮蛇）的機率是 32.2%，但目前施打疫苗需民眾自費，每劑約 8000 到 12000 元左右。

建請衛生局規劃帶狀疱疹疫苗補助，以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32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衛生局規劃帶狀疱疹疫苗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此種病毒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此病毒會潛伏在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年紀大或免疫力變差時，病毒可能會再度活化，引發帶狀疱疹（皮蛇）。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帶狀疱疹好發疾病多為腎臟移植、腹膜透析、全身性紅斑狼瘡、血液透析、淋巴瘤及白血病、消化性潰瘍、慢性阻塞性肺病變、慢性腎病變、愛滋病、糖尿病、精神疾病（憂鬱症）、急性冠狀症候群等患者族群。 二、依據臺灣健保資料庫中，推估終身發生率約為三成，年齡大、疾病（愛滋病、血液腫瘤、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等自體免疫病）、免疫抑制劑使用、局部外傷、情緒壓力皆是可能的因子。

- | | |
|--|---|
| | <p>三、多數患者罹患帶狀疱疹為自癒性，保持傷口乾淨，在 2 到 3 週內皮膚病灶即會消退。若帶狀疱疹發在頭頸部、侵犯薦部神經影響排泄功能、或是明顯免疫力低下者，有列入健保可投予抗病毒藥物治療。</p> <p>四、經調查，目前六都皆尚未列入疫苗補助項目，全國有補助帶狀疱疹疫苗計有 7 縣市（新竹縣竹北市、花蓮縣、嘉義市、馬祖、澎湖縣、金門縣、苗栗縣）。</p> <p>五、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並配合本府財政狀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並將持續建議中央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補助。</p> |
|--|---|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檢討居服員強制輪派制度。

說明：居服員若受到服務個案之不舒服的言語或肢體騷擾亦或是暴力對待，目前衛生局僅用換另一家居服機構採取強制輪派之方式讓另一個居家機構繼續服務此個案，此制度讓居服員在服務的過程中，恐有人身安全之風險，建請市府儘速檢討此制度並做修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27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檢討居服員強制輪派制度。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經檢視現行長照相關法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次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3 條規定，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據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僅有提供長照服務之義務、未被賦予可拒絕媒合長照服務之權利。 二、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要求

長照機構從事本契約約定以外不合理之服務，且經說明仍不接受者」、暨同條同項第 4 款規定：「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性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長照機構得先暫停服務且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經相當時間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

三、長照機構服務過程中，倘居家服務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於服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本府衛生局建議機構依不當行為相關事實向警察機關備案，以捍衛長照人員權益。

四、為周延完善服務機制，以兼顧服務機構與使用者之權益，本府衛生局前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居家服務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於服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及派案機制釋疑，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函復內容摘述如下：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二)若使用者或家屬於服務過程中有不當行為，長照機構可採取以下措施：

1. 暫停服務並通報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2. 採取必要處置，若經相當時間未改善，得終止契約。

(三)服務提供過程中應對措施：

1. 特約單位應即時向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反映，以介入輔導及協調，並留存相關紀錄。
2. 長照機構如提前終止契約，需通知簽約者或照顧義務人，並報地方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備查。

(四)申訴與調處機制

1. 主管機關應建置申訴及調處機制。
2. 若因服務爭議導致損害，主管機關得依自訂之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機制受理申訴。

五、鑒於近期居家長照機構反映輪派方式致居家照顧服務員權利損害，本府衛生局以定型化契約及服務契約為基準，建置機構反映機制，已擬定「不當行為簽約者、居家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輪派服務機制流程圖」，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管員可即時介入輔導協調，再視不當行為改善結果，機構得持續提供服務或行使

終止服務契約權；另服務使用者均一律以本市派案系統進行輪派，排除受派案機構與同位使用者已終止契約、再接獲輪派得遞延至下一機構外，機構接獲派案均須按約提供服務。

六、另審酌前揭流程，係由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管員擔任電訪/家訪者，向不當行為者說明定型化契約規範及後續服務處遇外、亦將面臨對方否認及憤怒等負向情緒反應，本府衛生局業規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訪談教育訓練，邀請法律專家擔任講師，以強化第一線人員法律知能及應對能力。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廣為宣傳日本腦炎的致死率與後遺症，督促市民接種疫苗。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36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廣為宣傳日本腦炎的致死率與後遺症，督促市民接種疫苗。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日本腦炎是由日本腦炎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病毒會經由蚊子叮咬而傳播給人類。臺灣傳播日本腦炎的病媒蚊以三斑家蚊為主，流行季節主要在每年的 5 至 10 月，病媒蚊叮咬人的高峰期一般在黎明和黃昏的時候。感染日本腦炎大部分是沒有症狀的，少部分的病患會有頭痛、發燒、無菌性腦膜炎或腦炎等症狀，嚴重者則會出現頭痛、高燒、痙攣、抽搐或昏迷，可能導致神經、精神性後遺症或死亡。通常小孩及老人感染後較容易發生臨床症狀，其他年齡層則較多為不顯性感染。在高流行地區由於輕度感染或不顯性感染很普遍，一般成人大多對當地病毒株已有免疫力，易感染者主要為小孩。 二、接種日本腦炎疫苗為有效的防治方法。臺灣 1950 至 1960 年代每年均有數百名個案，自 1968 年施行幼兒接種日本腦炎疫苗以來，確定病例數逐年下降，發生率由 1967 年的每十萬人口 2.05

- 人至 1997 年降至每十萬人口 0.03 人，接種效益及防治成效顯見。
- 三、目前國內提供公費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對象為出生滿 15 個月幼兒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出生滿 27 個月）接種第 2 劑；本市幼兒適齡接種率第一劑為 95.76%，第二劑為 90.40%。
- 四、預防日本腦炎病毒感染方式除上述接種疫苗外，建議民眾儘量避免於病媒蚊吸血高峰時段，於豬舍、水稻田、其他動物畜舍、病媒蚊孳生地點等高風險環境附近活動；外出時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於身體裸露處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派卡瑞丁（Picaridin）或伊默克（IR3535）成分的防蚊藥劑，避免被病媒蚊叮咬而感染。
- 五、為降低日本腦炎疫情傳播風險，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監測社區疫情發展與高風險場域，強化醫療院所通報警覺度，並透過多元化宣導，強化民眾對日本腦炎相關知能與落實預防措施，提升幼兒公費日本腦炎疫苗接種率。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檢討醫事巷弄站查核機制並提升建置進度。

說明：社區巷弄站係長照政策落實於各社區、使所有長輩皆可在地安老，除可增進長輩聯誼與互動，使身心活化並可作為終身學習之據點場域。惟巷弄站於補助訪查程序上持續存在訪查標準問題；另鹽埕區人口老化程度較高，而目前建置仍未擴及所有里鄰社區。建請衛生局於補助查核及輔導面向，可積極檢討各據點查核之標準，以單位合適性為導向，並加強與主辦單位之溝通輔導；亦建請衛生局積極擴增量能，提高鹽埕區建置進度，儘速落實社區（各里）皆有巷弄站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38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檢討醫事巷弄長照站查核機制並提升建置進度。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下稱醫事 C 據點）查核機制說明： (一)查核單位：本市設置達 1 個月以上的醫事 C 據點。 (二)查核人員：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與各區衛生所。 (三)查核方式：1.例行性查核、2.整體性查核。 (四)查核項目： 1.醫事 C 據點服務人數及開站情形。

- 2.獎助經費所購置之設施設備管理運用。
- 3.專職人力專職專責及勞動權益保障。
- 4.服務的連結、宣導、轉介及資源連結。
- 5.活動場地空間安全措施。

(五)查核頻率：視據點運作情形增加查核頻率，至少每季一次，因查核不符合契約規範者，將複查並予以違規記點。

二、本市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情形：

本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廣設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從 109 年僅有 291 處（包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90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174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計 27 處），持續積極布建，截至 114 年 1 月底本府已布建 564 處（包含醫事 C 計 225 處、據點 C 計 307 處、文化健康站計 32 處），分布 485 里，里布建率 54.49%，據點成長率為 93.8%，布建數為全國第一。

三、本市鹽埕區共有 21 里，C 據點分布 4 個里（里布建率 19.05%），各類社區據點數如附件。

	醫事 C (衛生局權管)	據點 C (社會局權管)	關懷據點 (社會局權管)
據點數	4 處	1 處	5 處

四、未來醫事 C 據點拓點規劃：為廣布長照資源，依據衛生福利部規範 C 據點的布建原則應以無 C 據點（含文化健康站）之里別優先設置，本府衛生局將依循中央布建規範，鼓勵醫事、長照機構投入服務，以均衡充實本市各區（含鹽埕區）各里別布建涵蓋率，同時強化醫事 C 據點品質控管並持續擇優遴選新據點以拓展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衛生局規劃幼兒腸病毒疫苗公費補助。

說 明：目前台灣有兩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分別為安特羅跟高端。兩種疫苗只提供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施打，一劑疫苗自費價格約為 4000-4300 元左右，但高雄目前仍由醫師評估後自費接種。

建請衛生局規劃幼兒腸病毒疫苗公費補助，以減輕家長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301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衛生局規劃幼兒腸病毒疫苗公費補助。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腸病毒指的是一群病毒，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種類，每一個種類還可分為多種型別，總共有數十種以上。 二、由於腸病毒的型別相當多，目前國內除小兒麻痺病毒疫苗及腸病毒 A71 型疫苗外，對於大多數的腸病毒型別，尚無疫苗可供預防。腸病毒 71 型疫苗主要是為降低重症風險，並不代表施打疫苗就不會得到其他型別的腸病毒，施打腸病毒 71 型疫苗後對其他非 71 型的大多數腸病毒無免疫力。 三、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腸病毒 A71 型疫苗廠牌有 2 種，接種劑次為 2-3 劑，適用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每 1 劑疫苗市價約

	4,000 元，本府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專家會議，評估補助接種之可行性，並函請中央針對腸病毒疫苗接種政策進行統籌評估與規劃。
--	--

	四、腸病毒最有效的預防方式是落實教導幼童「濕搓沖捧擦」勤洗手，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
--	---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每年 11 月、12 月份天氣轉變時，呼吸道融合病毒（RSV）、腸病毒疫情升溫，請相關單位增加宣導防疫措施。

說明：截至今（113）年 11 月 13 日止，呼吸道融合病毒（RSV）、腸病毒疫情升溫，疫情處高點且高於近 10 年同期，嬰幼兒與 65 歲以上是 2 大風險族群，尤其 6 個月以下嬰兒因 RSV 住院，死亡率為流感 5 倍，對民眾健康影響甚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302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每年 11 月、12 月份天氣轉變時，呼吸道融合病毒（RSV）、腸病毒疫情升溫，請相關單位增加宣導防疫措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為防範腸病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流感等上呼吸道傳染病疫情，本府衛生局研訂防治策略，針對教托育機構腸病毒疫情，賡續落實本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並督導教托育機構落實本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公告」及本局「學校上呼吸道感染、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及時掌握教托育機構疫情狀況，加強監控並及時介入，避免疫情加重，相關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一、跨局處防治層面： (一)持續落實本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

- (二)聯合教育局、社會局等局處進行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不定期跨局處聯合抽查輔導。
- (三)流行高峰期加強處理腸病毒及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
- (四)針對轄區教托育機構未落實腸病毒防治措施之人民陳情案件，進行聯合抽查輔導。
- (五)於開學前函文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樂齡學習中心及托嬰中心等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並落實群聚事件通報時效性，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

二、感染管制層面：

- (一)依據本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公告」加強疫情通報，落實防疫作為。
- (二)廣續進行跨局處腸病毒防治聯合稽查教托育機構及兒童常出入之公共場所，督導洗手設備之完善及落實環境清消等防疫作為。
- (三)修訂本市「學校上呼吸道感染、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單位及樂齡學習中心上呼吸道感染、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將原訂類流感群聚調整為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並新增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或經發現有疑似上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列入通報條件。

三、衛教宣導層面：

(一)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 1.以多樣化衛教單張、海報、聯絡簿貼紙、line 貼圖，提供本市 38 區社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宣導使用，強化師生及家長有關正確防範腸病毒及上呼吸道感染傳染病防疫知能、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禮節及漂白水泡製方法等日常防疫。
- 2.持續透過衛生局網頁、臉書、市府 LINE、跑馬燈及新聞稿等多元宣導管道，發佈腸病毒及上呼吸道感染傳染病防疫資訊。

(二)社區重點族群宣導：責成本市 38 區衛生所針對轄區教托育人員、嬰幼兒主要照顧者、隔代教養、新住民、社區保母等重點族群進行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

(三)校園宣導：

- 1.責請衛生所針對轄區幼托人員機構進行腸病毒通報暨疫情

處置教育訓練。

2.責成本市 38 區衛生所辦理校園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高雄市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連年上升，建請加強相關改善方案。

說明：現行孩童電子產品使用頻率高、戶外活動時間不足、用眼衛生觀念欠缺，導致學童視力問題日益嚴重，影響學習與健康。

辦法：參照雙北衛生局護眼方案，衛生局應儘速擬定相關護眼方案，並與教育局現有方案作出區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1450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高雄市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連年上升，建請加強相關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行由衛生局每年針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辦理學前兒童視力篩檢，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至轄區眼科醫療院所就醫並追蹤處置情形，111~113 年本市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平均之篩檢率為 99.98%、疑似異常率 14%、經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達 99.98%。另據了解本市 112 學年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45.34%，與 5 都相較低於新北、桃園及台中。 二、正確的護眼習慣應從小培養，衛生局除連結幼兒園宣導用眼習慣及充足戶外活動時間外，將加強針對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呼籲近視是一種疾病的觀念，了解相關風險跟正確護眼習慣，並應定期帶幼兒由眼科醫師進行視力檢查等。 三、為積極推動學童視力健康，本府衛生局進一步結合醫療與視力

健康專家學者研擬兒童視力保健推動措施

- (一)邀請眼科醫師及家長共同從家長的視角討論研擬兒童視力保健宣導素材及推廣方式，以能貼近家長及兒童需求。並朝向及早導入宣導，從懷孕開始即將兒童視力健康納入衛教內涵，深化家長對視力健康的了解，於平時教養可注意兒童視力保健，維持良好的習慣，降低視力不良率。
- (二)與學界合作辦理「學童視覺內聚不足發生率調查研究計畫」，結合本市學童健檢之視力檢查進行視覺內聚不足的篩檢，調查 CI 發生率、評估視覺內聚不足對學童學習和生活的影響並建立並擴充視覺健康數據庫，據以制定有效的視覺健康政策和預防措施，以提升學童視力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防堵依托咪酯入侵校園，建請市府採購檢驗試劑於校園檢測，防堵毒品危害學生的健康。

說明：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可透過電子煙彈（喪屍煙彈）形式偽裝，近期在年輕族群成為流行，目前已被列為二級毒品，其嚴重侵害國人身心健康。建請毒防局、教育局與警察局共同合作，採購依托咪酯新式快篩試劑，於校園內進行檢測，以防堵毒品危害學生之健康。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430097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防堵依托咪酯入侵校園，建請市府採購檢驗試劑於校園檢測，防堵毒品危害學生的健康。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為防制依託咪酯等新興毒品帶來的危害，本府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召開高市府毒防會報，毒防局進行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的專題報告，市長指示各毒防網絡單位將依托咪酯及大麻等新興毒品危害防制納入重點工作加強宣導，並加強查緝以溯源斷根。 二、有關毒品篩檢事宜，本府衛生局接收到警察局連繫後，相關毒品樣本將送至檢驗醫院進行檢測，經認證實驗室完成後，其報告使具備法律效力，目前市立凱旋醫院為專案檢驗實驗室。另

一方面在毒品快篩方面，市立凱旋醫院已引進 LC-MS 與 GC-MS 雙階段檢測技術，提升準確性與篩檢量能，同時推動縱橫合作，結合藥癮示範中心，完善後續治療與支持服務。

三、針對防堵依托咪酯入侵校園，各網絡單位依權責互相合作，防毒宣導與預防教育，提升學生、家長與社區對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危害的認識。毒防局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策略建立起學生與家長對毒品危害的高度警覺。各防毒網絡單位按照各自的專業領域發揮最大效能，以便在預防宣導與技術檢測上達到最佳協同效果，真正保護校園環境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邱俊憲、湯詠瑜、陳慧文

連署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居服員因能力不足或不當行為導致公司受罰的情況，探討建立「居服員記點制度」或在長照小卡上註記相關資訊，為機構任用居服員提供參考，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管理透明度。

說明：

一、現行管理機制缺乏透明度與追溯性

- 當居服員因能力不足或不當行為導致公司受罰時，目前無明確機制追蹤或記錄相關責任，導致其他機構在招聘居服員時無從得知其過往表現。
- 這樣的管理漏洞可能導致同一問題反覆發生，影響長照服務的整體品質。

二、記點制度有助於責任分明與品質提升

- 記點制度可對居服員的服務能力及行為進行記錄，將問題行為具體化並建立責任歸屬，既能保護機構權益，也能為居服員提供明確改善方向。

三、長照小卡註記增加資訊透明性

- 若將居服員的記錄登記於長照小卡，未來任用機構可依此評估聘用風險與需求，有助於減少不適任人員的流動問題，提高長照服務的整體管理效率。

四、避免不當濫用，保護居服員權益

- 在記點或註記制度設立的同時，應設置清晰且公平的規範，確保記錄機制不被濫用。
- 居服員應有機會申訴或改善，並提供相應的教育與輔導資源，避免制度過於嚴苛而抹煞改善的可能性。

具體建議

一、建立居服員記點制度

- 對因能力不足或不當行為導致機構受罰的居服員進行記點，並根據記點程度分級處理（如警告、教育輔導、限制服務範圍等）。
- 制定記點條件、累計上限及相關處理機制，確保操作公平透明。

二、推動長照小卡資訊註記

- 在居服員的長照小卡中註記其服務記錄，涵蓋教育訓練、專業能力及過往問題記錄，供未來機構任用時參考。

- 建立註記資訊的審核與更新機制，確保記錄的真實性與時效性。

三、完善居服員教育與輔導機制

- 為有記點紀錄的居服員提供教育訓練及改善機會，幫助其提升服務能力，避免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情況發生。
- 結合專業機構與資源，對有改善需求的居服員提供心理支持與專業指導。

四、設立申訴與復議機制

- 保障居服員在記錄過程中的申訴權利，對有爭議的記點或註記可進行復議。
- 設立公平審查委員會，確保申訴處理過程的公正性與透明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296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湯議員詠瑜、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居服員因能力不足或不當行為導致公司受罰的情況，探討建立「居服員記點制度」或在長照小卡上註記相關資訊，為機構任用居服員提供參考，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管理透明度。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規定，長照機構通過特約審查者，始得簽訂服務契約，成為特約機構，立契約書人分別以本府衛生局及特約居家長照機構及代表人，締約雙方得以構成行政契約關係，爰以居家長照機構為履行契約主體，倘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或長照人員具有違反契約計點事項或契約終止條款等事實，應以立契約書人特約居家長照機構為記點及處份對象，而非以

違約之長照人員，以符合行政契約規範。

- 二、長照機構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規定設立，應受本法監督及規範，經檢視部分條款規範及受裁罰對象非僅為長照機構亦含括長照人員個人，包含長照人員未登錄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長服法第 19 條第 1 項）、長照人員不得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長服法第 20 條）、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長服法第 44 條）、長照人員執行業務時，有不實之記載或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長服法第 56 條），違者依同法針對長照人員個案進行裁處。
- 三、又依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俗稱長照小卡）係做為擔任照顧服務員者認證之用，登載事項以職稱、姓名、證明字號、生效日期及有效期限為主，尚未規範可做為記點註記之用。
- 四、居家式長照服務係以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服務模式為主，屬非公開活動及場域，致服務情形不易掌握、且居家長照機構係主要立契約人，爰非僅有申報服務費用之責，對於服務品質及人員應具備監督積極作為，有效建立制度化督導及到班抽查機制，包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手冊與工作規則等，可透過行政會議與機構人員討論以達成共識、並於機構公開場所公告揭示，作為機構人員應遵循一致性規則，俾利降低機構人員違反長照法規及服務契約之機率。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亞築、白喬茵、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建請成立市立醫院（大同、民生、聯合、凱旋）經營管理與績效調查小組。

說明：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本依促參條例相關規定，以 ROT 模式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醫院經營 15 年。屆期後，衛生局於 113 年 4 月組成考評委員會，做成與高雄醫學大學不續約決定，並於同年 8 月改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43 條，重新辦理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醫療合作，評議結果由長庚醫院獲得優先議約權。在全案發展過程中，共發生四項重大爭議。首先衛生局於 112 年 4 月評選促參顧問公司進行大同醫院優先議約評估，唯當時疑有評選委員組成不公、黑箱評選爭議。其次，113 年 3 月優先訂約考評委員會又有府內委員超過 2/3、評選結果疑似不公爭議。隨後，113 年 8 月把 ROT 改成醫療服務合作，疑為替特定廠商量身打造標案，使其符合投標資格之爭議。最後，隨著經營權轉移，大同醫護人員權益問題引發討論，衛生局長黃志中於 9 月 5 日召開之員工權益保障會議公開宣稱「員工權利如果談不攏就拿掉第一優先議約權」，但勞資歷經 4 次會議並未達成共識，衛生局卻在 10 月 5 號和長庚醫院完成簽約。綜觀本案共有兩次評選委員會組成及評選過程有無不公？改採醫療服務合作案是否涉及圖利特定廠商？以及衛生局在勞資未完成權益保障協議即提前與長庚簽約涉及不當行政等疑點，事涉衛生局決策不當、違法圖利、行政疏失等各項情節，對本市醫療體系穩定、公務人員政風都有重大影響。此外，市立聯合醫院也依據市有財產法辦理醫療合作，委託高雄榮總經營，今年 1 到 7 月比去年同期門診、急診、住院、手術人數等醫療服務都全面下降，門診少了 11.28%，手術也少了 12.42%。整體醫療服務下降，業內營收也下降，但因為衛生局每年補貼他 1.2 億，所以業外收入增加了 75.8%，產生病人減少、營餘反而增加的奇怪現象，如此經營委託方式及經營績效是否合理，有深入調查必要。民生醫院及凱旋醫院由衛生局派員代理，先後爆發代理人員疑似未依規定溢領績效獎金，破壞市立醫院公平分配績效獎金制度，亦有深入核實調查之必要。

辦法：本案內容繁複，須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調閱相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始有釐清情節、發掘真相之可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成立，請提案人另行以其他方式於大會提請討論。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14.2.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9 號函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重新檢討居服強制輪派案制度。

說明：現行高雄市對於提出居服申請之個案，若無機構人員接案，將會進行強制派案，然不幸偶有發生部分個案或其家屬，有對居服員性騷擾或語言暴力的情形，嚴重損害居服員的安全與權益，然衛生局卻仍要求持續強制輪派，顯有未完整衡酌各方權益等過於粗略的瑕疵，爰建請檢討該制度，對於攻擊傾向、性騷、言語羞辱等具潛在風險之個案，請研議更細緻的作法，保護第一線居服人員，協助需要接受服務的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380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重新檢討居服強制輪派案制度。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經檢視現行長照相關法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次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3 條規定，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據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僅有提供長照

服務之義務、未被賦予可拒絕媒合長照服務之權利。

- 二、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要求長照機構從事本契約約定以外不合理之服務，且經說明仍不接受者」、暨同條同項第 4 款規定：「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性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長照機構得先暫停服務且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經相當時間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
- 三、長照機構服務過程中，倘居家服務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於服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本府衛生局建議機構依不當行為相關事實向警察機關備案，以捍衛長照人員權益。
- 四、為周延完善服務機制，以兼顧服務機構與使用者之權益，本府衛生局前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居家服務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於服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及派案機制釋疑，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函復內容摘述如下：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 (二)若使用者或家屬於服務過程中有不當行為，長照機構可採取以下措施：
 - 1.暫停服務並通報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2.採取必要處置，若經相當時間未改善，得終止契約。
 - (三)服務提供過程中應對措施：
 - 1.特約單位應即時向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反映，以介入輔導及協調，並留存相關紀錄。
 - 2.長照機構如提前終止契約，需通知簽約者或照顧義務人，並報地方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備查。
 - (四)申訴與調處機制
 - 1.主管機關應建置申訴及調處機制。
 - 2.若因服務爭議導致損害，主管機關得依自訂之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機制受理申訴。
- 五、鑒於近期居家長照機構反映輪派方式致居家照顧服務員權利損害，本府衛生局以定型化契約及服務契約為基準，建置機構反

映機制，已擬定「不當行為簽約者、居家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輪派服務機制流程圖」，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管員可即時介入輔導協調，再視不當行為改善結果，機構得持續提供服務或行使終止服務契約權；另服務使用者均一律以本市派案系統進行輪派，排除受派案機構與同位使用者已終止契約、再接獲輪派得遞延至下一機構外，機構接獲派案均須按約提供服務。

六、另審酌前揭流程，係由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管員擔任電訪/家訪者，向不當行為者說明定型化契約規範及後續服務處遇外、亦將面臨對方否認及憤怒等負向情緒反應，本府衛生局業規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訪談教育訓練，邀請法律專家擔任講師，以強化第一線人員法律知能及應對能力。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研擬簡化居服評鑑資料及電子化。

說明：現居服評鑑資料經反映過於繁瑣，為使人員投入更多心力去照護個案，建請簡化評鑑資料，並將其電子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323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簡化居服評鑑資料及電子化。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府衛生局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邀集本市具備長照、醫護、經營管理或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以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顧品質、個案權益保障等 3 大面向進行評鑑事宜。 三、評鑑目的是為透過評鑑制度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藉以提升與監控機構服務品質，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民眾作為選擇長期照顧機構使用，及保障服務使用者權利。 四、113 年度起辦理計 4 場次輔導課程，俾利受評鑑機構藉由多元學習，獲得助益，以提升居家長照機構評鑑準備量能。 五、按 114 年度居家長照機構評鑑項目，亦有多項評鑑項目是可運

	用電子化方式呈現（例如工作手冊…），爰此，倘受評鑑機構於準備評鑑作業過程中，以電子化方式呈現評鑑資料，本府衛生局亦於審認。
--	--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主管機關與長照居服業者會報時，增加溝通環節。

說明：現行主管機關與業者會報時，多著重於政令宣導，缺少溝通，爰請增加溝通環節，讓業者可反映問題、實務上困境等，主管機關蒐集問題並於政令上做滾動式修整，方可創造更友善的照護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306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主管機關與長照居服業者會報時，增加溝通環節。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自 112 年度起，本府衛生局每年度均辦理特約居家服務之長照機構聯繫會議，邀集每家機構派員出席與會，機構可於會議前針對居服議題提出詢問及意見，於會議中一併回應。 二、審酌長照相關法規/辦法/規定及服務契約規範均會不定期修正，為增進機構熟習及運用，聯繫會內容除例行性規劃說明前揭內容、及針對會議前所蒐集議題進行回應外，均會再行規劃與機構座談時間，與會機構可藉此詢問反映問題及分享實務困境，本府衛生局依問題內容採現場立即回應、或攜回於會後研議再行回復提案機構。 三、另規劃每年度定期召開 A、B、C 分區聯繫會議，與會對象為長照服務團隊（含當區照專督導、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員、特

約 B 及 C 服務網絡單位）共同與會，內容包含佈達相關長照服務作業規範、跨專業個案研討會議、在職教育課程、業務交流等，進行團隊討論及意見回饋，相互強化服務資源提供之共識度及運用層次。

四、另本府衛生局自 112 年起藉由辦理增能教育訓練及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說明會時間，除安排既定課程及評鑑業務說明，以達增進機構長照人員專業及評鑑知能目的外，亦於課/會後安排問答互動時間，增加本府衛生局與機構人員討論溝通之機會，促進彼此夥伴互助關係。

五、本（114）年度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辦理特約居家服務之長照機構聯繫會議、A、B、C 分區聯繫會議、增能教育訓練及評鑑說明會，亦會再規劃座談互動時間供機構溝通及反映，以暢通與機構間業務交流管道，更為助益本市居家服務之運行。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因治療日本腦炎並無特效藥，只能依靠支持性藥物與確診者的免疫力康復，是否考量年長者免疫力較薄弱，納入公費疫苗對象。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29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因治療日本腦炎並無特效藥，只能依靠支持性藥物與確診者的免疫力康復，是否考量年長者免疫力較薄弱，納入公費疫苗對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日本腦炎是由日本腦炎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病毒會經由蚊子叮咬而傳播給人類。臺灣傳播日本腦炎的病媒蚊以三斑家蚊為主，流行季節主要在每年的 5 至 10 月，病媒蚊叮咬人的高峰期一般在黎明和黃昏的時候。感染日本腦炎大部分是沒有症狀的，少部分的病患會有頭痛、發燒、無菌性腦膜炎或腦炎等症狀，嚴重者則會出現頭痛、高燒、痙攣、抽搐或昏迷，可能導致神經、精神性後遺症或死亡。通常小孩及老人感染後較容易發生臨床症狀，其他年齡層則較多為不顯性感染。在高流行地區由於輕度感染或不顯性感染很普遍，一般成人大多對當地病毒株已有免疫力，易感染者主要為小孩。 二、接種日本腦炎疫苗為有效的防治方法。臺灣 1950 至 1960 年代

每年均有數百名個案，自 1968 年施行幼兒接種日本腦炎疫苗（鼠腦製程的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以來，確定病例數逐年下降，發生率由 1967 年的每十萬人口 2.05 人至 1997 年降至每十萬人口 0.03 人，顯見接種效益及防治成效。為順應疫苗產製技術轉變趨勢，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幼兒公費接種期程為出生滿 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接種第 2 劑。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點等高風險地區，則建議可於流行期前（每年 3-4 月）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若至流行地區旅遊，可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並依醫師之評估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2 年日本腦炎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臺灣日本腦炎流行概況為各縣市均曾有確定病例發生，流行地區遍及全臺灣，惟均為散發病例。統計近五年全國及高雄市日本腦炎確診病例數分別如下，高雄市年發生率約為每十萬人口 0.04 人至 0.15 人，確診病例之年齡層皆為 40 歲以上成人。

【近五年全國及高雄市日本腦炎確診病例數概況】

年度	全國 病例數	高雄市 病例數	高雄市 發生行政區
109	21	2	鳳山、旗山
110	28	3	大寮、楠梓、美濃
111	19	1	岡山
112	26	4	路竹、岡山、美濃
113	12	4	岡山、左營、橋頭、美濃

四、目前國內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 1 劑，價格約 2,000 元至 3,000 元間，若以近五年曾發生病例之九個行政區（包含鳳山、旗山、大寮、楠梓、美濃、岡山、路竹、左營及橋頭）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113 年 12 月底統計數為 54 萬 4,267 人）為補助接種對象，所需經費約 10 億 8,853 萬 4,000 元（2,000 元/劑*54 萬 4,267 人）。惟參酌疾管署 2019 年 7 月 9 日第 35 卷第 13 期疫情報導，考量疫苗成本及全年病例數皆少於 40 例，仍傾向鼓勵高風險地區活動成人接種自費疫苗，達到同時兼具成本控制及符合防治效益目標。

- | | |
|--|---|
| | <p>五、預防日本腦炎病毒感染方式除上述接種疫苗外，建議民眾儘量避免於病媒蚊吸血高峰時段，於豬舍、水稻田、其他動物畜舍、病媒蚊孳生地等處等高風險環境附近活動；外出時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於身體裸露處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DEET）、派卡瑞丁（Picaridin）或伊默克（IR3535）成分的防蚊藥劑，避免被病媒蚊叮咬而感染。</p> <p>六、為降低日本腦炎疫情傳播風險，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監測社區疫情發展並加強宣導民眾落實預防措施，必要時提請中央導入政策，以減輕市民負擔。</p> |
|--|---|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嚴加取締違規販售電子煙。

說 明：

- 一、電子煙口味多元，施用方便，但台灣不能販售。
- 二、網路仍有違法廣告行銷、消費者用 LINE 團購、部分實體通路也有違規販售，年輕族群公然吸食電子煙。
- 三、衛生局統計去年 3 月迄今（19 個月）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案件：1778 件，其中電子煙 133 件，佔 0.074%，顯示稽查重點仍在一般香菸。

辦 法：加強取締違規販售與吸食電子煙行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150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嚴加取締違規販售電子煙。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自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12 月裁處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數計 2,088 件，其中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有關電子煙等類菸品及未經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的違法案件，共裁罰 528 件；包括違法廣告販賣、海關查獲旅客違法攜帶入境或報運進口、供應及使用電子煙等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等。 二、本府衛生局加強取締違規販售及使用電子煙，採跨局處合作機制共同推動電子煙防制。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邊境攔檢：配合海關辦理查獲入境旅客違法攜帶、輸入及報運進口電子煙等案件，予以裁處並銷毀電子煙等違法物品，以免流入市面銷售。(二)強化稽查：追查使用者及販售業者溯源稽查，增加每月聯合菸害稽查次數與範圍，積極結合各項聯合稽查。(三)流通查檢：監測查察以阻斷電子煙販售路徑。(四)網路平台監控管制：監測與稽查各種網路平台販賣，對違法販售、廣告的網站使用者或網路平台業者進行裁處。(五)宣導傳播：採多元方式強化電子煙防制宣導，以「電子煙就是違禁品」為口號，加強宣導電子煙危害及戒菸服務。(六)戒治輔導：提供戒菸服務。 |
|--|--|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孩童近視率年輕化，請市府研擬對策，從小輔導，多加宣導及因應。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43144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孩童近視率年輕化，請市府研擬對策，從小輔導，多加宣導及因應。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行由衛生局每年針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辦理學前兒童視力篩檢，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至轄區眼科醫療院所就醫並追蹤處置情形，111~113 年本市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平均之篩檢率為 99.98%、疑似異常率 14%、經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達 99.98%。另據了解本市 112 學年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45.34%，與 5 都相較低於新北、桃園及台中。 二、正確的護眼習慣應從小培養，衛生局除連結幼兒園宣導用眼習慣及充足戶外活動時間外，將加強針對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呼籲近視是一種疾病的觀念，了解相關風險跟正確護眼習慣，並應定期帶幼兒由眼科醫師進行視力檢查等。 三、為積極推動學童視力健康，本府衛生局進一步結合醫療與視力

健康專家學者研擬兒童視力保健推動措施

- (一)邀請眼科醫師及家長共同從家長的視角討論研擬兒童視力保健宣導素材及推廣方式，以能貼近家長及兒童需求。並朝向及早導入宣導，從懷孕開始即將兒童視力健康納入衛教內涵，深化家長對視力健康的了解，於平時教養可注意兒童視力保健，維持良好的習慣，降低視力不良率。
- (二)與學界合作辦理「學童視覺內聚不足發生率調查研究計畫」，結合本市學童健檢之視力檢查進行視覺內聚不足的篩檢，調查 CI 發生率、評估視覺內聚不足對學童學習和生活的影響並建立並擴充視覺健康數據庫，據以制定有效的視覺健康政策和預防措施，以提升學童視力健康。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衛生局針對藥品的轉讓、調撥或借調等進行協調，並與業者充分溝通，提出解決方案。

說 明：自 111 年起，醫美診所將俗稱「瘦瘦筆」的糖尿病用藥「易週糖」及「胰妥讚」用於醫美，導致缺貨，讓糖尿病患者無藥可用。藥局因缺貨而進行轉讓、調撥或借調已成業界慣例，但卻遭到衛生局開罰。

建請衛生局針對藥品的轉讓、調撥或借調等進行協調，並與業者充分溝通，提出解決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衛藥字第 1143127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衛生局針對藥品的轉讓、調撥或借調等進行協調，並與業者充分溝通，提出解決方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之藥品轉讓、調撥或借調相關事宜，本府衛生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2 日集邀兩大藥師公會召開協調會議。另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會議決議訂定「高雄市非管制藥品轉讓/借調證明單」，再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1343232001 號函送前開轉讓/借調證明單予本市四大藥師（生）公會，據以因應本市藥局、機構間面臨「突發性備藥不足」或「藥商缺貨」等臨時狀況，得以

	平轉、無價差等非販賣名義供應藥局或醫療機構，以提供市民用藥需求，落實照顧市民用藥權益與安全。
--	---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補助眼動輔助器具，希望能幫助身心障礙族群患者發聲，打造眼動奇蹟。

說 明：眼動追蹤技術，透過紅外線裝置，追蹤眼球瀏覽文案、圖像時的軌跡和熱區。輔具科技導入，幫助漸凍人、腦性麻痺等身障者對外界溝通。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431404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補助眼動輔助器具，希望能幫助身心障礙族群患者發聲，打造眼動奇蹟。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協助四肢癱瘓致無法操作一般滑鼠功能者，中央訂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並納入電腦輔具-眼控滑鼠（溝通及資訊輔具類-項次 107），可用追蹤瞳孔相對位置來控制電腦游標並可執行滑鼠左鍵、右鍵及拖曳功能，最高補助 7 萬元。 二、有使用該輔具需求之民眾可向戶籍地市（縣）政府社會局（處）或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依規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為減少幼童腸病毒感染，請衛生局研擬施打腸病毒疫苗部分補助。
說明：腸病毒單週就診數屢創新高，為減少幼童腸病毒感染，請衛生局研擬相關補助辦法。

辦法：請衛生局評估財政狀況，針對弱勢家庭跟一般家庭提出每劑不同部分補助金額，以利鼓勵家長帶孩子打疫苗，減少腸病毒的傳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3021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為減少幼童腸病毒感染，請衛生局研擬施打腸病毒疫苗部分補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腸病毒指的是一群病毒，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種類，每一個種類還可分為多種型別，總共有數十種以上。 二、由於腸病毒的型別相當多，目前國內除小兒麻痺病毒疫苗及腸病毒 A71 型疫苗外，對於大多數的腸病毒型別，尚無疫苗可供預防。腸病毒 71 型疫苗主要是為降低重症風險，並不代表施打疫苗就不會得到其他型別的腸病毒，施打腸病毒 71 型疫苗後對其他非 71 型的大多數腸病毒無免疫力。 三、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腸病毒 A71 型疫苗廠牌有 2 種，接種劑次為 2-3 劑，適用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每 1 劑疫苗市價約 4,000 元，本府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專家會議，評估補助接

種之可行性，並函請中央針對腸病毒疫苗接種政策進行統籌評估與規劃。

四、腸病毒最有效的預防方式是落實教導幼童「濕搓沖捧擦」勤洗手，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鄭安秊

連署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由：本市鳳山醫院汽車位置不足，就醫民眾找不到車位，怨聲連連，車位標示不清，請予以改善。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35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秊
案 由	本市鳳山醫院汽車位置不足，就醫民眾找不到車位，怨聲連連，車位標示不清，請予以改善。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市立鳳山醫院二期工程（含停車塔）預計於 114 年 6 月 7 日完工，過渡期間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租用大東停車場，計 97 格車位，並引導就醫民眾停放，另提供身障者 4 小時停車優免。 (二)另提供就醫民眾停放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停車費優惠，第 1 小時停車費用由醫院負擔。 (三)提供大東捷運站-鳳山醫院-鳳山火車站雙向免費接駁車（每 20 分鐘一班）。 二、市立鳳山醫院大東停車場及醫院接駁車近 6 個月之使用情形（如下表），目前尚可因應就醫民眾停車需求。

年/月	尖峰時段停車量	接駁車行駛車次	接駁車搭乘人次
113/07	72~86 台	1,354 次	9,664 人
113/08	79~89 台	1,210 次	9,443 人
113/09	78~93 台	1,200 次	8,597 人
113/10	77~91 台	1,016 次	8,003 人
113/11	80~95 台	1,218 次	8,172 人
113/12	85~93 台	1,316 次	8,461 人

三、本府衛生局已責成市立鳳山醫院刻完成研議並增加停車位之指標標示，俾利就醫民眾停車順暢。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建請增加南高雄急重症醫療資源，以市立醫院優先建置。

說明：高齡長者常發生脆弱性骨折、心血管疾病、腦中風疾病等，根據統計，如果高齡患者急性出院後，1 年內再住院的機率極高。

以其他縣市為例，台北市的醫療資源最豐富，有多達 10 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連台中都有 8 家。但高雄卻只有 4 家，就算不跟台北比，竟然也只有台中的一半。

目前南高雄 9 家醫院，中度急救責任醫院 3 家、一般級 6 家，重度級是 0 家，南高雄的緊急醫療資源完全不足。目前高雄的市立醫院及新設醫院總共 9 家，應該強化佈建緊急醫療資源在市立醫院，且市立醫院多在剛剛我所說的南高雄區域，如果能從市立醫院開始，布建緊急跟重症醫療資源，以能夠真正的照顧到南高雄的醫療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289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增加南高雄醫療資源，以市立醫院優先建置。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南高雄緊急醫療資源較為缺乏之區域，本府衛生局督促市立民生、大同、小港及鳳山等院提昇急重症醫療處置量能，包含：

(一)市立民生醫院位於人口老化社區，並肩負本市傳染病專責醫院及承接飛象家園及飛躍家園，預計於 115 年提升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二)市立小港醫院，因鄰近工業區、機場及人口老化，應著重於工安事件、燒燙傷、外傷、心血管、中風等疾病治療，目前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規劃將六個章節分階段依序達成重度級評定基準，114 年完成第一章-急診醫療認證、預計 117 年完成第三章-急性冠心症、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認證，預計 121 年完成第五章-高危險與新生兒醫療認證。

(三)市立鳳山醫院位於人口最多的行政區，目前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俟該院二期工程完工後，預計於 115 年提升為「區域級醫院、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並提供 24 小時「急性腦中風」與「心導管」緊急醫療服務。

(四)市立大同醫院面臨超高齡社區，為強化醫院急重症醫療處理能力，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展 24 小時心導管治療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心臟內、外科緊急會診等專業服務；122 年完成全「重度級」評定認證。

二、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該院各階段進度，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期達成照顧市民就醫權益之使命。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鄭安秣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爭取腸病毒 71 型疫苗公費施打，以提升孩童保護力。

說明：

- 一、腸病毒進入流行期，其中容易導致嚴重併發症，號稱腸病毒「大魔王」的 71 型腸病毒確診案例數持續提升。該病毒可能會進一步侵犯到腦幹，或攻擊重要器官引發孩童重症，家長無不擔憂。
- 二、目前疫苗已在七月、八月開打，高雄市目前僅提供自費施打，兩劑費用約\$7000~\$8000 元，對民眾家長而言負擔不小，應爭取公費施打提升孩童保護力。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302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爭取腸病毒 71 型疫苗公費施打，以提升孩童保護力。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腸病毒指的是一群病毒，包含小兒麻痺病毒、克沙奇病毒、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種類，每一個種類還可分為多種型別，總共有數十種以上。 二、由於腸病毒的型別相當多，目前國內除小兒麻痺病毒疫苗及腸病毒 A71 型疫苗外，對於大多數的腸病毒型別，尚無疫苗可供預防。腸病毒 71 型疫苗主要是為降低重症風險，並不代表施打

疫苗就不會得到其他型別的腸病毒，施打腸病毒 71 型疫苗後對其他非 71 型的大多數腸病毒無免疫力。

三、目前國內核准上市的腸病毒 A71 型疫苗廠牌有 2 種，接種劑次為 2-3 劑，適用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每 1 劑疫苗市價約 4,000 元，本府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專家會議，評估補助接種之可行性，並函請中央針對腸病毒疫苗接種政策進行統籌評估與規劃。

四、腸病毒最有效的預防方式是落實教導幼童「濕搓沖捧擦」勤洗手，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葉克膜普及各大院所，拯救更多生命。

說明：如案由。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262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市府研議將葉克膜普及至各大院所，拯救更多生命。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葉克膜係用於支持心肺衰竭之治療方式，安裝葉克膜除需有完善之醫療團隊，含醫師、護理師及體外循環師等 24 小時待命外，亦需設有加護病房提供病人術後照顧，始能增加病人存活機率，經查，本市共計有 11 家醫院具備葉克膜設備。 二、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6 條規定：醫院為有效調度人力與設備，應建立緊急傷病患處理作業流程及內部協調指揮系統，遇有緊急傷病患時應即檢視，並依其醫療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本府衛生局每年依法至各院辦理督導考核，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實地查核醫院緊急醫療品質及辦理狀況，並督導各院落實葉克膜管理維護及調度，以提升本市緊急醫療品質。 三、本府衛生局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督導高雄及高屏兩大轉診合作網絡落實轉診制度，

	並建立本市急重症醫療合作聯盟，協調設備醫材調度，並督請醫院建立葉克膜使用及調度機制，俾利維護本市民眾生命安全。
--	--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李眉蓁、邱于軒

案由：建議採近兩年的送醫次數當參考，以救護量 2000、4000 為基準調整救護車分配的比例。

說明：以送醫次數最多的第二大隊為例，送醫次數多達 28979 次，但整個大隊卻只分配到 21 台救護車。

反而第五大隊，送醫次數只有 11292 次，連第二大隊的一半都不到，分配車輛卻有 20 台，跟第二大隊幾乎沒有差別。而第六大隊的送醫次數只有 6690 次，是第二大隊的 1/4，結果救護車數量卻多達 25 台！

甚至光鳳山分隊，送醫次數就多達 6000 次，第二分隊是苓雅分隊有 5600 次，這兩個分隊的送醫次數和整個第六大隊差不多，結果鳳山分隊只有 3 台救護車，苓雅分隊只有 2 台！

救護車分配不均導致什麼結果呢？導致須向其他分隊頻繁借車，而且因為使用量過於頻繁，鳳山、苓雅分隊的救護車時常需要報修。

建議應以救護量為基準，重新調整車輛分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43085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議採近兩年的送醫次數當參考，以救護量 2000、4000 為基準調整救護車分配的比例。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消防局救護車輛配置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簡述）第4點第1項「救護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輛一輛…」及同標準第5點「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避免救護車輛發生故障無法執行任務，至少應配置備用救護車輛一輛，救護車輛數超過六輛者，每增加六輛增置一輛備用救護車輛。」配置各消防分隊救護車輛因應勤務。 二、另考量本府消防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行新式勤務制度，若採取送醫次數調整救護車配置，恐陷入有車無人窘境。救護勤務具不定性及突發性，宜採就近派遣原則以維護市民送醫權益。 三、倘若各消防分隊因勤務需求需增派車輛時，本府消防局將立即機動調派支援（或調整）救護車輛應勤，以保障市民財產生命安全。
------	--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建請延長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年限，並開放外縣市就醫補助。

說 明：針對六都早期療育、療育年限延長，及補助是否能在外縣市進行治療，六都雖然都有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但有做到療育費用『年限延長』的，只有雙北、桃園和台中市，台南跟高雄都沒有給予療育費用補助的延長。

其中雙北和桃園、台南甚至有補助到外縣市進行療育的費用，我覺得這點非常貼心，因為有些特殊或罕見疾病，在該縣市的確不一定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可能需要到特定的醫院去，從這點也可以看出，雙北和桃園不論在補助條件、補助金額還有內容設計上對於特殊境遇家庭的用心。

重症孩子的治療期比一般的發展遲緩還更久，當看到外縣市都有延長補助療育年限補助，卻唯獨高雄沒有時，這些家長當然會感到難過和挫折，希望市府能將心比心，在財政允許的情況下，研議提高弱勢兒少醫療補助的年限，尤其針對重症疾病需要延長療育年限的家庭給予更多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社兒少字 1143126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延長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年限，並開放外縣市就醫補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業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跨縣市早療補助。 二、另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滿 6 歲仍有持續療育需求，為儘速提供有需求家庭實質支持，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430976500 號函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延長弱勢兒少療育訓練費補助至未滿 18 歲，並開放跨縣市療育補助，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訂定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師職務執行時合作制度。

說明：照顧管理專員為衛生所約聘，個案管理師則為 A 單位聘任，兩者在面對個案進行管理、照護時應充分合作、溝通，才能使個案有更完備的照護，爰建請訂定合作制度，創造雙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41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訂定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師職務執行時合作制度。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依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計畫，長照服務輸送體系之服務申請及處理流程，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專）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採分責合作聯繫之服務模式，以共同訪視為原則至案家進行訪視評估並判定失能等級後，由 A 單位個管員提供個案或其家庭照顧者資訊，依失能等級額度、照顧問題清單，與個案和其家庭照顧者討論後，擬定個案照顧服務計畫及後續長照服務連結，並視個案需要提供社區服務網絡資源。 二、A 單位個管員每月須抽查服務提供單位與回報本府衛生局及所屬區域之本市照管中心分站，並定期與本市照管中心進行個案討論會議，提供完整之照顧合作機制。並透過中央照管系統個

案計畫審核及 A 單位辦公場所之實地訪查輔導機制，發現 A 單位案件管理問題，加以瞭解溝通，並予輔導改善，以提升案件處理之共識及維護服務品質。

三、另本局每年定期辦理由照專與 A 單位個管員聯繫會議，共同討論各分區業務執行困境，以及單位常見之異常事件說明，透由定期的會議辦理調整彼此合作模式或針對中央政策取得合作共識，達有效之溝通辦理落實務執行把關本市長照服務品質。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白喬茵、黃香菽

案由：建請與各地區醫院合作，強化安寧病人管制藥品取得便利性。

說明：麻管藥的取得，是目前居家安寧推動會遇到的困難，根據英國 2021 年的研究指出，無法及時獲得藥物、設備，會導致難以提供居家安寧的服務。因此呢，需要醫療機構、藥局、供應商合作，並且也要對藥局跟診所做觀念的培訓。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報告也指出：「管制藥品管理措施，增加了參與社區醫療的藥局負擔，造成基層診所卻步」。

台北因為醫院多，有許多大型醫院可以協助，目前台北市聯合醫院的居家安寧團隊是醫師帶電腦到病家開藥、直接列印藥單，家屬再去醫院藥房領藥。高雄則要看每間醫院的安寧團隊如何執行。建議可參考台北經驗，加強各地區醫院作為居家安寧管制藥品及設備的便利性，以便推動高雄居家安寧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411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與各地區醫院合作，強化安寧病人管制藥品取得便利性。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居家安寧服務機構共計 49 家，含醫院 16 家、診所 8 家、居家護理所 25 家，並計有 11 家備有管制藥品之藥局提供居家安寧個案及家屬用藥指導、分藥及餘藥檢核服務，提升居家安

寧照護能力。

- 二、本府衛生局將賡續鼓勵社區藥局加入提升安寧用藥的近便性，俾利居家安寧個案獲得妥適的照顧。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建請協助各醫院設立安寧服務團隊，將安寧服務量能帶入社區，並強化社區及醫院善終意識，讓病患及家屬都能即早接觸安寧醫療。

說明：目前安寧緩和療護以醫院的安寧共照為主，每年使用人次約 1 萬 1 千人，近三年的使用人次都差不多。居家安寧從 111 年 6200 人使用，一年成長到 7557 人，是近年首度突破 7000 人使用，這也符合目前的政策走向，把重心從安寧共照慢慢轉移到居家安寧上。但在居家安寧推動上還是有遇到一些難關，國家衛生研究院 2019 發布的研究就有點出幾個問題，首先是安寧服務使用率偏低，癌症與八大非癌末期病人，在死亡前一年使用安寧資源的比例只有 25%，如果排除癌症，比率僅有 14.2%，這與民眾對安寧緩和的資訊不足，還有醫院推動安寧緩和的意願有關。除了透過醫院和其他宣導管道，改變民眾對安寧醫療的負面印象，將「善終」的概念給大眾，也有些是行政單位可以處理的。

目前高雄的安寧病床只有 89 床，占床率只有 55%，尤其民生醫院作為市立醫院，安寧病床也都被做為緊急病床使用，這三年的占床率通通掛零。醫院資源有限，增加醫院佔床對於安寧醫療推動的幫助有限，應該要加強居家安寧的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431411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協助各醫院設立安寧服務團隊，將安寧服務量能帶入社區，並強化社區及醫院善終意識，讓病患及家屬都能及早接觸安寧醫療。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資源整合，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並請醫療機構踴躍參加，提高醫療人員在生命末期醫療規劃、安寧緩和照護等方面的專業素養，推動成立安寧服務團隊。 二、本市目前安寧緩和療護資源：有 9 家醫院設有安寧病床（共計 89 張病床）、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之醫院有 18 家；另提供居家安寧服務機構有醫院 16 家、診所 8 家、居家護理所 25 家。 三、本市 83 間醫院及 38 區衛生所皆設置安寧緩和療護註記簽署站，提供民眾簽署管道及相關資訊，增加簽署便利。 四、本府衛生局為提升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認識，持續以多樣化、有創意性的社區宣導活動推動安寧緩和療護議題，和推展數位媒體行銷，強化多元宣導效果，增加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了解。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 65 歲以上憂鬱症人口進行統計並給予協助與關懷。

說明：根據調查，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每 6 位長者就有一位有憂鬱症，除了因本身的有老化相關疾病纏身，其身體因素也造成心理不健康而患有憂鬱症。建請市府針對老年憂鬱症高風險族群積極研擬相關支持方案，提供適切支持與協助，以維護本市長輩之心理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431415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 65 歲以上憂鬱症人口進行統計並給予協助與關懷。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依據 2023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台灣中老年人身體、心理及社會生活狀況》調查顯示，老年人憂鬱症盛行率約為 15.1%。本府衛生局參照議員建議事項辦理長者心理健康服務，以三級預防守護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心理健康。執行策略如下： 一、初段－全面性：強化識能早因應 (一)本府衛生局各區心理衛生中心（心靈好厝邊）針對憂鬱症進行衛教及宣導，促進社會大眾增加對憂鬱症的認識、以 BSRS 自我檢測，以增進個體心理健康。 (二)強化關懷網絡，針對長者製作多種珍愛生命議題教材及宣導單張，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及社區衛教講座推廣幸福捕手。

(三)結合醫師公會針對基層醫療人員辦理憂鬱症防治教育訓練，針對長者進一步憂鬱症宣導及衛教，強化非精神科醫事人員高風險群之辨識及早期發現。

二、次段－選擇性：高風險個案憂鬱篩檢

(一)高風險長者憂鬱篩檢：透過醫療院所、轄區衛生所、長照機構及社會局結合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等活動，提供長者憂鬱症篩檢，篩檢工具為 GDS-15 量表，篩檢出疑似高風險群（ $GDS \geq 8$ ）依據個人需求及意願提供追蹤篩檢、資源轉介及關懷服務（精神／身心科、心理輔導資源、經濟補助、法律扶助、社福中心、獨居通報及關懷據點等）。

(二)強化自殺風險管理，結合醫療院所建構網絡合作模式，主動發現自殺高風險個案適時轉介。

三、末段－指標性：憂鬱症防治網絡

經網絡單位轉介或本局服務中之困難個案有確切之精神科診斷，目前已出現明顯精神症狀、中斷醫療、評估具高風險程度及須精神醫療服務者，則轉介「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服務，俾利妥適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未來會持續積極辦理，提供支持與協助，期促進長者心理健康亦同時提升生活品質，維護本市長輩之心理健康。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由：建立居服員受到服務個案之不當對待之申訴平台。

說明：居服員受到服務個案之言語騷擾、肢體騷擾等不當對待時，除了向衛生局告知並暫停服務此個案外，並無管道可以完整申訴因服務個案，而有近一步受到傷害之疑慮情事發生。

建請市府研議設立單一專屬居服職場申訴平台，給予居服機構及人員最大之支持與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315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立居服員受到服務個案之不當對待之申訴平台。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居家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過程中遭不當對待致權利損害，本府衛生局建議所屬居家長照機構依不當行為事實向警察機關備案，以捍衛長照人員權益。 二、另居家長照機構得依本府衛生局制訂「不當行為簽約者、居家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輪派服務機制流程」進行反映、或透過電話或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進行異動通報，即時向照顧管理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員反映，以介入輔導及協調；又經本府衛生局認有調處之必要者，由居家長照機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提出

申訴，以妥適處理服務爭議及維護其權益。

二、另本府衛生局針對各居家長照機構均設有專責同仁權管居服業務，並主動公告連絡電話及公務信箱，倘機構於行政業務及服務提供遭遇相關問題，即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反映；另為簡化行政往返時間，業邀約特約居家長照機構建立通訊軟體（Line）群組，便於溝通訊息公告及事件反映。

三、本府衛生局 113 年度分別以居家照顧服務員及機構人員（含負責人、業務負責人及居家服務督導員），共計辦理 8 場次訓練課程，依職務類別規劃課程內容，包含特殊服務對象特性介紹（失能兒童、失智症者、精神障礙者、愛滋病者等）、勞動法規及勞動權益保障、照顧服務職業災害與自我保護等、法規通報責任、老人虐待傷之辨識等，總計 496 人完訓。

四、居家式長照服務係以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服務模式為主，屬非公開活動及場域，致服務情形不易掌握，爰居家長照機構應善盡保護之責，著重事前安全預防工作，訂定長照人員人身安全及受理申訴機制，包含人員遭遇性騷擾、言語或暴力事故、交通事故、適切衣著及安全配備、服務環境及家庭成員評估、安全路線評估等，亦可主動提供防護配備（如防狼噴霧等），以建立其安全保護意識，並落實受理/辦理/追蹤申訴案件機制；另透過契約規範、遴派適切體型或同性照顧服務員、提供錄音設備以蒐集佐證資料等，事後提供心理輔導資源，以提供有效處遇促使照顧服務員處於安全環境提供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近期食品安全事件所引發的商家聲譽與市民信任問題，提出具體應對策略，建立透明的澄清與溝通機制，並保護商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提升市府在食安議題上的公信力。

說明：

一、謠言影響商家聲譽及市民信任

- 食品安全事件引發的網路謠言已對商家形象造成持續性損害，進一步影響市民對市府食安保障的信任。市府未能及時回應與澄清，導致問題擴大。
- 當前缺乏專責輿情應對團隊，無法快速處理並遏止錯誤訊息的擴散，對商家及公共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損害。

二、檢查結果透明度不足，市民信心受損

- 衛生局檢查後宣稱商家無問題，但未提供書面證明，亦未在官方管道公開澄清，缺乏透明度與公信力。
- 未建立固定澄清機制或平台，市民難以快速查詢檢查結果，易引發對政府機構的不信任感。

三、商家合法權益缺乏保障

- 商家在無違規情況下，未能獲得書面檢查結果或市府的公開支持，形象受損，影響其經營。
- 市府與商家缺乏有效溝通機制，無法及時為商家提供支援以減少負面影響。

具體建議

一、成立專責輿情應對團隊

- 建立市府輿情應對團隊，負責識別並回應不實資訊，快速發布正確訊息，遏止謠言擴散，維護商家及市民權益。

二、建立透明的澄清機制

- 設立食安澄清平台，由研考會協助整合市府各局處的澄清資訊，清楚標示檢查進度與結果，供市民查詢。
- 衛生局在完成檢查後，應主動於平台公布結果，若無違規，明確為商家澄清，以增進市民信任。

三、完善商家通知與支持機制

- 衛生局應於檢查完成後，向商家發出書面檢查報告，確認無違規時主動提供正名支持。
- 建立與商家的溝通機制，當商家遭遇不實指控時，市府應快速提供必要支援，包括法律諮詢、形象重建建議等。

四、推動資訊公開與案件透明

- 對處理中的案件標示「處理中」，明確展示進度與責任單位，避免市民產生政府處理效率低的誤解。
- 定期更新平台資訊，確保市民能及時掌握最新事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43128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近期食品安全事件所引發的商家聲譽與市民信任問題，提出具體應對策略，建立透明的澄清與溝通機制，並保護商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提升市府在食安議題上的公信力。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成立專責輿情應對團隊： (一)針對輿情監控本府衛生局已成立專責小組人員，並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回報溝通管道，每日回報社群平台食安輿情監測情形，檢視臉書爆料公社、爆廢公社、爆怨公社、本轄地域相關社團及 PTT（八卦版、高雄版、超商版、賣場版、媽寶版等）之貼文。 (二)監控小組一旦發現民眾反映高雄食安問題，立即回報並派員前往稽查，假日甚至過年期間也有安排待命人員隨時針對輿

情事件進行稽查，如本次假日期間民眾反映三鳳中街鳥類飛進商家事件，本府衛生局接獲通報後當日立即派員前往稽查。

二、建立透明的澄清機制：

現場查核人員於現場拍照、錄影及書面記錄，本府衛生局綜整資料後針對事件內容主動發布新聞稿，並將新聞稿上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安全通報系統」及本府衛生局網站公開供民眾瀏覽。

三、完善商家通知與支持機制：

本府衛生局於檢查完成後，除拍照、錄影外，並做成書面記錄，填寫「良好衛生規範簡式稽查紀錄表」一式三份，由業者及稽查人員簽名後將正本予該業者留存備查，必要時亦可連繫案內承辦人員進行溝通。

四、推動資訊公開與案件透明

相關新聞資訊民眾可上本府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kcg.gov.tw/>）中「公告訊息」項下之「最新消息」中查詢，稽查結果每月定期更新在「高雄市衛生局食安地圖」（<https://foodmap.kchb.gov.tw/>）上。

議員提案（許采蓁）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李眉蓁、邱于軒

案由：規劃淨零碳排示範區，結合企業加速完成減碳目標。

說明：新北市目前正在推 2030，要將八里打造成淨零示範區，雖然並不像台北是選擇蛋黃區來執行，但新北挑選八里做淨零示範區，除了市府本身的作為外，也積極結合八里地區的企業加強減碳，像是積極投入自動化設備，或是廣設太陽能板，跟推動基地保水綠化等等作為，市府跟企業攜手落實減碳政策。高雄應可挑選郊區做為淨零示範區，參考新北經驗攜手跟業者減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431697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規劃淨零碳排示範區，結合企業加速完成減碳目標。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積極推動低碳社區與淨零行動，並已於《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中制定相關淨零示範區規劃，包含 (一)第 20 條：「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二)第 22 條：「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 二、本府環保局長期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並以「生態綠化、綠

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永續經營」等 6 大面向及 38 項的行動項目作為減碳指標，自計畫推動以來計減少達 24 萬 7 千公噸碳排放量。其中包含具指標性之低碳示範點案例，並以因地制宜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一)旗山東昌里（糖廠社區）：積極推動減廢、資源循環及循環經濟行動，將農業廢棄轉化為社區商品及生物炭，實現零廢棄與永續農業。

(二)大樹龍目里（龍目社區）：透過螢火蟲生態園區的規劃與生態保育課程，恢復農村原貌並推動環境教育。

三、本府環保局現正辦理淨零示範區規劃擇選適合地點，優先推動創能（再生能源）、節能及循環零廢棄方案，後續將引入企業 ESG 資源及媒合方式投入社區協助淨零轉型，以達到示範性效果，並以此模式逐步擴展至周邊合適行政區。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邱俊憲、湯詠瑜、陳慧文

連署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立即檢討並改善居家服務派案制度，強化居服員安全與權益保障，建立透明、公平且有效的派案與申訴機制，確保居服員的工作尊嚴與安全。

說明：

一、強制派案制度缺乏保障，威脅居服員安全與尊嚴

- 許多居服員被迫服務高風險案家，甚至在已知存在性騷擾或暴力傾向的情況下，仍被指派服務。此類安排嚴重忽視居服員的安全與基本人權。
- 衛生局僅以「案家有被照顧權」為由強制派案，卻未充分考量居服員的安全，讓他們在工作中承受巨大壓力與恐懼。

二、派案制度缺乏透明與公平

- 居服機構和居服員在派案過程中缺乏參與權，無法對高風險案家進行拒絕，導致服務過程中安全問題頻發，進一步削弱居服員對制度的信任。

三、現行機制缺乏問題處理能力

- 面對屢次發生問題的案家，現行制度無明確規範停止服務或調整派案，讓居服員不得不反覆面對危險情況，增加人力流失風險，危及整個長照體系的穩定性。

具體建議

一、檢討派案制度，建立透明機制

- 市府應指示衛生局立即檢討派案制度，對於有暴力或性騷擾記錄的案家，應明確規範停止派案或調整服務方式。
- 建立公平透明的派案機制，賦予居服機構與居服員拒絕高風險案件的權利。

二、增設支持系統，提供有效保障

- 設立專門的支持與申訴系統，確保居服員在面臨高風險時有求助管道，並能快速獲得回應與協助。
- 提供法律諮詢與心理輔導服務，幫助居服員面對工作壓力與挑戰，減少心理負擔。

三、建立案家分級與追蹤機制

- 將案家根據風險進行分級管理，對高風險案家實施定期追蹤與安全評估，確保服務過程符合居服員與案家雙方的權益。
- 對於屢次違規的案主，應採取必要措施，例如限制其服務資格或介入專業評估。

四、強化教育與宣導

- 對案主及其家屬進行教育與宣導，提升對居服員工作的尊重與理解，減少服務過程中的摩擦與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381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湯議員詠瑜、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立即檢討並改善居家服務派案制度，強化居服員安全與權益保障，建立透明、公平且有效的派案與申訴機制，確保居服員的工作尊嚴與安全。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檢視現行長照相關法規，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次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3 條規定，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經評估認符合給付長照服務資格及其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據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僅有提供長照服務之義務、未被賦予可拒絕媒合長照服務之權利。 二、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

約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要求長照機構從事本契約約定以外不合理之服務，且經說明仍不接受者」、暨同條同項第 4 款規定：「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性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長照機構得先暫停服務且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經相當時間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

三、長照機構服務過程中，倘居家服務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於服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本府衛生局建議機構依不當行為相關事實向警察機關備案，以捍衛長照人員權益。

四、為周延完善服務機制，以兼顧服務機構與使用者之權益，本府衛生局前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居家服務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於服務過程中出現不當行為及派案機制釋疑，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函復內容摘述如下：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長照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二)若使用者或家屬於服務過程中有不當行為，長照機構可採取以下措施：

1.暫停服務並通報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2.採取必要處置，若經相當時間未改善，得終止契約。

(三)服務提供過程中應對措施：

1.特約單位應即時向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反映，以介入輔導及協調，並留存相關紀錄。

2.長照機構如提前終止契約，需通知簽約者或照顧義務人，並報地方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備查。

(四)申訴與調處機制

1.主管機關應建置申訴及調處機制。

2.若因服務爭議導致損害，主管機關得依自訂之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機制受理申訴。

五、鑒於近期居家長照機構反映輪派方式致居家照顧服務員權利損害，本府衛生局以定型化契約及服務契約為基準，建置機構反映機制，已擬定「不當行為簽約者、居家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輪派服務機制流程圖」，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管員可即時介入輔

導協調，再視不當行為改善結果，機構得持續提供服務或行使終止服務契約權；另服務使用者均一律以本市派案系統進行輪派，排除受派案機構與同位使用者已終止契約、再接獲輪派得遞延至下一機構外，機構接獲派案均須按約提供服務。

六、另審酌前揭流程，係由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管員擔任電訪/家訪者，向不當行為者說明定型化契約規範及後續服務處遇外、亦將面臨對方否認及憤怒等負向情緒反應，本府衛生局業規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訪談教育訓練，邀請法律專家擔任講師，以強化第一線人員法律知能及應對能力。

警消衛環類：第 14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順進、李雨庭

案由：取締登革熱開罰單一定要有民眾在現場親自簽名。

說明：很多里民反應收到登革熱罰單時並無家人在家，所以建請有關人員取締登革熱時一定要有民眾在現場及親自簽名。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解決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43145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取締登革熱開罰單一定要有民眾在現場親自簽名。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前於 112 年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8 條、第 67 條及第 70 條公告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針對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屋後溝、屋簷排水槽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或幼蟲孳生。 二、有關防疫人員查獲登革熱病媒蚊陽性孳生源違規案件，本府衛生局於查獲登革熱病媒蚊陽性孳生源違規案時，現場盡力查找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並以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優先舉發、裁處對象。惟部分案件無法即時查獲使用人或管理人員不明時，

	始函請違規地點所有權人提供相關資訊。
--	---------------------------

警消衛環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重新定義居服員服務時間異動通報。

說 明：現行制度若居服員現場服務時間有異動須通報機構，再由機構通報主管機關，然實務現場不可抗力因素太多，易因突發情況導致服務時間異動，若凡樣樣通報將使流程過於繁瑣，爰請重新定義居服員服務時間異動通報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431350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8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重新定義居服員服務時間異動通報。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一、居家式長照服務之提供係屬團隊合作，整合多位專業人員權責分工辦理，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5 條規定，照管中心係主責使用長照資格評估，以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給付額度，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員，擬訂照顧服務計畫（包含照顧項目及頻率等），後由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完訓照顧服務員，依實照顧服務計畫到宅提供服務。 二、居家服務使用者基本資料、評估結果、照顧計畫及服務紀錄等，團隊各專業人員均須依限分工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並依實際情形進行平臺資料更新，各專業間可利用平臺異動通報功能，達到消息知會、資源銜接及問題反映等

功能，亦可確實掌握使用者服務情形。

- 三、審酌提供服務歷程中，居家長照機構與照顧服務員係與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互動最為頻繁者，機構除應詳載每次服務記錄外，倘遇有服務問題或計畫變動（包含日期、時間、項目、組數及服務者等），機構均應依實完成平臺異動通報，供各團隊人員及時掌握服務情形及分工介入，確保服務之輸送；另詳載異動通報資料可做服務佐證，亦為保障機構之用，減少後續服務爭議之發生。

警消衛環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有關本市鄰近公園綠地之建築基地之落塵及噪音管制，請貴府務必檢視管制之落實現況，以執行公園綠地設立之宗旨，並保障鄰近居民之環境權。

說 明：

- 一、有鑑於本市多處行政區刻正積極進行都市更新與新興住宅建案，開發區內各級公園綠地與原區域內居民生活品質受到程度不一之影響，為此，貴府於積極推動城市各項建設發展之同時，應注意而未完全落實監督之事項。
- 二、為此，建請貴府檢視 1999 市民陳情專線與市長信箱等有關陳情建議，積極落實宣導、勸導、罰法等應作為之間都事項，避免開發場域之落塵、噪音、工程車輛影響原有居民之生活品質，勸導優先，但亦要落實罰法，以保障市民基本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31785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本市鄰近公園綠地之建築基地之落塵及噪音管制，請貴府務必檢視管制之落實現況，以執行公園綠地設立之宗旨，並保障鄰近居民之環境權。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動營建工程智慧管理，輔導營建業者於工地架設

	微型感測器並結合噪音計，輔以 CCTV 監控，透過網路自動通報系統，管理單位可立即掌控工地粒狀物及噪音情況，即時調度人員與機具應變，避免污染擴大；另針對營建工地各施工階段所產生之噪音、揚塵污染，將採加強巡查輔導等管理方式，敦促營建業主減低公害影響與源頭控管加強防制。
--	--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警消衛環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環保局加速清除風災後樹枝堆積狀況。

說 明：風災過後大量樹木倒塌，然風災距今已一個月有餘，仍有樹枝堆放尚未處置，造成蚊蟲滋生，附近居民怨聲載道，建請環保局加速清除風災後樹枝堆積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6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0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加速清除風災後樹枝堆積狀況。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仁武區文武段 255 地號土地（仁武殯儀館後方）災後樹枝堆置處，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大部分清除。 二、另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加強噴藥消毒並加強環境檢視（含周邊社區登革熱孳生源巡檢），防治病媒蚊孳生，以維市容環境及市民生活安全。

警消衛環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由：建請環保局所屬淨零學院爭取適用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3 年 7 萬元補助。

說明：現行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每人（在職者）每 3 年最高 7 萬元訓練費用，淨零學院課程卻無法抵用實屬可惜，隨著政策推動淨零碳排與環保法規的實施，對具備綠色技能的人才需求將逐步攀升，未來亦將持續成為勞動市場的重要一環，如結合勞動部方案，將可提供在職者更多元加值選擇。

辦法：請環保局所屬淨零學院主動與勞動部研商，爭取適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3 年 7 萬元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431530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環保局所屬淨零學院爭取適用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3 年 7 萬元補助。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查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辦訓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2）依法設立二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勞工團體、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等，經洽勞動部，政府單位非符前述資格。 二、淨零學院目的為協助產業建構盤查、減碳能力及培育綠領人才，

落實公正轉型，今（114）年已推出團體（2人以上）、大專院校、舊生報名等優惠方案，平均每人可減免 4,000-11,000 元。

三、學院除辦理公開招生課程外，也協助企業團體開辦專班，如中油、一卡通、台船、鋼鐵公會、中華電信等，量身規劃客製化課程內容。企業規劃開設專班，可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課程。

警消衛環類：第 15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提供中油宿舍垃圾收運協助。

說明：本市中油遷廠後，原中油宿舍垃圾車因動線規劃無法進入宿舍區做垃圾收運，目前中油願意提供經費補助。

建請環保局儘快研議中油宿舍垃圾收運動線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649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提供中油宿舍垃圾收運協助。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宿舍區垃圾清運工作由該公司自行招標履約中，且 114 年度標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決標執行中，履約期間約 1 年，故目前無需本局協助清運問題。

議員提案（曾俊傑）

警消衛環類：第 15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三民區三民街 75 號旁巷道側溝，溝底淤積泥土及雜草叢生情形，影響排水功能。

說明：三民區三民街每逢大雨便會有淹水問題發生，位於三民街 78 號旁側溝，長期未清，以致溝底淤積泥土並長出雜草，影響排水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525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民街 75 號旁巷道側溝，溝底淤積泥土及雜草叢生情形，影響排水功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已派員就轄區內道路側溝全面加強巡檢疏通。三民區三民街環保局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及 1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沿線側溝疏通作業。 二、另查三民街 75 號旁巷道側溝為立德街 1 巷，該址水溝屬私人設置之溝渠。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警消衛環類：第 15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李眉蓁、邱于軒

案由：建請在市區規劃空氣品質維護區，或以行政中心為主體展現淨零決心。

說明：今年 8 月台北市發佈了一則新聞，他們劃設第 4 期空品維護區，劃設位置包含「南京東路、仁愛路、信義路」等路段，涵蓋範圍內有台大醫院、中正紀念堂、還有 7 所學校。這件事有兩個亮點，第一個是他們的空品維護區，已經規劃到第 4 期了，目前高雄才到第 2 期。另外一個最大的亮點是規劃已經進入台北市的『蛋黃區』了。能夠在市中心蛋黃區規劃空品維護區，對淨零碳排的宣示作用有很大的意義。

目前高雄的空氣品質維護區只有做到第二期，範圍集中在港區和駁二、壽山動物園周邊等觀光區，也都並非市民日常活動的區域，而且我們管制的對象為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但台北的管制對象甚至包括小貨車，陳其邁市長對推動淨零的決心非常強烈，我們都能感受到，因此我覺得應該要用更高的標準，在高雄推動淨零政策。高雄應該也能在挑選適合的「空氣品質維護區」，不能讓台北專美於前，甚至我們市府周邊，四維跟鳳辦就可以考慮劃設空品維護區，更能展現市府的淨零決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31453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4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在市區規劃空氣品質維護區，或以行政中心為主體展現淨零決心。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自 110 年開始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以下簡稱空維區），初期以民眾較常出入之觀光區域（駁二、壽山動物園、澄清湖），今年擴大風景區（增加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為劃設區域；又因本市為全國最大港，每日出入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眾多，故將高雄港區設為空維區，以加強管制。此外，113 年亦將鹽埕國小及周邊道路劃設為空維區，進一步擴大空維區範圍。 二、本市將持續擴大空維區網絡，包含納入轄內 4 座焚化廠、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臨海工業區等，目前均已進行中，並將持續規劃新設對象，以完善空維區網絡。

警消衛環類：第 15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有鑒於極端氣候之不可預期性，有關本市災害潛勢及其區域盤點，建請市府研議最適期間，提高市府與市民之災防準備與災害意識，並將可能之損失降之最低。

說明：

- 一、如主旨，有鑒於全球極端氣候之發生態樣趨向多元化、複合化、不可預期性，又本市為鄰海與山脈並存之城市，災防之建置與災害意識之宣導應持續提升假想強度、頻率、資訊透明度、公民參與性。
- 二、為此，建請市府除依法定職責執行強韌台灣計畫，更應針對本市各類災害潛勢區進行即時公告與更新，同步強化各項公共建設、水電等民生設施、民間建物之抗災與防災性，促使抗災建置常態化，進而使各項災損降至最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4306745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鑒於極端氣候之不可預期性，有關本市災害潛勢及其區域盤點，建請市府研議最適期間，提高市府與市民之災防準備與災害意識，並將可能之損失降之最低。
主辦機關	災害防救辦公室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市府災害預防作為，特委託專業協力團隊協助市府建立災害潛勢地圖及防災地圖，並進行科學化分析，對本市各類災

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

二、災害潛勢地圖及防災地圖即時更新並公布在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及高雄市防災圖資等網站，可供民眾查詢高風險致災地區。

警消衛環類：第 15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由：建請廣為宣導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

說明：由於民生富裕與國人飲食習慣的關係，國民日常生活產生的垃圾中，往往含有極高比例的「廚餘」，但是在都市化越來越發達的地區，容易形成髒亂的收集行為，將逐漸無法見容於現代社會。又廚餘含水份高，且鹽份也高故不適合焚化處理。而若送到掩埋場，將可能造成臭味及滲出水污染問題。另一方面既然廚餘含有豐富的有機成份，若能回收再利用，不但可減輕垃圾處理壓力，更符合廿一世紀資源永續經營之環保潮流，以推動廢棄物減量與多元化處理之政策方向。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499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廣為宣導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宣導家戶廚餘回收方式，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劃於 114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一）於垃圾車斗分別擺放養豬廚餘桶及堆肥廚餘桶供民眾傾倒，並於車斗掛設標示方便民眾辨識，讓民眾排出垃圾時可清楚進行分類。 （二）於民眾排出垃圾時，加強執行破袋稽查作業，以敦請民眾配

合妥善分類。

(三)加強於臉書發布廚餘回收相關宣導訊息，並於垃圾車 LED 字幕機播放廚餘回收相關跑馬燈宣導，擴大宣導範圍。

二、本市清潔隊收受之一般家戶產出之廚餘，分為 2 部份：

(一)養豬廚餘部份：係標售予經再利用檢核合格之養豬場，以高溫方式蒸煮後（須達中心溫度 90℃ 以上至少 1 小時），用於餵飼豬隻，達再利用處理目的。

(二)堆肥廚餘部份：係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所設置廚餘場進行堆肥再利用，或委由合法處理廠商進行堆肥處理。為使本市堆肥廚餘得以有效再利用，目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自有之廚餘場進行堆肥處理，未來亦將持續評估是否有合適堆肥場地，抑或提升本府大社、彌陀堆肥場之處理量能，以確保本市堆肥廚餘能有效去化。

警消衛環類：第 15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請善用倒塌之樹木提供教育場域或製作成家具、文創商品等，創造新商機。

說明：風災後造成公園樹木或行道樹倒塌，多半於切割後做為廢棄物丟棄，為兼顧永續及減少資源的浪費，建請善用倒塌之樹木提供教育場域或製作成家具、文創商品等，創造新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200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善用倒塌之樹木提供教育場域或製作成家具、文創商品等，創造新商機。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管轄公園、行道樹等樹木修剪維護之廢樹及風災後倒塌之樹木，現均由簽約廠商運送至合法處置場處理，其後續再利用多為製成燃料能源、堆肥等。 環保局收受風災後之廢樹枝，朝減碳再利用方式，進行破碎處理減積，再循相關管道（輔助燃料、廚餘堆肥副資料或作為農地介質土等）去化，另設有左營、梓官 2 座木工廠，收受廢傢俱進行修復再利用，修復後傢俱可進行二手傢俱販售或提供環教場所使用。

警消衛環類：第 15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議苓雅清潔隊現址在都市計畫開發大樓規劃正式的辦公室，就近設置垃圾車停車場，增加運轉效率。

說明：苓雅清潔隊現址因市府規劃都市更新，未來將搬遷至同慶路作為臨時辦公室及對外窗口，垃圾車停車場則位於南鳳山。考量清潔隊員在換班時需要適度的休息。建議苓雅清潔隊現址在都市計畫開發大樓規劃正式的辦公室，就近設置垃圾車停車場，增加運轉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627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苓雅清潔隊現址在都市計畫開發大樓規劃正式的辦公室，就近設置垃圾車停車場，增加運轉效率。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苓雅區清潔隊辦公室原址為三多路與和平路交叉口，為配合本府捷運聯合開發案，遂向警察局借用同慶路 3 號土地（約 456 平方公尺），建置臨時辦公廳舍做暫時使用，該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開始動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後搬遷。 二、另為提供較佳之辦公處所及民眾洽公環境，環保局已報請市府同意原廳舍地點開發案完成後，預留苓雅區清潔隊辦公空間在案。 三、因應苓雅區隊機動勤務車輛停車使用，另商借台鐵南區供應廠

	武慶二路土地（面積約 344 平方公尺，可停 8 輛車），以解決機動車輛臨時停車問題。
--	--

	四、後續將再尋覓鄰近是否有合適停車空間，以滿足苓雅區隊勤務上之停車需求。
--	---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警消衛環類：第 159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環保局建置清淤公開資訊與便民查詢方案。

說 明：每逢颱風季節，民眾無不關切排水溝渠的清淤進度，然目前環保局相關資訊尚未上線，造成資訊不透明，引發民眾擔憂。

辦 法：

- 一、著手研擬便民查詢方案，利用數位平台公開清淤作業進度，包含作業範圍、完成時間及未來計畫，並設置即時更新功能，供居民查詢。
- 二、針對私人溝渠，應在系統中註明責任歸屬，方便民眾知悉並及時通知民間廠商處理，減少重複通報及資源浪費。
- 三、此系統將有助於增進民眾對清淤作業的政府信任感，降低因資訊不透明產生的疑慮，並提高災害應對效率，避免颱風期間因排水不暢造成災情擴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657000 號函復)	
--	--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建置清淤公開資訊與便民查詢方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已於「高雄市道路側溝 GIS 資訊網」中公開各區年度預定清疏資訊，並定期更新各區實際清疏資訊（清疏區域、路段、長度及重量等）供民眾查閱。 二、為增進網站效能，本府環保局規劃於「114 年高雄市道路側溝清疏計畫」中編列預算用於進行網站平台系統更新，更新項目包

	括網站速度提升、查詢時間區間擴大、巡檢測溝資訊增列、清溝機關查詢功能等，以利市民隨時了解本市道路側溝實際清疏情形，預計今年下半年陸續完成更新。
--	--

議 員 提 案（李雅慧）

警消衛環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 由：楠梓區「旗楠路 785 巷」環境清潔問題。

說 明：

一、楠梓區「旗楠路 785 巷」高速公路橋旁，所屬單位為國道高速公路局，近年屢次接獲民眾反映有報廢車輛及其環境整潔問題。

二、建請市府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權責劃分，以維護市容整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508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楠梓區「旗楠路 785 巷」環境清潔問題。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本府業已就案述路段進行權責劃分，決議以都市計畫法劃定並已開闢為道路，其環境清潔維護由環保局負責（如附圖），故環保局皆有不定時派員清掃路面及稽巡查廢棄車輛情事，亦會視人力調派加強環境清理維護工作。 二、另本府環保局於 114 年 02 月 07 日 13 時 30 分前往現場稽查，案述路段沿線道路範圍並未發現停放無牌車輛，並已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本（2）月底前清除維修梯下方堆置雜物及設置圍籬等阻絕設施。





警消衛環類：第 16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由：鳥松區「林內段 936、936-3 地號」水溝清疏改善。

說明：

一、鳥松區「林內段 936、936-3 地號」經國財署確認，公共排水非國產署管理範圍，主管機關為水利局。

二、建請水利局與環保局研議協助水溝清疏，以維護環境清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87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鳥松區「林內段 936、936-3 地號」水溝清疏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查該處排水渠道寬度逾 1 米，後續由本府水利局辦理清疏改善作業，惟該處鄰近靜思園會館且出入車輛頻繁，為妥善進行清疏作業，該局將協調相關單位研議妥適清疏方式。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警消衛環類：第 16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將本市資源回收相關業者納入有效管理，參酌其他縣市地方法規（如桃園市）相關規範，研擬可行法規措施，以維護本市環境品質及永續利用可回收廢棄物。

說 明：國土計畫法即將公告施行，建請市府積極研擬將本市資源回收相關業者納入有效管理範圍，因本國相關法規不盡完善，未能將「應回收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一併納入管理，而使相關協助廢棄物回收清運業者並無可行辦法與法規得以依據，而無法向政府提出相關申辦程序納入有效管理範圍。

建請市府積極參考桃園市政府，針對部分特定可回收資源廢棄物納入可申設相關回收設施許可項目中，協助業者接受政府法規管制，達到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96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2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將本市資源回收相關業者納入有效管理，參酌其他縣市地方法規（如桃園市）相關規範，研擬可行法規措施，以維護本市環境品質及永續利用可回收廢棄物。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資源回收業者倘堆置物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業者可依土地法規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本府環境保護局按「非都市土地申請

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經市府審查核准，農地即可變更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倘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例如廢鐵、廢塑膠、廢紙等，因中央未訂定是類「特定廢棄資源物」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尚無法源據以審查。是否比照桃園市制定特定廢棄資源物審查作業要點之地方法規部份，因涉及全國一致性事務，建議由中央統一制定。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警消衛環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因應去年起除夕當日提早清運垃圾，請環保局提前公告除夕清運時刻表並加強宣傳，以改善現行不便民狀況。

說 明：113 年除夕當天各清潔隊通知方式不一，導致部分行政區里民無法掌握垃圾清運時間，怨聲載道。故請環保局提早公告春節清運時刻表並加強宣傳，便利民眾掌握清運時間跟地點的調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6584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3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因應去年起除夕當日提早清運垃圾，請環保局提早公告除夕清運時刻表並加強宣導，以改善現行不便民狀況。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今年除夕（114 年 1 月 28 日）清運時間，本局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將 114 年春節垃圾清運時間表以宣導單形式分送各區清潔隊，於垃圾清運時隨車發放並於各清運點宣導清運點時間，並透過垃圾車廣播週知民眾。 二、另將相關清運訊息由本市線電視新聞跑馬訊息、高雄電台口播宣導、新聞局 LINE、新聞局臉書，並製作各區隊除夕清運時刻表放置於高雄市清潔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供民眾下載查詢。

警消衛環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應用 AI 處理市區空氣污染和都市熱島效應問題。

說 明：

一、AI 結合物聯網感測器，可進行空氣質量、噪音、水質的即時監測。

二、利用數據預測污染源擴散趨勢，可制定精準的應對策略。

辦 法：建立智慧監測系統來掌握環境變化，並做出改善污染決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31469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應用 AI 處理市區空氣污染和都市熱島效應問題。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經由設置 1350 點微型感測器，範圍涵蓋 35 個行政區並結合空品物聯網透過大數據分析，全時掌握本市空品變化。 二、透過廣布微型感測器，搭配風場氣象資訊，於重大空污事件（如火災）發生時，即時分析可能受影響範圍，另運用數據分析掌握轄內污染好發區塊及時段，透過加強稽查並輔導改善以提升行政管制效能。

警消衛環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建請調高高雄市清潔員夜點費。

說 明：

一、清潔隊員夜點費發放標準：104 年 7 月 1 日修訂發放標準 22:00-23:59 下班，發 60 元；24:00 下班，發 100 元。

二、最近幾年物價飛漲，夜點費近 10 年未調整。

辦 法：適度調高夜點費發放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5136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建請調高高雄市清潔員夜點費。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環保局現行夜點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下班時間 22:00~22:59，發放 80 元。 (二)下班時間 23:00~23:59，發放 100 元。 (三)下班時間逾 24:00，發放 130 元。 二、為體恤夜間執行勤務人員辛勞，並考量通膨、物價等因素，將加發夜點費，環保局已規劃調整夜點費發放標準如下，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一)下班時間 22:00~22:59，發放 100 元。 (二)下班時間 23:00~23:59，發放 130 元。 (三)下班時間逾 24:00，發放 160 元。

警消衛環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研議本市垃圾車改裝 LED 螢幕，加強政令宣導或出租廣告。

說 明：高雄市垃圾車每天穿梭全市大街小巷清運垃圾，目前部分車輛裝設有 LED 跑馬燈但效果不彰，考量垃圾車路線綿密且可聚集人群頗具廣告效應，建請研議本市垃圾車改裝 LED 螢幕，加強政令宣導或出租廣告以增加清潔隊員收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4317662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6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研議本市垃圾車改裝 LED 螢幕，加強政令宣導或出租廣告。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目前本市垃圾車計有 66 台已安裝 LED 跑馬燈，今年預計再增設 50 台，以擴大宣傳效果。 二、反映改裝 LED 螢幕部分，本府環保局將再評估經費需求及宣傳效益，再行通盤檢討研議。

警消衛環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加速建置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供未登工廠就近排放放流水，加速合法化。如實施順利，其他行政區應評估比照辦理。

說 明：經統計，岡山區有多達 165 家工廠，其中特定工廠有 77 家，納管工廠為 56 家，14 家未登記工廠，另有 18 家為一般工廠，將作為示範區建置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今（113）年順利通過產發署評選。建請加速建置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供未登工廠就近排放放流水，加速合法化。如實施順利，其他行政區應評估比照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07358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加速建置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供未登工廠就近排放放流水，加速合法化。如實施順利，其他行政區應評估比照辦理。
主 辦 機 關	經濟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暨《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7 條之規定，非以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處理之非都市土地內的特定工廠在申請變更使用地編定時，須提出完整的廢污水排放計畫證明文件。 經濟部依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規劃輔導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的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規劃、評估及工程建設，爭取《疫後強化經濟與

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部分預算，執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希望能解決廢污水排放問題，優化基礎建設，並確保產業轉型順利推進。

本府依據經濟部相關政策，針對本市轄內工廠群聚地區進行全面盤點，依政策契合度、負擔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友善效益及其他等各項指標權重篩選後，規劃以「岡山區嘉興嘉峰華岡里」作為優先示範區申請建設補助。

警消衛環類：第 168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建請環保局加強阿公店溪水質稽查工作。

說 明：阿公店溪污染嚴重，前州橋及舊港橋測站測得河川污染指數年平均達到 7.1（RPI），主要污染源係工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為保大岡山地區居民健康，建請環保局加強阿公店溪水質稽查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4315279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環保局加強阿公店溪水質稽查工作。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阿公店溪水體品質，本府環保局持續針對流域列管事業、工業區、公共污水廠、畜牧場、社區下水道等進行查核，亦透過許可文件審查及定申勾稽比對、邀請專家學者協助事業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審核輔導改善減量，亦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以減少畜牧廢水污染，阿公店溪 RPI（河川污染指數）由 109 年 5.1 降至 113 年 4.6，改善率 9.8%。 二、本府環保局 113 年度稽查 653 家次，裁罰 38 家次，裁罰金額 573 萬 6,491 元，本年度持續稽查，同時督促業者加強廢水處理設備操作，期改善河川之污染負荷，降低 RPI。 三、另環保局針對阿公店溪設置有河川影像監視點，監看河面即時狀況，若發現有異常水色，可立即派員查核。

警消衛環類：第 16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綠木資材場，參考臺中市經驗，推動倒塌樹木資源化利用，結合教育功能，促進環保與循環經濟，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報告。

說明：建請市府設置綠木資材場，參考臺中市經驗，推動倒塌樹木資源化利用，結合教育功能，促進環保與循環經濟，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報告。

理由

一、倒塌樹木資源未有效利用

- 今年多次颱風導致大量樹木倒塌，目前僅堆置於工務局提供的場地後交由廠商清運去化，未能將這些珍貴資源妥善利用。
- 倒塌樹木若僅視為廢棄物處理，將造成資源浪費，亦未能充分發揮其環保與經濟價值。

二、參考臺中市成功經驗

- 臺中市已設置三座綠資材中心，將廢棄樹枝製成有機肥料與步道鋪設材料，實現資源循環利用的理念。
- 高雄市可參考其模式，設置綠木資材場，減少廢棄處理成本，提升倒塌樹木的利用效益。

三、結合教育功能，推廣環保理念

- 綠木資材場可提供細小木材作為學校教學材料，開設木工工作坊，指導學生及市民將廢棄木材轉化為家具、裝飾品或藝術品，激發創造力並增強環保意識。
- 此舉可將循環經濟概念融入教育，提升市民對環保與資源再利用的重視。

四、試點計畫評估效益

- 建議市府選定鳳山區設立示範性綠木資材場，試點運行後觀察效益，作為全市推廣的參考依據。
- 試點計畫有助於逐步實現資源再利用目標，並累積執行經驗。

具體建議

一、設置綠木資材場

- 市府應規劃設立綠木資材場，將倒塌樹木資源化，製作有機肥料、步道鋪設材料及木工材料等，減少樹木廢棄處理的成本與環境影響。

二、結合教育推動資源利用

- 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開設木工工作坊及環保教育課程，將廢棄木材轉化為實用或藝術品，培養市民的創意與環保意識。

三、啟動試點計畫

- 選定鳳山區作為示範區，設立綠木資材場試點，觀察其在資源利用與教育推廣方面的效益，進行初步評估與調整。

四、二個月內完成可行性評估

- 建議市府於二個月內完成綠木資材場的可行性評估，提出資材場選址、運營模式、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的詳細報告，作為後續推行的依據。

結語

綠木資材場不僅是解決颱風倒塌樹木廢棄問題的創新方案，更能結合教育與循環經濟，提升市民對環保的參與度及資源再利用的效益。請市府重視此提議，迅速展開可行性評估，為高雄市打造更永續的未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4318193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6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設置綠木資材場，參考臺中市經驗，推動倒塌樹木資源化利用，結合教育功能，促進環保與循環經濟，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報告。
主 辦 機 關	環境保護局
執 行 情 形	本局參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循環署）推動「南區木材資源化設施促參案」，本案採民間興辦（B（R）OO）方式，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辦理。 該促參案主辦機關為環境部循環署，供料單位含高雄市、嘉義市及台南市等，規劃由本（高雄）市擬每年提供約 12,000 噸木資材（木質家具約 7,000 公噸/年、行道路樹約 5,000 公噸/年）。 另有關本市一般農民生產經營過程伴隨產生果樹枝葉，目前持續與區公所、農會及產銷班洽談本轄種植經濟作物經由修剪或整理產生之樹枝樹葉收集運機制，經過破碎後朝再利用方式去化，以促進農業資源循環，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成效。

議員提案（李眉蓁）

警消衛環類：第 170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許采蓁、鍾易仲

案由：建請毒品防制局專案追蹤服刑煙毒犯狀況，預防再犯。

說明：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以前就已經引發許多問題，很多人呼籲政府儘速將「喪屍煙彈」列二級毒品，再加重吸毒犯的罰則。政府今年 6 月才列為三級毒品，也還沒有升級為二級毒品。目前毒駕犯的處罰刑度在有期徒刑 3 年以上、10 年以下，但在法院審理時，吸毒品經常會輕判，很不合理。

毒品防制局應要做好工作，各方面情況都要掌握，尤其在監獄裡服刑的吸食者，毒防局應該要從服刑時專案追蹤了解他們的狀況。不但在監獄時協助他們戒毒，出獄以後也要追蹤輔導，不要讓他們再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1430068500 號函復)	
---	--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毒品防制局專案追蹤服刑煙毒犯狀況，預防再犯。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為有效協助社區施用毒品個案復歸社會，強化一致之個案追蹤輔導原則與服務，制定「藥癮個案管理模式」標準作業流程，強化一致之個案追蹤輔導原則與服務，由個管員據以提供藥癮個案心理支持、家庭重建、訪視關懷，並轉介戒癮治療、社會救助、法律諮詢、就業服務、安置收容等服務，以

降低藥癮個案再犯風險。

二、毒防局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法務部「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強化「貫穿式保護」策略之銜接輔導，提前介入：

(一)提早入監銜接輔導：結合地檢署、矯正機關及醫療機構跨際合作，於個案出監前即入監銜接輔導，提早建立關係及評估需求，俾利出監後銜接輔導，減少失聯；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明陽中學及高雄少年觀護所建置出矯正機關前銜接輔導機制，強化「貫穿式保護」，並參與毒品少年復歸轉銜會議、辦理毒品防制教育講習、提供醫療補助及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入班銜接輔導。

(二)全國首創司法、毒防、醫療金三角合作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首創「本土化多元處遇」模式，建置金三角團隊分工，由地檢署依據醫療專業評估進行司法分流處分，醫院提供戒癮治療及毒防局提供社區輔導處遇，110 年推派高雄長庚醫院代表金三角團隊獲得衛福部反毒有功民間團體獎項殊榮；另於 113 年 7 月份起精進合作貫穿式保護提早介入輔導合作機制，偵查階段個案參加「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時，毒防局個管員介紹宣導多元輔導措施，後續對於有接受輔導意願之個案，一對一進行評估開案輔導，增進提早介入輔導效益。

(三)毒防局對於警察局、地檢署調查偵查中個案及全國首創合作對於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國軍人員轉介之個案，進行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及早銜接輔導藥癮個案。

三、毒防局全國首創建立以「CARES」全人服務策略之個案管理輔導模式，以個別化量身服務（Customization）、提升暖心服務（Attention）、強化轉介服務（Referral）、延伸照護服務（Extension）、支持扶助服務（Sustain）多元輔導服務策略，由個管員依藥癮個案需求積極規劃多元輔導服務方案，提供藥癮個案心理支持、家庭重建、訪視關懷、轉介戒癮治療、社福資源、社會救助、法律諮詢、就業服務、安置收容等服務。

警消衛環類：第 17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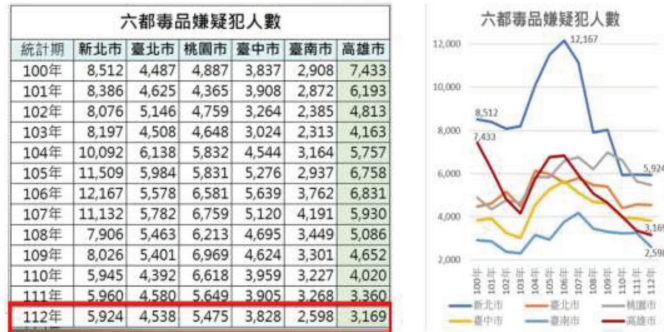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高雄雖在 100 年為毒品嫌犯犯罪率最高的城市，經 107 年由陳菊市長勇於面對沉痾，成立全國第一個專責毒品防制局後，在相關機關及檢警調共同努力下，至 112 年計 13 年間高雄蛻變為台灣本島毒品嫌犯犯罪率最低之城市，毒品防制成效，令人讚許驕傲。建請高市府研討近 13 年高雄毒品防制成效，獎勵有功人員並提出精進政策，持續進步。

說明：

- 一、依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統計資料顯示，六都每 10 萬人毒品嫌犯犯罪率。高雄自 100 年全國毒品嫌犯犯罪率第一，每 10 萬人口有 267.91 名嫌犯，至 112 年降至每 10 萬人口有 115.74 人，為六都最低，如下附圖數據所示（附件 1）。
- 二、再查 112 年數據台灣本島 19 縣市每 10 萬人毒品嫌犯犯罪率，最高為基隆市 259.21 人，排序第 18 為新竹市 127.28 人，高雄僅 115.74 人，亦為台灣本島 19 縣市最低，而高雄周邊縣市，毒品縣飯犯罪率亦皆高於高雄。3.以 112 年台灣本島 19 縣市數據平均，每 10 萬人口，有 174.04 名毒品嫌犯，高雄僅 115.74 名，高雄比全島平均值低 58.3%。即台灣本島 19 縣市平均每縣市抓到 3 名毒品嫌犯時，高雄僅能抓到 2 名（附件 2）。
- 三、此外高雄緝獲毒品數，自 100 年累計 112 年，共計 23.677 餘噸，破獲毒品數量亦為亦為六都最多（附件 3）。
- 四、綜合以上四點說明，清楚了解，高雄雖在 100 年為毒品嫌犯犯罪率最高的城市，經 107 年由陳菊市長勇於面對沉痾，成立全國第一個專責毒品防制局後，在相關機關及檢警調共同努力下，13 年間高雄蛻變為台灣本島毒品嫌犯犯罪率最低之城市，毒品防制成效，令人讚許驕傲。
- 五、為此請高市府對高雄毒品防制成效業務有功人員給予敘獎表揚，市政府外相關機關報請中央敘獎。
- 六、請高市府研討高雄近年毒品防制成效，擬定精進政策，再超越現有成績。
- 七、請高市府將近年毒品防制成效與精進政策作為，編訂成冊，報請中央推展全國各縣市。

辦法：如案由。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六都毒品查獲重量(公克)						
統計期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年	90,914	330,618	481,144	27,467	562,247	1,501,447
101年	49,570	209,060	143,203	180,803	86,585	436,604
102年	723,791	152,119	369,885	78,971	18,376	1,745,093
103年	1,287,189	144,870	637,353	150,518	136,502	1,773,555
104年	132,158	413,411	334,576	281,434	1,583,764	1,330,438
105年	874,252	197,638	518,362	126,864	12,087	2,168,925
106年	536,165	1,246,476	360,246	635,853	146,371	1,815,305
107年	555,269	8,268,096	164,259	434,173	513,636	6,040,038
108年	6,455,218	370,169	145,221	1,204,882	503,707	1,405,869
109年	2,546,404	491,475	177,136	137,137	46,109	3,545,058
110年	1,109,493	1,581,751	388,248	187,495	186,396	795,636
111年	1,002,221	1,504,225	214,119	1,280,233	1,686,514	123,524
112年	642,417	1,820,525	948,794	1,912,927	1,691,883	995,554
100~112年累計	16,005,061	16,730,433	4,882,546	6,638,757	7,174,177	23,677,046

議 員 提 案（郭建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18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430097000 號函復)	
案 號	警消衛環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雖在 100 年為毒品嫌犯犯罪率最高的城市，經 107 年由陳菊市長勇於面對沉痾，成立全國第一個專責毒品防制局後，在相關機關及檢警調共同努力下，至 112 年計 13 年間高雄蛻變為台灣本島毒品嫌犯犯罪率最低之城市，毒品防制成效，令人讚許驕傲。建請高市府研討近 13 年高雄毒品防制成效，獎勵有功人員並提出精進政策，持續進步。
主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執行情形	毒品防制是一項高度整合的跨局處工作，近年來，本府透過跨網絡的通力合作，齊心致力於毒品斷源除根，防制工作成果卓越，不僅在中央評鑑獲得特優，更榮獲「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衛福部國健署「113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之韌性與創新獎，以及衛福部「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之合作單位獎等多項肯定，本府更在 2024 國際 IDC 未來企業大獎中，榮獲「智慧城市特別獎-最佳市民福祉獎」台灣及亞太區雙料首獎，充分展現卓越的防制成效。 為表揚在毒品防制作業中表現優異的同仁，衛生福利部函請評鑑「特優」之縣市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以資鼓勵。敘獎額度及名額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決定。本府毒防局已研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敘獎標準表」，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提報市府核定，相關敘獎程序正積極辦理中。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工作重點

聚焦於強化科技緝毒、毒品檢驗、防制新興毒品及大麻宣導，以及提升戒毒處遇質量，並以「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四大目標為核心。本府將遵循此政策方向，持續整合各毒防網絡單位，強化橫向與縱向合作，精進反毒策略與執行效能，致力打造更強韌的社會安全網與智慧城市安防。

此外，衛生福利部透過定期檢視地方毒防中心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之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持續掌握本市毒品防制執行進度。本市除延續既有毒防各項工作外，更積極結合各毒防網絡的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創新方案，優化在地資源特色。此外，本府持續布建藥癮醫療服務網絡，精進治療模式，並強化「反毒通報網」，建構綿密毒防網，積極推動六大網絡（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多元族群）反毒、拒毒新運動，運用 AI 科技提升藥癮個案輔導成效，加強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落實執行毒防措施，確保毒品防制作為全面落實，共同為市民打造一個無毒、健康、宜居的高雄。